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0374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致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致软件	指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致有限	指	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前置通信	指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前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中件管理	指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点距投资	指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旺道有限	指	旺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OCIL	指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AL	指	AcmeCity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CEL	指	Central Era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新疆东鹏	指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宁波源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高鲲二号	指	嘉兴高鲲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贵州文旅	指	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昆山常春藤	指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青岛常春藤	指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常春藤三期	指	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常春藤(上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日照常春藤	指	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青岛仰岳	指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仰岳晋汇	指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德州仰岳	指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上海青望	指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青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东数创投	指	上海东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华翔集团	指	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上海灏双	指	上海灏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联通互联	指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TIS	指	TIS 株式会社，发行人股东
青岛新致	指	青岛新致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晟欧	指	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新致	指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新致	指	深圳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新致	指	西安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百果信息	指	上海新致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致信息	指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新致	指	成都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致仕海	指	上海新致仕海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新致	指	重庆新致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贵州新致	指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新致	指	武汉新致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新致	指	ニュータッチイノベーション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新致创新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晟奥	指	无锡晟奥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亿蓝德	指	ニュータッチイーランド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新致亿蓝德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新致	指	大连新致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ニュータッチイノベーション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新致创新资本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桑	指	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大连亿蓝德	指	大连新致亿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华桑	指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昆山新致	指	新致软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晟欧	指	ニュータッチセイオ株式会社，中文名称：新致晟欧株式会社，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全端	指	上海全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日本共达	指	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原名“ニュータッチ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株式会社”），发行人参股公司
New data	指	株式会社ニューデータ，中文名称：新数据株式会社，发行人参股公司
沈阳共兴达	指	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万全	指	成都新致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创享奇点	指	北京创享奇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立信、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5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10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9年11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5916282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98号(软件园1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	郭玮
注册资本	13,651.668 万元
实收资本	13,651.66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新致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目前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36,516,680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50.56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长江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3.30 万元、2,202.03 万元、4,623.01 万元、1,526.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6,825.04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34.19 万元、88,055.61 万元、99,335.79 万元、49,679.18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6,516,68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50.5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

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通过商务部企业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相关业务，填报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联合年报信息并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I6513 应用软件开发”分类；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属于第六条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550.56 万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488%，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新致有限于 2014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新致有限董事会同意，新致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22,247,647.28 元（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36 号《审计报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8,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其余 14,247,647.28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20 日，立信会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2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改制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980 号），同意了发行人的整体变更。

2014 年 5 月 14 日，新致软件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1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

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4年5月14日，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大连软件园、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维思捷朗、旺道有限、OCIL、AL、CEL、TIS共11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立信会所对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3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新致有限的净资产为122,247,647.28元；银信评估对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评报字[2014]第2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新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994万元；立信会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5月20日，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2,247,647.28元，按1.1319226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8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8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4,247,647.28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5月14日，新致软件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

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

经查阅新致软件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表决结果、签到名册等文件，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

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大连软件园、旺道有限、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维思捷朗、OCIL、AL、CEL、TIS，上述股东以其各自在新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新致软件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9 名发起人，1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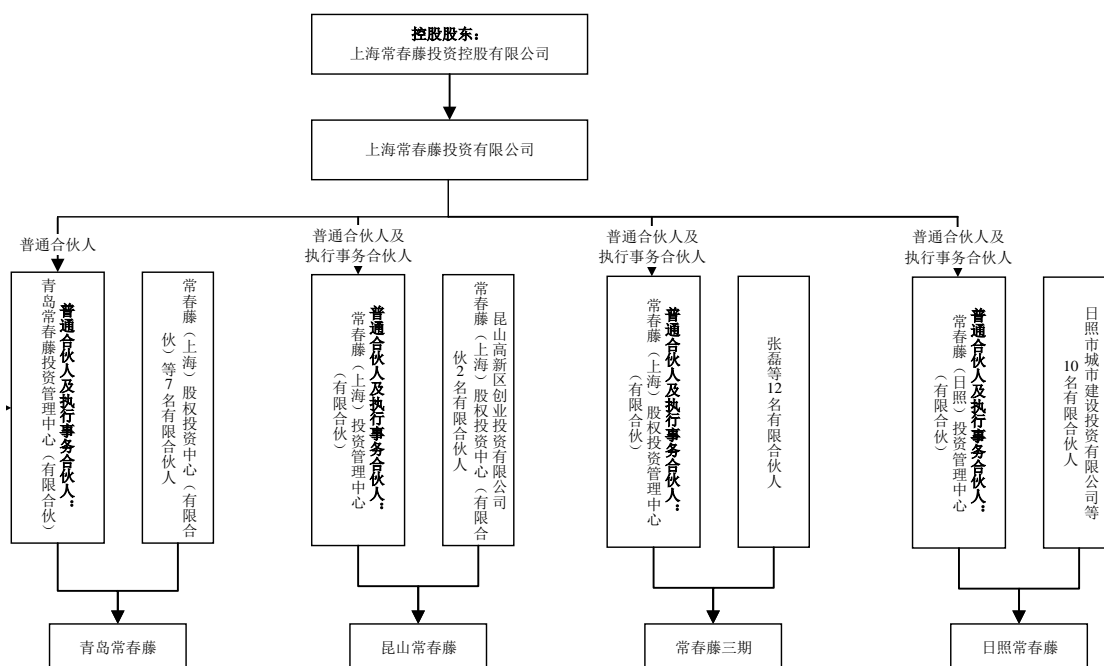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前置通信	48,129,120	35.2551%
2	中件管理	10,237,760	7.4992%
3	点距投资	9,429,556	6.9072%
4	旺道有限	7,051,920	5.1656%
5	德州仰岳	5,875,019	4.3035%

6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4.2380%
7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4.2380%
8	新疆东鹏	5,689,440	4.1676%
9	OCIL	4,704,480	3.4461%
10	AL	4,704,480	3.4461%
11	CEL	4,704,480	3.4461%
12	宁波源阳	3,792,960	2.7784%
13	华翔集团	3,500,000	2.5638%
14	贵州文旅	1,997,337	1.4631%
15	高鲲二号	1,930,758	1.4143%
16	常春藤三期	1,900,000	1.3918%
17	上海灏双	1,800,000	1.3185%
18	东数创投	1,583,340	1.1598%
19	青岛仰岳	1,500,000	1.0988%
20	仰岳晋汇	1,500,000	1.0988%
21	联通互联	1,500,000	1.0988%
22	日照常春藤	1,266,670	0.9278%
23	上海青望	1,200,000	0.8790%
24	TIS	948,240	0.6946%
合计		136,516,68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 旺道有限、OCIL、AL、CEL 董事均为 Tan Bien Chuan（陈敏川）。
- (2) 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以及日照常春藤



(3) 东数创投、上海青望

发行人董事魏锋分别为东数创投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熙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及上海青望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魏锋同时也是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 前置通信与中件管理实际控制人均为郭玮。

(5) 仰岳晋汇、青岛仰岳与德州仰岳

仰岳晋汇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仰岳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仰岳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持有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都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源阳系新疆东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新疆东鹏 2.94%的出资额。

(7) 中件管理系上海青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青望 5.00%的出资额。

(8) 嘉兴高鲲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件管理 8.5196% 的股份,其与高鲲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前置通信持有公司 35.25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玮持有前置通信 68.5483% 的股权、持有中件管理 63.5925% 的股权,郭玮通过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合计控制公司 42.7544% 的股份;同时,郭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本所律师认为郭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2003 年 6 月、2004 年 11 月、2004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以及 2008 年 7 月五次增资时,涉及原国有控股公司上海贝岭、新鑫投资所持股权比例变动,未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但鉴于 2004 年 11 月增资系国有股东新鑫投资按照投资协议追加投资以及基于投资协议下的员工激励增资、2008 年 7 月增资时国有股东主动选择现金分红并明确放弃该次增资,其余增资价格均高于净资产,上述五次增资相关事项均已经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且上海贝岭、新鑫投资在 2013 年 1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故发行人上述增资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余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新致信息在日本直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新致，新致信息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700085号）。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新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前置通信，持股比例为 35.2551%；实际控制人为郭玮，其通过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合计控制发行人 42.7544%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前置通信、点距投资、中件管理、旺道有限。

受 OWW II Limited 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股东 OCIL、AL、CEL 共同持有发行人合计 10.3383%的股份。

受常春藤三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股东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常春藤三期共同持有发行人合计 10.7956%的股份。

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郭玮（董事长）、魏锋（董事）、TONY NG HO TEOW（黄和导）（董事）、章晓峰（董事）、赵耀荣（独立董事）、朱炜中（独立董事）、王钢（独立董事）
监事	倪风华（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华宇清（监事）、吕羽（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郭玮（董事长、总经理）、章晓峰（董事、副总经理）、隋卫东（董事会秘书）、吴忠平（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青岛新致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2	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3	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4	深圳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5	西安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6	上海新致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87.20%
7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84.67%
8	成都新致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60%
9	上海新致仕海软件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50%
10	重庆新致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38.25%、北京新致持股 12.75%、深圳新致持股 12.75%
11	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30.61%、北京新致持股 15%、深圳新致持股 15%
12	武汉新致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新致软件持股 42.86%，贵州新致持股 57.14%
13	新致创新株式会社	二级	新致信息持股 100%
14	无锡晟奥软件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晟欧持股 100%
15	新致亿蓝德株式会社	三级	日本新致持股 100%
16	大连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三级	日本新致持股 100%
17	新致创新资本株式会社	三级	日本新致持股 100%
18	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三级	日本新致持股 65%
19	大连新致亿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日本亿蓝德持股 100%
20	无锡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四级	上海华桑持股 100%

5、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新致华桑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

6、发行人参股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上海全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致软件出资 17.91%
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新致信息出资 33.33%
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日本新致出资 33.33%
成都新致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新致出资 33.33%

北京创享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致出资 30.00%
株式会社ニューデータ	日本新致出资 14.95%

注：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新致信息拟将其持有的沈阳共兴达 22%的股权转让给金放，本次转让完成后，新致信息将持有沈阳共兴达 11.333%的股权。截至目前，上述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五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新致创新株式会社出让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22%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同意子公司日本新致将其持有的日本共达的 22%的股权转让给金放，本次转让完成后，日本新致将持有日本共达 11.333%的股权。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千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玮持有 48.35% 股权，并任董事长
2	上海良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玮持有 80%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上海博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玮之兄郭瑾持有 70%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8、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可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持股 80.8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釜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持股 31.32%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上海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配偶周馨持股 6%，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可可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南通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盐城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无锡庆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宇海数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南京可可星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总经理
11	常州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总经理
12	可可空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5%
13	大连可可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
14	南京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峰担任总经理
15	青岛可可空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南通可可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上海金可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上海融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可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
20	苏州可可灵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董事魏锋持股 40%
21	常州可可天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董事魏锋持股 20%
22	上海临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且董事魏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3	上海研可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缘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持有 29.3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周馨持有 10.96% 的合伙份额
25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6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7	深圳市天下房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8	上海颐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配偶周馨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EASY ACCORD INVESTMENT CONSULTANTS PTE.CO	董事黄和导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30	OWW Investments III Ltd	董事黄和导担任董事
31	TAMP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黄和导担任董事
32	瀚昕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3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4	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5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6	上海协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秘隋卫东担任董事长
----	------------	------------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受同一法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2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中件管理持股 40%
3	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沈阳共兴达持股 90%
4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注销
2	成都新致远日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注销
3	新致软件（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4	成都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	新致晟欧株式会社	日本新致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据东京法务局出具的《闭锁事项全部证明书》，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注销
6	大连软件园	原 5% 以上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
7	大连睿启邦	原 5% 以上股东，2019 年 10 月退出；原监事张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8	维思捷朗	与杭州捷冉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9	杭州捷冉	与维思捷朗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10	捷奕创投	与维思捷朗受同一法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11	陈曼青	原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离任
12	高炜	原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离任
13	柳松	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4	王刚	原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5	周钧明	原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6	汪哲	原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7	张莉	原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18	庄晓鸣	原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9	韩伟	原公司监事，2018年6月离任
20	富立新	原公司监事，2017年5月离任
21	上海可可思画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0%，董事魏锋担任董事长，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
22	成都可可哈工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8年12月10日注销
23	四川可可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2月28日注销
24	上海冠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
2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
27	上海米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
28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原监事韩伟持股40%并担任监事
29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原董事高炜间接控制
30	上海芸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原董事高炜间接控制
31	上海桐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芸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原董事高炜任执行董事
32	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桐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2.5%，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
34	上海桐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2.5%，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
35	大连同佳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90%，于2019年2月25日注销
36	亿达集团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2018年8月9日注销
37	大连志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7年9月6日注销
38	先飞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于2016年6月27日注销
39	大连慧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7年9月6日注销
40	亿达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
41	大连软景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
42	成都亿达创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43	成都亿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4	亿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45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46	上海志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长
47	长沙亿达产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长
48	武汉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武汉软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武汉软件新城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53	上海亿达亿园众创空间 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
54	大连软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
55	苏州亿达创智科技园管理有限公 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
56	深圳市深龙亿达科技园 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原监事韩伟曾任董事
57	合肥亿达智慧科技城 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伟任董事
58	亿达软件新城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伟任董事
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添赢投资有 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经理
60	大连东软熙康亿达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1	大连东软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 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2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3	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4	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
65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
6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
67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68	上海陵培博石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担任董事
69	深圳博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担任董事
70	耐通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租赁房屋、提供信息化定制化解决方案、采购技术开发服务，购买办公用房、提供借款的情况，郭玮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上海良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千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件管理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证共 18 项。其中部分不动产权证因作为融资担保被抵押，本所律师认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他人房屋使用，部分出租方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权证、3 项专利、285 项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主要以出让、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郭玮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105,269.8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3,086,984.76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股权转让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社保、应付费用、往来款及保证金及押金。上述其他应收、应付中无应收、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款项。

其中其他应收款中的股权转让款系子公司百果信息收购浙江飞易特软件有限公司收购款的预付款形成，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8）沪仲案字第 347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拟通过子公司百果信息收购浙江飞易特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前期尽职调查后与浙江飞易特软件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金强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股权收购的先决条件并支付预付款 300 万元，但上述收购先决条件最终未能达成，故公司拟终止相关收购行为。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最终裁定李金强应向公司返还预付款 300 万元及支付罚息，2019 年 4 月及 10 月，公司收回股权转让预付款共计 175 万元。

除上情形以及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之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1、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新致华桑 65%的股权。
- 2、发行人收购上海晟欧 100%的股权。
- 3、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日本共达 33.333%的股权。
- 4、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沈阳共兴达 33.333%的股权。
- 5、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致收购成都万全 33.3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后拟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1、发行人收购新致信息少数股东股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以现金对价收购子公司新致信息股东常春藤三期所持新致信息的 4.2% 股权；受让日照常春藤所持新致信息的 2.8% 股权；受让南京捷奕所持新致信息的 12% 股权；受让旺道有限公司所持新致信息的 4.2667% 股权。受让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新致信息 84.6667% 的股权。

2、出售日本共达以及沈阳共兴达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让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2% 股权的议案》、《关于子新致创新株式会社出让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22% 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同意子公司新致信息以及日本新致分别将其持有沈阳共兴达、日本

共达的 22% 的股权转让给金放，本次转让完成后，新致信息将持有沈阳共兴达 11.333% 的股权，日本新致将持有日本共达 11.333% 的股权。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朱炜中、王钢、赵耀荣为独立董事，其中朱炜中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基于高端的软件外包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应用	-	40.00	48.00	-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致面向中小金融机构综合业务云服务平台	33.12	-	-	-
基于 CDR 的专科病例数据库平台研发与应用	1.70	85.83	-	-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15.00	30.00	30.00	-
2017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	96.25	-	-	-
贵州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新致云	20.57	41.15	10.29	-

数据产业项目》服务器购置补贴				
贵州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新致云数据产业项目》数据中心运营补贴	-	49.64	-	-
2014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险核心业务系统项目）	-	-	75.00	-
2016 年度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	-	363.50	-
2017 年度商务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63.60	-
2017 年度商务部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	-	28.00	-
2017 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	-	178.57	-
2018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31.20	-	-	-
2018 年度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160.50	-	-	-
2017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	23.75	-	-
2017 年度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	267.80	-	-
商务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新兴服务出口资金	-	316.62	-	-
2018 年度上海市新兴服务出口资金		40.80		
2018 年度上海市商务委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20.00		
2018 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	216.35	-	-
2018 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	48.06	-	-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重庆市渝北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奖励	70.00	-	-	-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陆家嘴创新融资租赁补贴	-	46.00	-	-
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支持	-	30.00	-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新致金融云战略项目》落户奖励款	-	300.0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融资项目奖励款	-	-	15.00	-
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资金	-	6.00	24.00	-

贵州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管理委员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落户奖励	-	-	500.00	-
基于高端的软件外包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应用	-	-	-	48.00
2012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移动在线保单服务系统）	-	-	-	14.00
2014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致产险核心业务系统	-	-	-	109.50
2016 年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	-	-	532.40
2015 年度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并购重组奖励资金	-	-	-	100.00
2015 年度浦东新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心团队奖励资金	-	-	-	100.00
2016 年度商务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230.00
2016 上海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	-	-	217.55
2015 年度商务部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	-	-	35.00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浦东新区科委配套资金	-	-	-	15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	18.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

求。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华桑于2017年6月28日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7]1087号），被罚款1万元整。上述处罚作出后，上海华桑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积极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单位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四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行为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基本处罚阶次。处罚裁

量幅度按照《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执行。

根据《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3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其单位违法行为较轻处罚阶次为：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上海华桑被处罚1万元，属于较轻的处罚阶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桑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昆山常春藤	SD1667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常春藤	SD1668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常春藤三期	SD1696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日照常春藤	SD1742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东数创投	S27013	上海东熙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仰岳	SD1072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仰岳晋汇	S67123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青望	SW5423	上海青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灏双	SX6478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通互联	SW6451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新疆东鹏	SN0353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仰岳	SJB770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文旅	SX1214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鯤二号	SEB200	上海高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王思雨

2019年12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5
一、 问询函第 1.1 题.....	45
二、 问询函第 1.2 题.....	73
三、 问询函第 2.1 题.....	80
四、 问询函第 2.2 题.....	85
五、 问询函第 2.3 题.....	92
六、 问询函第 4 题.....	100
七、 问询函第 6.6 题.....	119
八、 问询函第 12.2 题.....	120
九、 问询函第 13 题.....	121
十、 问询函第 26 题.....	139
十一、 问询函第 27.3 题.....	144
十二、 问询函第 27.5 题.....	150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15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2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55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5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165
六、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1
七、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7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89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十、 结论性意见.....	19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5号)(下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87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后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前置通信持有公司 35.255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郭玮持有前置通信 68.5483% 的股权、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件管理 63.5925%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2.7544%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点距投资持有公司 8.7901% 的股权,出资人多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从前置通信股权演变情况看,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均为郭玮。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点距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法人股东经穿透后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代持股份,或为客户及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控股股东前置通信设立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股权演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前置通信、中件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实际经营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3)中件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4)点距投资是否系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中件管理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前置通信、中件管理设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3)前置通信、中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其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情况;(4)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关于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约定,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5)点距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原因,管理及转让机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点距投资是否享有权益,能否控制点距投资;(6)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部分在发行人处无任职的股东持股原因及合理性,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前置通信设立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股权演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前置通信设立的目的系公司为便于今后股权治理，原自然人股东在前置通信设立后整体移至该平台持股。

报告期内，前置通信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前置通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79.6540	66.6627%
2	陈曼青	10.2639	8.5899%
3	富立新	7.1981	6.0241%
4	张峰	5.9033	4.9405%
5	倪风华	0.5741	0.4805%
6	华宇清	2.4439	2.0453%
7	隋卫东	3.688	3.0865%
8	章晓峰	1.9861	1.6622%
9	张喆宾	0.9931	0.8311%
10	金红日	0.5586	0.4675%
11	李瀚	0.4965	0.4155%
12	陈皓	0.4965	0.4155%
13	金丹	0.2669	0.2234%
14	倪沁宇	0.4965	0.4155%
15	桂春玲	0.9931	0.8311%
16	施俊彪	0.4965	0.4155%
17	时宝旭	0.4965	0.4155%
18	郑坤	0.4965	0.4155%
19	马骏	0.4965	0.4155%
20	虞力	0.4965	0.4155%
21	刘宁	0.4965	0.4155%
22	王晶晶	0.4965	0.4155%
	合计	119.4881	100%

2、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2日,前置通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丹将其持有的0.2234%股权、郑坤将其持有的0.4155%的股权转让给郭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5月22日,金丹与郭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玮受让金丹0.2234%的股权,对应前置通信注册资金人民币0.2669万元,转让价格为17.5万元。2017年5月22日,郑坤与郭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玮受让郑坤0.4155%的股权,对应前置通信注册资金人民币0.4965万元,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7年5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丹、郑坤增资前置通信的实际投入凭证、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并访谈金丹、郑坤及郭玮,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金丹、郑坤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让金额按照金丹、郑坤在前置通信的实际投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8日,前置通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虞力将其持有的0.4155%股权、倪沁宇将其持有的0.4155%的股权转让给郭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80.5119万元由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予以认缴。

2017年9月18日,倪沁宇与郭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玮受让倪沁宇0.4155%的股权,对应前置通信注册资金人民币0.4965万元,转让价格为40.625万元。2017年9月18日,虞力与郭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玮受让虞力0.4155%的股权,对应前置通信注册资金人民币0.4965万元,转让价格为46.875万元。

2017年11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虞力、倪沁宇增资前置通信的实际投入凭证、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并访谈虞力、倪沁宇及郭玮,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虞力、倪沁宇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让金额按照虞力、倪沁宇在前置通信的实际投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增资系

为了通过前置通信对外开展投资，但截至目前，前置通信暂无其他业务开展，本次增资按 1 元/出资额进行的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置通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皓将其持有的 0.4155% 股权转让给郭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3 月 20 日，陈皓与郭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玮受让陈皓 0.4155% 的股权，对应前置通信注册资金人民币 4.155 万元，转让价格为 43.125 万元。

2018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陈皓增资前置通信的实际投入凭证、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并访谈陈皓及郭玮，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陈皓从发行人处离职，转让金额按照陈皓在前置通信的实际投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前置通信、中件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实际经营业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网络信息公示平台，前置通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件管理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件管理持有其 15% 的出资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TRG5B6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广场 1 号 8 号楼 218 室 09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永佳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比例
	徐洁	15%
	高炜	15%
	杨先志	15%
	李天正	15%
	中件管理	15%
	大连永佳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5%
	田丰	2.86%
	韩伟	2.86%
	王晓斌	2.86%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

2、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件管理持有其5%的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2A1T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B区1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2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比例
	周建琦	25%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利保智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8.5%
	袁光明	5%
	翁吉义	5%

	中件管理	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5%
	张国兴	2.5%
	廖润华	2.5%
	上海鼎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余飞	1.25%
	潘东生	1.25%
	上海格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上海华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网页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30%股权
2	上海行知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物联网科技、信息科技、智能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及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10%股权
3	北京信雅乐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8.62%股权
4	硕橙（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接	上海青望持有其6.44%的股权

		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	上海巨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热像仪及其配套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5.95%的股权
6	上海博灵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体育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4.83%的股权
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换热及余热利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他特种设备及其他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上海青望持有其4.67%的股权
8	未来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	上海青望持有其4.28%的股权
9	沈阳无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红外探测设备、无人机（小型低空飞行）、航空飞行器模型、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航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飞行器设计、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机械制造；农业科学技术研发；病虫害防治及农林业消杀服务；农机维修；航空拍摄、测绘、农业及林业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测绘仪器设备租赁及销售；工程勘察及巡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3.49%的股权
10	广州柏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2.94%的股权
11	上海非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详见许可证），食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	上海青望持有其2.86%的股权

		及配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码隆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推广、销售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有线与无线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和计算机网络通讯系统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咨询、电子商务及计算机网络方面的技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和电子设备的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批发兼零售。研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	上海青望持有其1.25%的股权
13	济南翼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1.92%的股权
14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标自动化生产、装配和测试设备的生产和加工，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青望持有其1.65%的股权

3、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件管理持有其35%的出资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0ALPP2R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40号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比例
	马骏	5%
	上海前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中件管理	35%

	鼎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
--	----------------	-------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新保云集（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进出口贸易；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中心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1.11% 股权

4、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件管理通过“财通资产-维思捷信基金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资产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向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投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313835738Q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6,528.0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登记机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1.31%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65%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目前对外投资对象一家，为杭州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11205222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794.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21%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78%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4%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91%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1%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
	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2)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鼎”）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北京热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19.03% 的股权
2	北京众行互动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19.03% 的股权
3	天津数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广告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维思捷鼎持有其 12.94% 的股权

		展经营活动)	
4	杭州趣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化妆品（除分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11.23% 的股权
5	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5.26% 的股权
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3.85% 的股权
7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批发百货、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化妆品、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建筑材料、石材装饰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润滑油、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避孕器具、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3.40% 的股权
8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0.76% 的股权

9	杭州捷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11.13% 的股权
10	杭州捷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维思捷鼎持有其 83.01% 的股权
11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思捷鼎持有其 30% 的股权

（三）中件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经核查，中件管理的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711.54
净资产	3,871.16
净利润	553.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

（四）点距投资是否系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点距投资目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新致软件任职情况
1	徐行俭	219.7600	6.06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本新致总经理、上海华桑董事长
2	张学斌	800.0000	22.0659	有限合伙人	创新资本总经理
3	富立新	476.9400	13.1552	有限合伙人	曾任新致软件监事会主席
4	张立东	475.0000	13.1016	有限合伙人	曾任北京新致总经理
5	阮立新	438.3300	12.090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晟欧总经理
6	王晓斌	300.0000	8.2747	有限合伙人	大连新致总经理
7	陈雄	235.0000	6.4819	有限合伙人	曾任新致软件部门经理
8	周昱	227.4200	6.2728	有限合伙人	武汉新致行政专员、百果信息原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陆嘉鋆	107.5400	2.966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桑董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新致软件任职情况
10	冯国栋	97.5000	2.689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新致总经理
11	华世忠	60.0000	1.6549	有限合伙人	曾任北京新致事业部总经理
12	张丙松	45.0000	1.2412	有限合伙人	大数据实验室负责人
13	王成华	45.0000	1.2412	有限合伙人	曾任北京新致助理副总裁
14	赵子奇	40.0000	1.103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新致市场部副总裁
15	胡爱民	28.0000	0.7723	有限合伙人	曾任西安新致的销售
16	梁核	17.5100	0.483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晟欧部门经理
17	魏金梅	12.5000	0.3448	有限合伙人	北京新致综合部经理
合计		3,625.5000	100.0000	--	--

经访谈点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行俭，点距投资主要作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平台，点距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任或曾任员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二）“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并结合点距投资目前股东情况，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上述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经查阅股东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天眼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进行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计算说明
前置通信	是	17	控股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股东为郭玮等 17 名自然人
点距投资	是	16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富立新等 17 名自然人，剔除重复计算的，穿透人员为 16 人
中件管理	是	2	实际控制人郭玮控制的公司，进行穿透核查，股东为郭玮等 4 名自然人和嘉兴高鲲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高鲲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剔除重复计算的，合计为 2 名股东
旺道有限	否	1	境外投资平台，且不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进行穿透
德州仰岳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昆山常春藤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青岛常春藤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新疆东鹏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OCIL	否	1	境外投资平台，且不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进行穿透
AL	否	1	
CEL	否	1	

股东名称	是否进行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计算说明
宁波源阳	是	2	未备案，股东为朱毓涵和深圳市景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景麟实业有限公司系王剑 100%持股，经穿透计算合计为 2 名股东
华翔集团	否	1	公司，且不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贵州文旅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高鲲二号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常春藤三期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上海灏双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东数创投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青岛仰岳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仰岳晋汇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联通互联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日照常春藤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上海青望	否	1	已备案，不穿透
TIS 株式会社	否	1	日本上市公司
合计	-	57	-

综上所述，公司按穿透原则穿透后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57 名，不存在股东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中件管理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中件管理的设立

中件管理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原系由陈曼青、富立新、陆鸣凯、陈绍初和郭玮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中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件管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曼青	17.342	34.68%
2	郭玮	13.9945	27.99%
3	富立新	11.3085	22.62%
4	陆鸣凯	3.6775	7.35%
5	陈绍初	3.6775	7.35%

合计	50	100%
----	----	------

2006年5月23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6第55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中件管理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验资报告并访谈郭玮等人，当时设立中件管理的目的是作为对外投资的平台，价格按注册资本1元/出资额出资，各方按比例共支付了首期出资款10万元，本次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件管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中件管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富立新将其持有的22.62%的股权作价2.262万元转让给陈曼青，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陆鸣凯将其所持有的7.35%的股权作价0.7353万元转让给陈曼青，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陈绍初将其所持有的7.35%的股权作价0.7353万元转让给陈曼青，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郭玮将其所持有的26.99%的股权作价2.699万元转让给陈曼青，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郭玮将其所持有的1%的股权作价0.1万元转让给陈婷莉，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2007年2月，富立新、陆鸣凯、陈绍初、郭玮与陈曼青、陈婷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的转让进行了约定。

2007年3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准予了中件管理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曼青	49.5	99%
2	陈婷莉	0.5	1%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时近一期的工商年检报告、股权转让款收据并访谈陈曼青、郭玮等人，中件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系因中件管理设立后一段时间内未能成功进行对外投资，部分股东拟退出投资平台。各方按实际投入的金额定价转让，转让后由受让方履行未缴部分出资义务，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件管理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中件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件管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2008年12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准予了中件管理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曼青	99	99%
2	陈婷莉	1	1%
合计		100	100%

2008年12月，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2008]第069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0日止，中件管理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出资额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验资报告并访谈陈曼青、陈婷莉，本次增资背景主要系中件管理拟扩大对外投资规模，故对资本金进行了充实，增资价格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公允。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中件管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中件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婷莉将其持有的中件管理1%的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富立新；陈曼青将其持有的中件管理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富立新；陈曼青将其持有的中件管理57.5%的股权作价57.5万元转让给上海薄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发信息”）；陈曼青将其持有的中件管理22.5%的股权作价22.5万元转让给郭玮；陈曼青将其持有的中件管理12.5%的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陈雄。

2009年3月，陈曼青、陈婷莉与薄发信息、郭玮、陈雄、富立新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的转让进行了约定。

2009年3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准予了中件管理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薄发信息	57.5	57.5%
2	郭玮	22.5	22.5%

3	陈雄	12.5	12.5%
4	陈曼青	5	5%
5	富立新	2.5	2.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时近一期的工商年检报告、股权转让款收据并访谈郭玮、陈雄、陈曼青、富立新，当时的转让背景主要系郭玮等人拟继续将中件管理作为对外投资平台，故通过股权转让对中件管理的股权比例进行了安排，鉴于当时中件管理并未对外投资运营，故转让价格按 1 元/出资额进行，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中件管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中件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郭玮受让陈雄持有的中件管理 7% 的股权，陈曼青受让陈雄持有的中件管理 5% 的股权。

2010 年 9 月，郭玮、陈雄、陈曼青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的转让进行了约定，陈雄将其持有的 7% 的股权作价 7 万元转让给郭玮，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陈曼青。

2010 年 10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了中件管理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薄发信息	57.5	57.5%
2	郭玮	29.5	29.5%
3	陈雄	0.5	0.5%
4	陈曼青	10	10%
5	富立新	2.5	2.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时近一期的工商年检报告、股权转让款收据并访谈郭玮、陈雄、陈曼青，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鉴于当时中件管理一直未成功对外进行过投资，陈雄基于个人考量选择转让部分股权，鉴于当时中件管理未实际对外投资运营，故按 1 元/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中件管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中件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薄发信息将其持有中件管理57.5%的股权作价94.05万元转让给上海千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堆投资”）。

2012年8月，薄发信息与千堆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2年9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了中件管理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堆投资	57.5	57.5%
2	郭玮	29.5	29.5%
3	陈雄	0.5	0.5%
4	陈曼青	10	10%
5	富立新	2.5	2.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权转让款收据并访谈郭玮等人，薄发信息、千堆投资在当时均系公司高管的持股平台，鉴于公司高管对持股平台的安排，故通过股权转让对持股平台进行了调整，本次转让前，中件管理已投资入股新致软件，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中件管理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中件管理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中件管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千堆投资将其持有中件管理57.5%的股权作价57.5万元转让给郭玮，陈雄将其持有中件管理0.5%的股权作价0.5万元转让给郭玮。

2014年9月，千堆投资、陈雄与郭玮签署了《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4年1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中件管理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87.5	87.5%

2	陈曼青	10	10%
3	富立新	2.5	2.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转让款收据并访谈郭玮、陈雄、陈曼青、富立新，本次转让主要系为优化新致软件上层股东持股结构。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转让款已全部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中件管理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中件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37.5948万元，其中金放以4,760万元认缴新增37.5948万元注册资本。

2016年7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中件管理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87.5	63.59%
2	陈曼青	10	7.27%
3	富立新	2.5	1.82%
4	金放	37.5948	27.32%
合计		137.5948	100%

经访谈郭玮等人并经取得金放确认，本次增资主要系当时发行人收购了金放持有的日本共达和沈阳共兴达部分股权，各方有意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且金放亦有意投资新致软件，经协商后金放对新致软件的股东中件管理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4,760万元，增资价格系参照中件管理当时持有的新致软件股份市场价值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中件管理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中件管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放将其持有的8.52%股权（出资额11.7225万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嘉兴高鲲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鲲一号”）。

2017年12月，金放与高鲲一号签署了《嘉兴高鲲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7年1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了中件管理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玮	87.5	63.59%
2	陈曼青	10	7.27%
3	富立新	2.5	1.82%
4	金放	25.8723	18.8%
5	高鲲一号	11.7225	8.52%
合计		137.5948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高鲲一号负责人并经取得金放确认，本次转让系高鲲一号看好并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但鉴于当时发行人已完成一轮融资，短期内再新增股东需要履行的程序及沟通较为繁琐，金放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有意向高鲲一号转让部分股权。故经各方协商后，同意由金放将持有的部分中件管理股权转让给高鲲一号。转让价格系参照中件管理当时持有的新致软件股份市场价值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件管理设立以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背景及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前置通信、中件管理设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

1、经查阅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工商档案、历次年检报告并访谈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的实际控制人郭玮，前置通信及中件管理设立以来至今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业务变化如下：

时间	前置通信		中件管理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设立时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的四技服务、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拟持股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07.03	--	--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	未实际开展业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以，电子商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务
2013. 4	从事通信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	--
2014. 03	从事通信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管理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讯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2011 年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经核查，前置通信系作为原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而设立的平台，自设立以来除持有新致软件的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中件管理系作为郭玮等人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平台，设立后一段时间内并未实际开展业务，2011 年中件管理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件管理投资的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问询函第 1.1 题第（二）题”的回复。

（七）前置通信、中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其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情况

1、前置通信

①公司治理结构及其变化

经查阅前置通信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经访谈郭玮，前置通信报告期内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前置通信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相关职权。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并行使相关职权。

前置通信报告期内的执行董事均为郭玮，未发生过变化。监事在报告期初由富立新担任，2017年9月，富立新辞去监事职务，前置通信股东会选举倪风华担任监事。前置通信报告期内未聘任经理。

②资产、人员混同情况

根据前置通信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社保缴纳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权属情况、员工名册等材料，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郭玮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置通信之间不存在相互购销或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共享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前置通信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郭玮报告期内同时担任前置通信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倪风华报告期内担任前置通信监事；发行人原监事富立新报告期初至2017年11月期间担任前置通信监事。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前置通信处兼职或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前置通信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前置通信社保缴纳清单，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与前置通信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

2、中件管理

①公司治理结构及其变化

经查阅中件管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访谈郭玮，中件管理报告期内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中件管理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相关职权。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并行使相关职权。

中件管理报告期初执行董事由陈曼青担任，2017年8月陈曼青辞去执行董事职务，经股东会选举后由郭玮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内一直由陈婷莉担任，未发生过变化。中件管理报告期内未聘任经理。

②资产、人员情况

根据中件管理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社保缴纳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权属情况、员工名册等材料，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郭玮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件管理之间不存在相互购销或租赁生产设备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共享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中件管理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郭玮报告期内曾同时担任中件管理执行董事。发行人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陈曼青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担任中件管理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中件管理处兼职或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中件管理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中件管理社保缴纳清单，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与前置通信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置通信、中件管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

（八）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关于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约定，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

1、前置通信

（1）经本所律师查阅前置通信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郭玮等前置通信的股东，前置通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表决权差异、表决权委托等任何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有冲突的特殊权利安排。

前置通信的公司章程对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如下：

“第 23 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起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 24 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 2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6 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

(2)根据前置通信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前置通信与其现有股东桂春玲、李瀚、刘宁、马骏、施俊彪、时宝旭、王晶晶、张喆宾之间于 2014 年签署协议,其中对于股权方面特别约定如下:

①三年约束期条款

从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三年约束期。在约束期内,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参与认缴的在职员工)从新致软件离职、不再是新致软件或其子、分公司员工,甲方必须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前置通信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为出资价格,转让金额为已实缴出资金额。同时补偿给甲方已实缴金额部分相应的银行基准存款利息。

甲方需在前置通信发出转让通知函 30 日内完成所有股权转让手续,逾期经催告仍不办理的,甲方需支付前置通信每日相当于转让金额千分之一的赔偿,直至完成转让。

②退出约定

约束期满，新致软件仍未上市，甲方可以转让实缴部分的股权，并放弃另外1/2认缴（尚未实缴）部分股权。转让金额是以新致软件最近的一个经审计的半年报表或年度报表所列净资产为转让价格标准经计算得出。甲方应向前置通信发出股权转让申请，在本条上述条件下，前置通信在接获申请30个工作日内需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受让方必须是前置通信的指定人员。逾期经甲方催告仍不办理的，前置通信需支付甲方每日相当于转让金额千分之一的赔偿金，直至完成转让。

约束期满，新致软件仍未上市，无论何种原因甲方从新致软件离职、不再是新致软件或其子、分公司的员工，甲方必须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前置通信所指定的人员。甲方实际转让的是实缴部分股权，并放弃另外1/2认缴（尚未实缴）部分股权以及应实缴而未实缴部分的股权。转让金额是以新致软件转让当时最近的一个经审计的半年报表或年度报表所列净资产为转让价格标准经计算得出。甲方需在前置通信发出转让通知函30日内完成所有股权转让手续，逾期经催告仍不办理的，甲方需支付前置通信每日相当于转让金额千分之一的赔偿金，直至完成转让。

约束期满，新致软件已上市的情况下，甲方的退出需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高管抛售股时限等相关规定，除此之外，甲方可以发出转让申请，转让价格以申请日市场价格为标准，前置通信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安排完成甲方的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置通信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约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表决权差异、表决权委托等任何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有冲突的特殊权利安排。其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置通信现有股东桂春玲等人与前置通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会对郭玮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2、中件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件管理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郭玮等中件管理的股东，中件管理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表决权差异、表决权委托等任何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有冲突的特殊权利安排。

中件管理的公司章程对于股权转让的如下：

“第 22 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 23 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 24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5 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件管理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股权转让方面的特殊约定，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表决权差异、表决权委托等任何与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有冲突的特殊权利安排，其公司治理机制及章程约定的股权转让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点距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原因，管理及转让机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点距投资是否享有权益，能否控制点距投资

1、设立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点距投资系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平台。

2、管理机制

根据点距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点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徐行俭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内部决策均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合伙企业利润分配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转让机制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出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及相对应的权益的，应当提前三十个自然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否则不得转让；若有限合伙人拟将相关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转让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

非经二分之一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向其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违反本协议的转让在使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无效。对该等无效转让的受让人，合伙企业不承认其享有合伙权益。该等无效转让的转让人应继续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他退伙情况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退伙。

经访谈点距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行俭、郭玮，除上述已披露的管理机制与转让机制外，不存在其他管理机制、合伙出资额转让方面的特殊约定。

4、报告期内，郭玮未在点距投资享有权益，未对点距投资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点距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点距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点距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行俭、郭玮以及其他合伙人，报告期内郭玮在点距投资未实际享有权益，不存在控制点距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点距投资系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平台，除上述已披露的管理机制与转让机制外，不存在其他管理机制、合伙出资额转让方面的特殊约定，报告期内郭玮在点距投资未实际享有权益，不存在控制点距投资的情形。

(十) 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部分在发行人处无任职的股东持股原因及合理性，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部分在发行人处无任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出资主体	持股/出资比例	持股/出资原因
1	陈曼青	前置通信	8.5899%	曾任新致软件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件管理	7.2677%	
2	富立新	前置通信	6.0241%	曾任新致软件副总裁、监事
		中件管理	1.8169%	
		点距投资	13.1552%	
3	张峰	前置通信	4.9405%	曾任新致软件副总裁
4	金放	中件管理	18.8033%	金放系参股公司日本共达、沈阳共兴达股东，发行人方面收购上述公司部分股权后，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金放对中件管理进行了投资入股
5	高鲲一号	中件管理	8.5196%	高鲲一号看好新致软件并希望能够进行投资，鉴于当时新致软件已完成一轮融资，短期内再新增股东需要履行的程序及沟通较为繁琐，金放在了解到相关情况后，有意向其转让部分股权。故经各方协商后，高鲲一号受让了金放持有的部分中件管理股权
6	张立东	点距投资	13.1016%	曾任北京新致总经理
7	陈雄	点距投资	6.4819%	曾任新致软件部门经理
8	华世忠	点距投资	1.6549%	曾任北京新致事业部总经理
9	王成华	点距投资	1.2412%	曾任北京新致助理副总裁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持股/出资主体	持股/出资比例	持股/出资原因
10	胡爱民	点距投资	0.7723%	曾任西安新致销售工作

如上表所述，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中在发行人处无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均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工作，上述人员作为发行人内部人员而取得股权/合伙份额具备合理性。金放及高鲲一号持有中件管理的股权有其相应历史背景，亦具备合理性。

根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合伙人，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部分在发行人处无任职的股东持股原因合理，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问询函第 1.2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苏铭佳、富立新、张青与郭玮共同设立公司前身新致有限。郭玮与陈曼青、富立新、张峰、隋卫东、李忠兴等人对外投资千堆投资、良久汽车。2017 年，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曼青离任，监事富立新离任。除上述情况外，离任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监事 3 人、副总经理 1 人。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组成情况；（2）结合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除郭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郭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3）结合相关人员具体的离任原因、离任后去向，说明最近 2 年内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组成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组成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董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报告期初 (2016.01)	郭玮(董事长)、陈曼青、高炜、魏锋、黄和导担任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	-	-
	周钧明、汪哲、赵耀荣担任独立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017.05	郭玮(董事长)、高炜、魏锋、黄和导、章晓峰、柳松担任非独立董事,周钧明、汪哲、赵耀荣担任独立董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陈曼青离任;新增董事章晓峰、柳松	换届选举及新增董事会席位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2017年5月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会组成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监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2016.01)	富立新、韩伟、倪风华(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	-
2017.05	倪风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韩伟、庄晓鸣担任监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富立新离任	换届选举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2017年5月管理层组成情况如下:

日期	管理层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2016.01)	郭玮担任总经理	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	-
	章晓峰、柳松担任副总经理、陈曼青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	-
2017.05.10	郭玮担任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无	无

(二) 结合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除郭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郭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

1、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董监高变动资料并访谈实际控制人郭玮。发行人创始人郭玮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曾任上海英业达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职务,鉴于看好软件编程领域的发展,郭玮牵头与其同学及好友等创业合作伙伴于1994年共同创立新致软件。新致软件成立时以郭玮为主导,其持有40%的公司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于郭玮的技术背景及市场判断,公司逐步从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向基于自有产品的信

息化通用解决方案转型。后新致软件历经数次融资和股权调整，郭玮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对新致软件形成控制并担任重要职务，实际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郭玮的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公司变化事项	郭玮持股变化	郭玮任职变化
1994.6	设立	郭玮直接持股 4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12	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郭玮直接持股 30.17%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4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郭玮直接持股 30.17%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5	第二次增资	郭玮直接持股 30.17%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6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郭玮直接持股 35.089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11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69.1590%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12	第六次增资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54.2870%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7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50.7578%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7	第六次股权转让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50.7578%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50.7578%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1.5%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1	第八次股权转让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50.7578%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18.2486%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4	第八次增资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44.5641%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16.0219%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7	第九次股权转让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44.5641%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11.5219%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5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44.5641%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11.522%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1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40.1076%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11.522%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4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38.3448%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9.9140%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10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35.2551%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9.1151%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11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35.2551%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8.5980%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11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35.2551%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8.5980%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0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35.2551%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8.5980%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2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郭玮通过前置通信控制发行人 35.2551%的股权，通过中件管理控制发行人 7.4992%的股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郭玮，郭玮目前与陈曼青、富立新、张峰、隋卫东、李忠兴等人对外投资上海千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良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人员主要系郭玮的创业合作伙伴，其中李忠兴系汽车行业专业人士，郭玮与上述人员合作设立公司主要系各方对其他行业诸如汽车领域等持有共同投资趣向，故合作共设平台开展对外投资。上述合作系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郭玮未因与上述人员共同投资而形成或谋求任何涉及新致软件方面的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安排。

陈曼青、富立新、张峰、隋卫东等人亦已出具承诺，确认与郭玮及其控制的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新致软件方面的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安排。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文件、公司章程等制度资料并经访谈郭玮。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另设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若干名，上述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郭玮目前持有前置通信 68.5483%的股权、中件管理 63.5925%的股权，且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平台内部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故郭玮对上述平台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前置通信目前持有公司 35.2551%的股权，中件管理目前持有公司 7.4992%的股权，郭玮通过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合计控制公司 42.7544%的股权。郭玮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关系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案、审议及表决施加重大影响，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报告期内，郭玮本人一直为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参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提案、审议及表决并行使董事权利。此外，郭玮通过目前持有的股份比例，其亦能够对公司董事成员的选任形成重要影响。

此外，郭玮亦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实际参与除董事会以外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或管理。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郭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因此，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郭玮个人实质上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郭玮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郭玮本人，本所律师认为，郭玮系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之日起至今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郭玮与相关合作伙伴对外投资主要系对汽车领域及其他行业持有共同投资趣向，系正常的商业投资活动，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或谋求任何涉及新致软件方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意图的情形。郭玮对于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理念及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影响，通过所控制的前置通信、中件管理平台，能够控制股东大会并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业务运营、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形成重要影响，通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故郭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稳定。

（三）结合相关人员具体的离任原因、离任后去向，说明最近 2 年内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 4 人，分别为高炜、王刚、陈曼青、柳松；离任独立董事 2 人，分别为周钧明、汪哲；离任监事 4 人，分别为富立新、韩伟、张莉、庄晓鸣；离任副总经理 1 人，为柳松；离任董事会秘书 1 人，为陈曼青；离任财务负责人一人，为陈曼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离任相关情况如下：

（1）高炜原系大连软件园方面提名的董事，大连软件园退出后，该董事选

择辞去相关职务；王刚系大连睿启邦方面提名的董事，大连睿启邦选择退出发行人股东后，王刚亦辞去相关职务。

(2) 周钧明、汪哲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其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监事韩伟系大连软件园方面提名的监事、张莉系大连睿启邦方面提名的监事、庄晓鸣系维思资本方面提名的监事，上述人员分别在相关股东退出后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4) 富立新的离职原因是其拟办理澳大利亚移民，鉴于移民后需满足居住期限条件，故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富立新移民澳大利亚后目前未入职任何企业。

(5) 陈曼青的离职原因是根据其个人规划去香港城市大学求学工商管理，2019年10月陈曼青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目前陈曼青除持有前置通信、中件管理股权外，于2019年12月投资注册上海正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从事管理咨询方面业务。

经访谈陈曼青本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陈曼青设立的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管理，与新致软件的主营业务不存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亦非新致软件的业务竞争对手。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的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6) 柳松的离职原因系其个人决定自主创业，目前持有耐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博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陵培博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经访谈柳松本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耐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系统及计算机相关硬件、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教育领域，上述公司与新致软件的主营业务不存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系，亦非新致软件的业务竞争对手。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的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2、发行人最近2年内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任职情况	变动情况
1	郭玮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魏锋	董事	无
3	黄和导	董事	无
4	章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王刚	董事	2019年10月离任
6	柳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离任
7	陈曼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离任
8	高炜	董事	2018年6月离任
9	周钧明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离任
10	汪哲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离任
11	赵耀荣	独立董事	无
12	朱炜中	独立董事	无
13	王钢	独立董事	无
14	隋卫东	董事会秘书	无
15	吴忠平	财务负责人	无
16	华宇清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7	冯国栋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8	桂春玲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9	金丽萍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0	施俊彪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1	施海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2	李峰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3	张丙松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4	张喆宾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5	王浩	核心技术人员	无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近两年剔除重复后合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共计 5 人，变动比例为 20.83%。

经核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曼青离职后，董事会秘书职务由隋卫东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吴忠平担任，上述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故上述情形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王刚、高炜系原投资人股东提名并选聘的董事，其离职系因上述投资人股东退出所致。周钧明、汪哲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其离职后发行人已经另行聘请独立董事，故上述人员离职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之外的离职人员为柳松，其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上述离职人员占公司近两年管理层团队的人员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三、问询函第 2.1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 年 12 月，大连软件园与大连睿启邦签订协议，将 9,482,400 股股份以 1,6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后者，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备案。2019 年 9 月 25 日，大连睿启邦与新疆东鹏、宁波源阳签署协议，以 5.27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后者；同日，杭州维思、点距投资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7.51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2017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1 月备案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2019 年 9 月，大连睿启邦及其他股东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大连睿启邦的转让价格低于同期退出其他股东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股份数(万股)	转让/增资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7.10	增资	青岛仰岳、仰岳晋汇、上海青望、华翔集团、上海灏双、联通互联	-	1,100	11,000	10元/股	参考市场估值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017.11	股份转让	中件管理	杭州捷冉	70.6	706	10元/股	参照同期增资价格及市场估值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
2018.11	股份转让	大连软件园	大连睿启邦	948.24	1,655	1.75元/股	注1
2019.10	股份转让	大连睿启邦	新疆东鹏	568.944	3,000	5.27元/股	参考市场估值并达成优惠付款条件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宁波源阳	379.296	2,000	5.27元/股	
2019.12	股份转让	杭州维思、杭州捷冉	高鲲二号	193.0758	1449.9993	7.51元/股	参考市场估值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贵州文旅	199.7337	1,500	7.51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杭州维思	德州仰岳	330.4575	2,481.7358	7.51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点距投资	德州仰岳	257.0444	1,930.4034	7.51元/股
		中件管理	常春藤三期	90	675.9	7.51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日照常春藤	60	450.6	7.51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注1：经访谈大连软件园相关人员，2016年11月，大连软件园的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上市公司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中国”）公告了股权转让方案，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嘉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佑国际”）以要约方式收购亿达中国53.02%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亿达中国的实际控制人由孙荫环变更为中民投。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以及访谈相关人员，鉴于中民投收购亿达中国股权主要看重的是地产业务，故对于大连软件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双方约定在亿达中国股权转让所有事项完成后，将该部分股权以另行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亿达中国的

相关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年底全部完成，根据相关约定及安排，最终大连软件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稍高于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给了大连睿启邦，大连睿启邦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孙荫环。故大连软件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大连睿启邦具备合理性。

(二) 2017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1 月备案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股份转让 2018 年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根据 2017 年 12 月大连软件园与大连睿启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在签署后，由大连软件园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大连睿启邦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大连软件园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的审批手续。同时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支付 50% 的股份转让款，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的 50% 股份转让款。

根据大连软件园出具的股权变化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连软件园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大连软件园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告知函》，将上述股权变化事项通知发行人并要求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相关告知函后，即对相关股权转让的资料进行审阅及核实，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解和访谈，对大连睿启邦的股东适格性、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在完成上述事项后，发行人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并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801902），确认发行人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

2、本次备案的相关合规性事项

根据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20 年 1 月废止）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

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非发起人股份变动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变更无需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亦不涉及需要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要求。根据大连软件园发送的《关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告知函》，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知悉相关股份转让事项。此后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在确保上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且具备股份转让变更条件后及时进行了商务部门的备案。上述期间发行人并未收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 年 11 月 23 日，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相应金额的罚款。依此现行有效之规定，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备案，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故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从大连软件园处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此后发行人依据公司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在确保上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且具备股份转让变更条件后及时进行了商务部门的备案。上述期间发行人并未收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备案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回执。故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于 2018 年 11 月备案有其合理背景，商务主

管部门已接受并确认本次备案，未出现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规定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 2019年9月，大连睿启邦及其他股东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大连睿启邦的转让价格低于同期退出其他股东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大连睿启邦的退出情况

经核查，2019年9月，大连睿启邦与新疆东鹏以及宁波源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新疆东鹏以及宁波源阳。

经访谈大连睿启邦、新疆东鹏以及宁波源阳相关人员，大连睿启邦的退出系因其投资业绩达标后拟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收回投资收益，而新疆东鹏以及宁波源阳方面在通过业内渠道了解到上述情况后，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故选择受让。各方谈判初期，大连睿启邦较为坚持总体10亿的估值，谈判过程中，新疆东鹏以及宁波源阳方面了解到大连睿启邦实际控制人孙荫环因与中民投的紧密关系，其资金状况会存在较为紧张的情况，故在上述两名投资人提出较为优惠的付款周期条件下，最终与大连睿启邦方面达成了5.27元/股的价格，因此与2019年发行人退出股东的价格形成一定的价差。

经访谈大连睿启邦、新疆东鹏以及宁波源阳，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资金均来源于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且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睿启邦本次股份转让系经各方商务谈判形成的结果，价格低于同期退出股东的价格主要系因受让方提出了满足转让方资金需求的付款周期条件，具备合理性。

2、杭州维思、杭州捷冉退出情况

经核查，2019年8月、9月，杭州维思、杭州捷冉分别与高鲲二号、贵州文旅、德州仰岳签署相关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后退出。

经本所律师访谈杭州维思、杭州捷冉、高鲲二号、贵州文旅、德州仰岳相关负责人。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作为维思资本方面用于投资发行人的主体，鉴于维思资本方面基金到期后需要回笼资金并退出投资，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外出让，该价格系根据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7.51元/股。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资金均来源于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且已经全

部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维思、杭州捷冉的退出主要系其内部投资安排，转让价格系根据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协商后确定，具备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 2.2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 年 11 月杭州捷冉以 10 元/股受让中件管理 706,000 股份，2019 年 8 月以 7.51 元/股价格向高鲲二号转让上述全部股份，中件管理与高鲲二号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2 月，杭州维思、杭州捷冉退出，引入高鲲二号、贵州文旅、德州仰岳、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等股东。点距投资、中件管理对外转让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意思真实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杭州捷冉低于购入价格转让股份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高鲲二号的实际出资人与中件管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高鲲二号、贵州文旅、德州仰岳、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清理或存续情况。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意思真实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杭州捷冉受让中件管理的相关情况

经访谈杭州捷冉相关负责人，杭州捷冉与当时的发行人股东之一杭州维思系维思资本同一控制下的基金，维思资本通过杭州维思在前期投资后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故通过杭州捷冉追加投资。经协商后杭州捷冉确定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新致软件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增资价格 10 元/股，该价格同时考虑了当时的市场估值环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转让定价公允，系

双方意思真实表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杭州维思、杭州捷冉转让给高鯤二号

经访谈杭州维思、杭州捷冉及高鯤二号相关负责人，本次转让主要系维思资本方面基金到期后需要回笼资金并退出投资，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作为维思资本方面投资新致软件的主体，协商后最终确定统一退出，而高鯤二号看好新致软件并希望投资公司。各方在协商后，确定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一并将其持有的合计 193.0758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鯤二号。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7.51 元/股，相比 2017 年价格下滑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去杠杆引起的资本市场估值下降，上述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意思真实表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杭州维思转让给贵州文旅、德州仰岳

经访谈杭州维思、德州仰岳以及贵州文旅负责人，本次转让主要系维思资本方面基金到期后需要回笼资金并退出投资引起，德州仰岳与发行人股东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同受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仰岳资本”）管理。仰岳资本已通过仰岳晋汇、青岛仰岳投资发行人多年，在了解到维思资本退出需求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在与维思资本方面协商后设立新的私募基金德州仰岳承接相关股份。

贵州文旅系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设立的由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成立于 2013 年并由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本次转让中，因发行人在贵州开展业务，上述投资人在交流过程中了解到维思资本方面拟转让发行人股份并退出，通过尽职调查后比较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故愿意受让维思资本方面转让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7.51 元/股，上述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意思真实表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点距投资转让给德州仰岳

经访谈点距投资、德州仰岳相关负责人，德州仰岳系仰岳资本名下基金，鉴于仰岳资本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增加投资，故经协商后由德州仰岳与点距投资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7.51 元/股，上述价格系根据市场公

允价值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意思真实表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中件管理转让给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

经访谈中件管理、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相关负责人，经过前期投资，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持续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追加投资，故经协商后由中件管理对其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7.51 元/股，上述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意思真实表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杭州捷冉低于购入价格转让股份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9 年 8 月，维思资本方面因基金到期后需要回笼资金拟退出发行人，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作为维思资本方面投资新致软件的主体，协商后最终确定统一退出，退出价格参考当时市场价格。高鲲二号得知上述情况后拟收购一部分维思资本持有的股份，经协商后最终由杭州捷冉、杭州维思与高鲲二号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合计 193.0758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鲲二号，转让总金额为 14,499,992.58 元。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系维思资本基金的退出统一安排，因此形成了杭州捷冉低于购入价格转让股份并退出的情况。

(三) 高鲲二号的实际出资人与中件管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根据高鲲二号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高鲲二号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7.50%	朱家俊持有 70%	--	--	--
	深圳中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持有 20%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	深圳市世纪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3.75%	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100%
			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持有 6.25%	人民日报社持有 100%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葛雅静持有 80%	--	--	
		何惠芳持有 20%	--	
高卫国持有 15.00%	--	--	--	--

姚正予持有 15.00%	--	--	--	--
罗海持有 10.00%	--	--	--	--
许春龙持有 10.00%	--	--	--	--
陈金玉持有 10.00%	--	--	--	--
李麦团持有 5.00%	--	--	--	--
冯刚持有 7.50%	--	--	--	--

注：根据高鲲二号提供的转让协议，深圳中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全部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了朱家俊，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变更程序中。

根据高鲲二号穿透至实际出资人、中件管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函。除高鲲二号与中件管理的股东高鲲一号拥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高鲲二号的实际出资人与中件管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致软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鲲二号的实际出资人与中件管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高鲲二号、贵州文旅、德州仰岳、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2 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原股东日照常春藤、常春藤三期分别受让中件管理 60 万股股份、90 万股股份。鉴于中件管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控

制的企业，故该部分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日照常春藤、常春藤三期已承诺：“对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此外，日照常春藤、常春藤三期对于申报前 6 个月之前已持有的股份出具如下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经核查，高鲲二号、贵州文旅、德州仰岳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非受让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的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承诺的情形。

高鲲二号、贵州文旅、德州仰岳针对股份锁定期出具承诺如下：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本所律师认为，高鲲二号、贵州文旅、德州仰岳、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清理或存续情况

1、2017 年 10 月，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作为“共同承诺方”与联通创新签署《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

资补充协议》”），对上市进程进行了约定，该约定已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具体如下：

（1）关于上市进程及回购的协议条款

承诺方承诺将促使公司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审核并获得证监会的正式发行批文。并且，如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得到证监会的 IPO 上市批准，则投资方有权提出回购要求。自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承诺方应连带承担在 30 日内无条件以现金回购投资者届时实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签署回购的对价应为投资者出资认购相应股份的本金加上利息（按 12%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自公司收到出资款之日起计至回购款汇出前一天之日止的所有利息）之和。

（2）终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作为共同承诺方与联通创新签署《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确认以下事项：

自上述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各方明确放弃各项权利及义务，并放弃追索任何一方违约的权利，该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除《增资补充协议》外，实际控制人方与投资方无其他关于业绩对赌、承诺投资收益、上市进程承诺、股份回购/调整、表决权安排等方面事项的承诺或安排；

投资方自投资新致软件以来，均系按照《公司法》和新致软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新致软件权力机构通过的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除《增资补充协议》外，在投资方投资新致软件过程中，如有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方就投资事项存在或达成相关业绩对赌、承诺投资收益、上市进程承诺、股份回购/调整、表决权安排等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补充协议），则不论该等内容为口头或书面，自新致软件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均效力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如（1）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注册；或者（2）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失败；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本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各方之间所签署或存在的投资协议效力恢复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联通创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等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的上市进程进行了约定。根据联通创新与郭玮等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增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实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如果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把握如下：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对赌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联通创新与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未把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协议主要条款系围绕未能满足上市进程后的股份回购措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协议亦未与市值挂钩。本次申报前，联通创新与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签署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放弃并停止了相关回购约定的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注册并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注册并发行上市，上述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故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五、问询函第 2.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 2.1-2.2 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一）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访谈了新疆东鹏、宁波源阳、德州仰岳、贵州文旅、高鲲二号、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点距投资、中件管理的相关负责人。通过上述核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取得了大连软件园与大连睿启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大连睿启邦向发行人发出的通知函、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的说明并与大连睿启邦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当时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具体情况；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网络信息公示平台、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备案规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情况。

4、取得高鲲二号的实际出资人、中件管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等主体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5、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无对赌说明函、联通创新与郭玮等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以及终止协议等相关材料。

6、取得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上市后股份锁定期承诺，了解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时间	取得股份的数量（股）	出让方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新疆东鹏	2019年10月	5,689,440	大连睿启邦	5.27	协商定价
2	宁波源阳	2019年10月	3,792,960	大连睿启邦	5.27	协商定价
3	德州仰岳	2019年10月	3,304,575	杭州维思	7.51	协商定价
		2019年10月	2,570,444	点距投资	7.51	协商定价
4	贵州文旅	2019年10月	1,997,337	杭州维思	7.51	协商定价
5	高赬二号	2019年10月	1,224,758	杭州维思	7.51	协商定价
		2019年10月	706,000	杭州捷冉	7.51	协商定价

2、上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东鹏

企业名称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70,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8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华）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构成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7.003%
	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0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8%
	合计	100.00%

新疆东鹏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构成	袁冰	53.90%
	吴来云	46.00%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合计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2	
法定代表人	袁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袁冰	50.00%
	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净春梅	20.00%
	合计	100.00%

新疆东鹏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0353），其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774）。

（2）宁波源阳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景麟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构成	朱毓涵	99.7506%
	深圳市景麟实业有限公司	0.2494%
	合计	100.00%

宁波源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景麟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君亿新天商业铺位一楼 110	
法定代表人	王剑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王剑	100.00%

宁波源阳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备案。

（3）德州仰岳

企业名称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587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2 号楼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建凯）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德州建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75%
	合计	100.00%

德州仰岳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3层T区317室	
法定代表人	宋清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德州仰岳已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B770),其基金管理人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216)。

(4) 贵州文旅

企业名称	贵州文旅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3,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8层15号[双龙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昊)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旅游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及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人构成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3%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0.37%
	合计	100.00%

贵州文旅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研究中心写字楼A14楼	
法定代表人	俞昊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4.00%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1%
	嘉禾信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39%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5.00%
	合计	100.00%

贵州文旅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121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24）。

（5）高鲲二号

企业名称	嘉兴高鲲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10室-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
	高卫国	15.00%
	姚正予	15.00%
	许春龙	10.00%
	陈金玉	10.00%
	罗海	10.00%

	冯刚	7.50%
	李麦团	5.00%
	合计	100.00%

高鲲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00号7幢A653室	
法定代表人	朱家俊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朱家俊	70.00%
	深圳中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高鲲二号已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B20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951）。

3、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新疆东鹏、宁波源阳、德州仰岳、贵州文旅、高鲲二号、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点距投资相关负责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原股东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拟退出，而新股东对发行人有投资意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2.1题、2.2题回复）。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2.1题、2.2题回复。

4、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转让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2.1题、2.2题回复）。

5、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经核查，新股东德州仰岳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藕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为发行人现股东仰岳晋汇、青岛仰岳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股东宁波源阳系新疆东鹏的有限合伙人，目前持有新疆东鹏 2.94% 的出资额。

新股东高鲲二号与高鲲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鲲一号目前持有中件管理 8.5196% 的股权。

除此以外，根据上述新股东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新股东新疆东鹏、宁波源阳、德州仰岳、贵州文旅、高鲲二号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疆东鹏、宁波源阳、德州仰岳、贵州文旅、高鲲二号提供的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日照常春藤、常春藤三期已承诺对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股份均受让自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点距投资，故新疆东鹏、宁波源阳、德州仰岳、贵州文旅、高鲲二号已针对股份锁定期出具承诺如下：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涉及的股份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新疆东鹏、宁波源阳、德州仰岳、贵州文旅、高鲲二号与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相关要求。

六、问询函第 4 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6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上海晟欧、上海华桑，并注销 5 家子公司。报告期后，发行人拟收购新致信息的少数股东股权，并将向金放转让公司所持沈阳共兴达、日本共达 22%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共兴达、日本共达 11.33%的股权，不再对其有重大影响，不纳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金放持有中件管理 18.8033%的股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拟注销西安新致、大连亿兰德在注销中。发行人存在与东数创投、常春藤系等重要股东共设子公司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收购新致信息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沈阳共兴达、日本共达 22%股权、注销子公司等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程序、转让价格等。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商业目的，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结合在

发行人体系扮演的角色及业务分工，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部分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

(3) 报告期注销、转让及拟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注销、转让前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 注销、转让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5) 转让沈阳共兴达、日本共达 22%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结果（如已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披露沈阳共兴达、日本共达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但转让大部分股权不再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商业合理性，转让的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转让后的会计核算，沈阳共兴达、日本共达实际控制人金放先生基本情况、任职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7) 东数创投、常春藤系等重要股东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董事魏锋在东数创投、上海青望、常春藤系法人股东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能否控制该等法人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8) 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晟欧被收购前减资原因，武汉新致 2019 年 12 月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 (3) (6) (7) (8)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4)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注销、转让及拟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注销、转让前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新逸科技、新致远日、成都新致、昆山新致和日本晟欧五家子公司，拟注销西安新致、大连亿蓝德、无锡晟奥三家子公司，相关情况

如下：

1、新逸科技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7.6923万元	
实收资本	1,407.6923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6日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C幢20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致软件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隋卫东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脑及配件、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安装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注销原因	降低管理成本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否	
业务流向、人员安置情况	纳入新致软件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9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55

(2) 新逸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新逸科技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截止2015年底，上海新逸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上海新逸与新致软件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2017年上海新逸归还剩余投资款，注销前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2、新致远日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新致远日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注销日期	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10号2栋2单元10层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致软件：60%；孙庆文：40%	
法定代表人	富立新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注销原因	公司拟在成都发展业务故设立此平台，后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故将新致远日进行了注销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否	
业务流向、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及聘请人员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8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1

（2）新致远日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新致远日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新致远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日常经营资金调拨及出资款，注销前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转时间	新致远日		发行人		备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7年	58.15	59.88	59.88	58.15	资金调拨
	60.00	58.12	58.12	60.00	出资款/收回出资

3、成都新致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注销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二环南路四段10号5楼51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致软件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富立新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原因	设立该公司系为在成都发展业务，后因业务未能发展起来故将成都新致进行了注销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否		
业务流向、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及聘请人员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3月
	总资产	1.02	-
	净资产	1.02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8	-1.02

(2) 成都新致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成都新致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成都新致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出资款及归还代垫款，注销前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转时间	成都新致		新致软件		备注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7年	60.00	-	-	60.00	出资款
	-	59.80	59.80	-	归还代垫款

2018年	-	0.91	0.91	-	收回剩余出资款
-------	---	------	------	---	---------

4、昆山新致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致软件（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8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商祥路36号天工国际大厦2号楼2310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致软件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曼青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注销原因	设立时作为区域业务发展公司协同支持发行人业务，后因业务发展未及预期，故进行了注销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否		
业务流向、人员安置情况	注销后业务、人员纳入公司内部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3月
	总资产	11.59	-
	净资产	11.59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4	-0.11

(2) 昆山新致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昆山新致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昆山新致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日常经营资金调拨，注销前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	昆山新致	新致软件	备注
-----	------	------	----

转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7年	-	168.37	168.37	-	资金调拨

5、日本晟欧

(1) 注销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致晟欧株式会社			
资金金额	1,5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日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5日			
总部地址	东京都港区芝一丁目9番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本新致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行俭			
主营业务	日本软件外包服务			
注销原因	因发行人日本板块业务整合、降低管理成本需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否			
业务流向、人员安置情况	注销后业务、人员纳入日本新致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4月
	总资产	516.80	104.44	-
	净资产	257.20	-	-
	营业收入	786.53	-	-
	净利润	64.53	-7.84	-1.50

(2) 日本晟欧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日本晟欧与发行人无业务、资金往来。

6、西安新致

(1) 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0日

注销日期	正在注销中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凤阁综合楼 6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致软件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浩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及耗材、通讯设备及器材（除专控）、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注销原因	设立该公司系为在西安发展业务，但业务发展未能达到预期，为降低管理成本，故将其注销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否			
业务流向、人员安置情况	人员和业务由新致软件、新致云服共同承接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79.35	731.10	481.84
	净资产	-69.03	-74.51	18.48
	营业收入	865.61	1,039.62	367.65
	净利润	2.23	-5.48	92.98

(2) 西安新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西安新致向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含税，万元）
2017	软件开发服务	225.37
2018	软件开发服务	526.14
2019	软件开发服务	0.05

报告期内，西安新致向新致软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含税，万元）
2019	软件开发服务	27.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西安新致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年度	内容	往来余额（万元）
2017	其他应收款	373.25

2018	其他应收款	268.43
2019	其他应收款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新致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正常经营所需的项目协同开发，结算价格在服务提供方的成本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利润加成，所有业务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资金往来主要系日常经营资金调拨。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新致的业务、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审批流程、合同、银行水单等资料，上述业务、资金往来是真实、合法的，交易价格公允。

7、大连亿蓝德

(1) 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新致亿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79.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6日			
注销日期	正在注销中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269 号 16 号楼 201-F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日本亿蓝德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斌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注销原因	大连亿蓝德系日本亿蓝德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在并购日本亿蓝德后为简化管理，将相关业务和人员合并至大连新致，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故拟进行注销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否			
业务流向、人员安置情况	人员和业务由大连新致承接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92	13.20	14.10
	净资产	-389.65	-407.20	-415.0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16	-17.55	-7.82
--	-----	-------	--------	-------

(2) 大连亿蓝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大连亿蓝德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大连亿蓝德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年度	内容	往来余额（万元）
2017	其他应收款	25.00
2018	其他应收款	25.00
2019	其他应收款	175.00

上述资金往来余额主要系日常运营资金调拨形成，经查询相关资金往来明细及审批流程、水单等，上述资金往来是真实、合法的。

8、无锡晟奥

公司名称	无锡晟奥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注销日期	正在注销中			
注册地址	2009年2月27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华桑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阮立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注销原因	作为上海晟欧子公司一同收购，收购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为降低管理成本拟予以注销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否			
业务流向、人员安置情况	业务由上海晟欧承接，员工遵循自愿原则由上海晟欧或者其他子公司承接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7.69	140.89	49.00
	净资产	120.98	105.65	49.00
	营业收入	420.21	424.08	202.83
	净利润	-4.23	-15.34	-56.65

(2) 无锡晟奥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无锡晟奥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无锡晟奥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0，仅 2018 年发生资金调拨 15 万元，用于无锡晟奥日常资金周转，当年度已归还。经查询上述资金往来明细及审批流程、水单等，系真实、合法的。

(二)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公示信息平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等主体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关系
1	青岛新致	新致软件持股 100%	否	--
2	上海晟欧	新致软件持股 100%	否	--
3	北京新致	新致软件持股 100%	否	--
4	深圳新致	新致软件持股 100%	否	--
5	西安新致	新致软件持股 100%	否	--
6	百果信息	新致软件持股 87.20%	否	--
		东数创投 12.5%	直接持股 1.1598%	无
		杜冰 0.30%	否	无
7	新致信息	新致软件持股 84.67%	否	--
		东数创投出资 10.3333%	直接持股 1.1598%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关系
		常春藤三期出资 3%	直接持股 1.3918%	无
		日照常春藤出资 2%	直接持股 0.9278%	无
8	成都新致	新致软件持股 60%	否	--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0%	否	无
9	新致仕海	新致软件持股 50%	否	--
		COMPUTER AID, INC. 50%	否	无
10	重庆新致	新致软件持股 38.25%	否	--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	否	无
		青岛仰岳 15.00%	直接持股 1.0988%	无
		北京新致 12.75%	否	--
		深圳新致 12.75%	否	--
11	贵州新致	新致软件持股 30.61%	否	--
		北京新致持股 15%	否	--
		深圳新致持股 15%	否	--
		贵安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39%	否	无
12	武汉新致	新致软件持股 30%	否	--
		贵州新致持股 40%	否	--
13	日本新致	新致信息持股 100%	否	--
14	无锡晟奥	上海晟欧持股 100%	否	--
15	日本亿蓝德	日本新致持股 100%	否	--
16	大连新致	日本新致持股 100%	否	--
17	创新资本	日本新致持股 100%	否	--
18	上海华桑	日本新致持股 65%	否	--
		东京电子器件株式会社 35%	否	与上海华桑之间有业务往来
19	大连亿蓝德	日本亿蓝德持股 100%	否	--
20	无锡华桑	上海华桑持股 100%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关系
21	上海全端	上海全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2.09%	否	无
		新致软件 17.91%	否	--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否	无
		上海兆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否	无
22	沈阳共兴达	董伟 19.60%	否	无
		金放 59.67%	通过中件管理间接持股 1.41%	同时也是中件管理的股东
		史钧 9.40%	否	无
		新致信息 11.33%	否	无
23	日本共达	董伟 19.60%	否	无
		金放 59.67%	通过中件管理间接持股 1.41%	同时也是中件管理的股东
		史钧 9.40%	否	无
		日本新致 11.333%	否	--
24	成都万全	李新 66.67%	否	无
		武汉新致 33.33%	否	--
25	创享奇点	姚秀玉 40%	否	无
		重庆新致 30%	否	--
		仝志强 19%	否	无
		王义刚 11%	否	无
26	New data	李胤琦 10%	否	无
		魏解放 10%	否	无
		周夏明 10%	否	无
		朱恩宇 40.1%	否	无
		株式会社 Data one 科技 14.95%	否	无
		日本新致 14.95%	否	--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表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东数创投、常春藤系等重要股东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董事魏锋在东数创投、上海青望、常春藤系法人股东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能否控制该等法人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1、重要股东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情况

(1) 新致信息

发行人与东数创投、常春藤系等重要股东共同设立新致信息主要系当时各方共同看好新致软件拟开展的日本业务，同时新致软件拓展日本市场亦有资金需求，且经过对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持股后，实际控制人郭玮与上述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故经各方协商后，各方决定共同设立新致信息开拓日本市场，故本次合作在当时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新致信息向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含税，万元）
2017	软件开发服务	1,941.56
2018	软件开发服务	2,252.38
2019	软件开发服务	470.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新致信息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年度	内容	往来余额（万元）
2017	其他应收款	6,357.00
2018	其他应收款	5,831.80
2019	其他应收款	5,04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致信息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正常经营所需的项目协同开发，结算价格在新致信息成本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利润加成，所有业务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金往来主要系日常经营资金调拨。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致信息的业务、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审批流程、合同、银行水单等资料，上述业务、资金往来真实、合法的，交易价格公允。

(2) 百果信息

发行人与东数创投共同设立百果信息主要系当时各方共同看好医疗软件市场，同时新致软件拓展医疗软件市场亦有资金需求，且经过对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持股后，实际控制人郭玮与上述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故经各方协商后，上述股东决定增资百果信息共同开拓医疗软件市场，故本次合作在当时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百果信息向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含税，万元）
2017	软件开发服务	952.66
2018	软件开发服务	862.74
2019	软件开发服务	1,125.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百果信息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果信息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正常经营所需的项目协同开发，结算价格在百果信息成本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利润加成，所有业务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金往来主要系日常经营资金调拨，于各期末前已全部结清。经查询上述往来交易审批流程、合同、银行水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果信息的业务、资金往来是真实、合法的，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董事魏锋在东数创投、上海青望、常春藤系法人股东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能否控制该等法人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根据东数创投、上海青望、常春藤系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锋，魏锋在东数创投、上海青望、常春藤系法人股东持有权益以及控制情况如下：

(1) 东数创投

魏锋在东数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熙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熙数元”)里持有 30%的权益，但魏锋不是东熙数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持有的份额亦非最大，故未对东数创投形成控制。

(2) 上海青望

魏锋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上海青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控制 66%的出资额权益，系第一大出资人，同时魏锋率团队负责实际运营管理上海青望，故能对该基金形成控制。

(3) 常春藤系

①根据发行人股东昆山常春藤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锋未在该企业处持有相关权益，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职务，未对该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②根据常春藤三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锋系常春藤三期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 4.84% 的认缴出资额。除上述情况外，魏锋未在常春藤三期持有相关权益，未在常春藤三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职务，未对常春藤三期形成实际控制。

③根据日照常春藤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锋系日照常春藤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藤（日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 5.36% 的认缴出资额。除上述情况外，魏锋未在日照常春藤持有相关权益，未在日照常春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职务，未对日照常春藤形成实际控制。

④根据青岛常春藤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锋系青岛常春藤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常春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 10% 的认缴出资额。除上述情况外，魏锋未在青岛常春藤持有相关权益，未在青岛常春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职务，未对青岛常春藤形成实际控制。

经访谈魏锋本人，魏锋在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处持有部分权益主要为财务投资，其未在常春藤系股东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未对发行人的常春藤系股东形成实际控制。

(4) 经核查，《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具体如下：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根据东数创投、上海青望、常春藤系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魏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访谈魏锋。报告期内，魏锋未实际控制常春藤系股东以及东数创投，其所控制的上海青望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公司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晟欧被收购前减资原因，武汉新致 2019 年 12 月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以及收购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上海华桑 65% 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桑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上海华桑 65%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华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其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14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华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855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新致信息与徐行俭、陆嘉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行俭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桑 45% 的股权作价 828 万元转让给新致信息、陆嘉鋆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桑 20% 的股权作价 372 万元转让给新致信息。

上海华桑从事内嵌式芯片应用软件的开发，主要是提供 FPGA 原型验证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收购，可有效弥补本公司在该方面的不足，将一定程度完善本公司的业务体系，能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新的市场空间，故发行人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收购上海晟欧的股权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新致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致信息收购上海晟欧100%的股权。

2016年6月6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2060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上海晟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020万元。

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与徐一旻、阮立新、梁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晟欧原股东徐一旻将其持有的上海晟欧46.13%的股权作价922.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原股东阮立新将其持有的上海晟欧36.14%的股权作价722.8万元，原股东梁核将其持有的上海晟欧17.73%的股权作价354.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上海晟欧主要从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外包。通过本次收购，将有效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故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3）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日本共达33.333%的股权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33.333%股权的议案》。同日，新致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致信息收购日本共达33.333%的股权。

2016年6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日本共达网络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206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日本共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300万元。

2016年4月17日，新致信息与金放、董伟、史钧及沈阳共兴达共同签署《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金放、董伟、史钧关于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满足前提条件后由新致信息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金放持有的日本共达33.333%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80万元

2016年5月2日，日本新致与金放签署了《株式让渡契约书》，约定将金放

持有的 33.333% 的股权转让给日本新致。

日本共达系一家设立在日本的软件开发公司，其在本国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看好该公司的发展故对其进行了投资，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4）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信息收购沈阳共兴达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33.333% 股权的议案》。同日，新致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致信息收购沈阳共兴达 33.333%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6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共兴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7 日，新致信息与金放、董伟、史钧及沈阳共兴达共同签署《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金放、董伟、史钧关于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致信息受让金放持有的沈阳共兴达 33.333%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7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沈阳共兴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放将持有的公司 988.9 万元出资额中的 464.2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致信息。

沈阳共兴达系日本共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日本地区软件外包业务，其在本国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看好该公司的发展故对其进行了投资，故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5）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致收购成都万全 33.33% 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3.33% 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武汉新致收购李新持有的成都万全 33.33% 的股权即 16.665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4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万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成都万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新将其持有的 33.3% 的股权即 16.665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致。

2018 年 6 月 11 日，武汉新致与李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款价格为 200 万元。

成都万全主要从事国内医疗行业的 IT 系统开发，其在成都地区医疗信息市场有一定地位，发行人看好该公司的发展故对其进行了投资，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照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上海晟欧、武汉新致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晟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发行人拟收购该公司前对其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调查后的结果发现其历史上出资实际未全部实缴到位，为解决实收资本未缴足的问题，从上海晟欧实际经营出发，故决定让其原股东进行减资后再进行收购。

（2）武汉新致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武汉新致减资系因为前期引入的合作伙伴最终未决定出资，故将该部分预先注册认缴的出资额进行减资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晟欧、武汉新致减资原因合理。

七、问询函第 6.6 题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用工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律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及制度，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情况；

(2) 取得发行人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外包或派遣费用的情形，以及劳动纠纷补偿等情形；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了解发行人劳动纠纷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制度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问询函第 12.2 题

(一) 请发行人律师对技术服务采购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1)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品质保证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业务项目中进行技术服务外采的原因，技术服务商在项目中担任的工作内容、发挥的作用；查阅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对技术服务商的具体工作内容的约定条款；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技术服务外采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查阅劳务外包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劳务外包存在规定，分析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不属于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取发行人关于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STANDARD 新致开发过程标准-项目采购决策》《项目对外采购内控流程》等，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外采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合作方

的选择标准，判断发行人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函证，确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余额真实、准确、完整；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以及通过访谈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信息，并取得取得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进行核对，确认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技术服务提供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及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采购不属于劳务外包，对供应商无强制资质要求，相关技术服务采购合法合规。

九、问询函第 13 题

根据申请文件，2017 年 5 月，关联方大连软件园和大连新致软件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1,056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739.20 万元；2017 年 5 月，双方另签署提前终止协议，约定 2014 年、2016 签署相关协议提前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终止日前所有费用双方已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1) 与关联方签署报告期内持续履行或有效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日期、签订主体、合同名称、编号、合同内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及原因；(2) 2017 年 5 月提前终止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与关联方签署报告期内持续履行或有效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日期、签订主体、合同名称、编号、合同内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大连新致与关联方大连软件园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首次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至	履约进度	合同金额(不含税)	确认收入金额
1	2016.01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02)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1.0)	2016.09	到期完成	28.60	28.60
2	2016.04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18)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2.0)	2016.09	到期完成	33.28	33.28
3	2016.07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40)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3.0)	2016.12	到期完成	50.47	50.47
4	2016.07	新致软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31)	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签订日起5个月	到期完成	38.87	38.87
5	2016.07	新致软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46)	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二期	签订日起5个月	到期完成	61.93	61.93
6	2016.09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49)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4.0)	2017.06	到期完成	58.16	58.16
7	2016.11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55)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5.0)	2017.9	到期完成	59.60	59.60
8	2016.11	新致软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56)	产品服务平台项目三期	签订日起5个月	到期完成	54.10	54.10
9	2017.05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7-036)	软件园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	2018.12	提前终止	1,056	739.20
10	2019.01	大连新致	《系统运维及服务合同》(C2019-017)	大连软件园信息化系统CRM和产业运营平台运维及服务	2019.12	到期完成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4.15

如上表所述,序号9的开发项目系提前终止,与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及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经查阅相关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连软件园相关人员,2017年5月,关联方大连软件园和大连新致软件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1,056万元。后因大连软件园调整业务策略,削减投资预算资金,所以对项目进行压缩,降低开发量。2018年6月26日,大连新致与大连软件园签署《大连软件园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终结协议》,协商一致同意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7-036)于2018年5月31日终止。经核算后,最终结算金额为739.20万元。

(二) 2017年5月提前终止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2014年、2016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并经访谈大连软件园当时的管理人员高炜,2017年5月提前终止的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5月提前终止的系“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以下简称“客户关系平台”)系列开发任务,“客户关系平台”开发项目源自报告期外2014年双方签署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C2014-054)。根据双方2015年、2016年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满足大连软件园变化后的项目需求,大连软件园与大连新致自2015年起按季度确认“客户关系平台”系列的开发内容并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16年4月,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之二》(C2016-041),协议约定将“客户关系平台”项目系列开发任务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报告期内,根据大连软件园的的实际需求,双方就“客户关系平台”分别签署了以下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02)、《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18)、《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49)、《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55),上述开发任务均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约进度、价款进行,不存在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情形。

2017年5月,鉴于“客户关系平台”系列开发任务已经在2016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大连新致与大连软件园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将《补充协议之二》约定的有效期限提前终止在2016年12月31日,并终止了《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C2014-054)及2015年、2016年签署的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大连软件园“客户关系平台”项目开发需求已经全部实现,故双方确认“客户关系平台”系列开发任务已于2016年底完成并在此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终止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工作内容均已按照《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02)、《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18)、《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49)、《技术开发(委托)合同》(C2016-055)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检索;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凭证及作价依据文件;

(4) 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文件及审议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结果

(1)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以及“十关联交易”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连软件园	上海宇海数园	合计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154.67	-	154.67
	占当期租赁成本的比重	7.47%	-	7.47%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139.63	-	139.63
	占当期租赁成本的比重	7.09%	-	7.09%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74.37	117.43	191.80
	占当期租赁成本的比重	3.34%	5.28%	8.63%

注：2017 年 12 月 29 日，大连软件园与大连睿启邦签订《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新致软件 948.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946%），转让于大连睿启邦；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商委备案；故 2019 年仍将大连软件园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① 大连新致向大连软件园租赁房屋

2015 年 9 月，大连新致与大连软件园签订了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分别租赁位于大连市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 号楼的 501AB 和 501AA 两间房屋，租赁面积为 26.56 平方米和 500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1.2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单价为 1.0 元/天/平方米。

2016 年 11 月，大连新致与大连软件园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大连市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 号楼的 301C 室，租赁面积为 1,003.54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1.4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单价为 1.0 元/天/平方米。2019 年 11 月，大连新致与大连软件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租金单价为 1.6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单价为 1.0 元/天/平方米。

2018 年 3 月，大连新致与大连软件园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大连软件园 21 号 12 号楼的 701B 室，租赁面积为 886.26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 1.4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单价为 1.0 元/天/平方米。2019 年 3 月，大连新致与大连软件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上述房屋，租金单价为 1.4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单价为 1.0 元/天/平方米。

报告期内，租赁的详细信息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大连软件园	大连新致	大连市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 号楼 501AB	2015.10.01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期限
			大连市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 号楼 501AA
大连软件园	大连新致	大连市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 号楼 301C	2016.11.05 - 2022.03.14
大连软件园	大连新致	大连市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 号楼 701B	2018.03.15 - 2022.03.14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大连软件园作为高科技产业园区，是软件企业和人才的聚集地，保障了公司发展所需的人力、研发和行业资源。大连新致租赁园区内房屋，有助于公司吸收优质软件人才，与行业发展保持同步，是公司必要选择。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并根据房屋的具体方位、装修水平等因素决定。大连软件园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出租的周边同等商务用房租金单价约为 1.2-1.6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单价约为 1.0 元/天/平方米，报告期内租赁费公允。

② 百果信息向上海宇海数园租赁房屋

2015 年 12 月，百果信息与上海宇海数园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C 幢 601 室，租赁面积 475 平方米，租赁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单价为 5.77 元/日/平方米，物业单价为 22 元/月/平方米。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百果信息基于发展需要拓展场地，而上海宇海数园拥有的一处创业园区内有相应的房屋可供租赁，且作为办公场所配套措施较为完善，故百果信息向上海宇海数园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办公，该租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并根据房屋的具体方位、装修水平等因素决定。上海宇海数园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出租的周边同等商务用房租金单价约为 4.5-5.77 元/日/平方米，物业单价约为 20-22 元/月/平方米，报告期内租赁费公允。

2) 新致云服向成都万全出租房屋

2019年8月，新致云服与成都万全签订《写字楼（商业）租赁合同》，新致云服将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3单元2706办公室租赁给成都万全，租赁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租金为40元/月/平方米。2019年新致云服确认租赁收入5.03万元。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考虑到新致云服购置房屋后部分办公室闲置，且成都万全存在租赁办公场所的需求，新致云服向成都万全租赁房屋在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入的同时亦能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故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价格主要基于新致云服出租的房屋楼层及朝向的因素，并综合新致云服与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情况确定，价格公允。

3) 向关联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定价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主要是根据项目规模的大小、预期项目需投入的人力成本，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方式来确定服务价格。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均较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连软件园	大连共兴达	日本共达	钛马信息	沈阳共兴达	成都万全	创享奇点	合计
2019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7.08	4.20	2.76	26.40	4.72	3.77	70.75	119.6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0%	0.00%	0.02%	0.00%	0.00%	0.06%	0.11%
2018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17.08	31.82	-	-	-	-	-	48.9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3%	-	-	-	-	-	0.05%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739.20	40.70	-	-	-	-	-	779.9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0.05%	-	-	-	-	-	0.88%

注：2018年6月，发行人完成对成都万全33.33%股权的收购，故2016年末将成都万全作为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① 公司及子公司大连新致向大连软件园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大连新致与大连软件园签订了多份《技术开发（委

托) 合同》，为其开发、升级、改造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产业服务平台及创新服务平台。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
2016.01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02)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1.0)	28.60
2016.04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18)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2.0)	33.28
2016.07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40)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3.0)	50.47
2016.07	新致软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31)	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38.87
2016.07	新致软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46)	产业服务平台项目二期	61.93
2016.09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49)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4.0)	58.16
2016.11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55)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升级及功能扩展项目(2016V5.0)	59.60
2016.11	新致软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6-056)	产品服务平台项目三期	54.10
2017.05	大连新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2017-036)	软件园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	739.20
2019.01	大连新致	《系统运维及服务合同》 (C2019-017)	大连软件园信息化系统CRM和产业运营平台运维及服务	14.15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大连软件园从事产业园区综合开发、管理和运营，其建设运营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是大连市高教科研文化聚集区的核心产业园区。大连软件园选择新致软件作为信息化建设供应商，系基于对新致软件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的认可，而新致软件与之合作能充分利用大连软件园的 brand 效应，扩大新致软件在大连及周边地区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故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大连软件园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

② 向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大连新致与大连共兴达签订了多份技术开发合同，为其开发、升级、改造基于系统，大连共兴达按每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给大连新致。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2016.0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综合用监视控制系统 V1.0	9.30
2016.0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6.65
2016.0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1.1	9.54
2016.0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1.2	10.76
2016.0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1.3	4.05
2016.0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1.4	9.13
2016.0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1.6	4.21
2016.09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1.9	6.75
2016.09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1.8	3.80
2016.1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2.0	2.70
2016.1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2.1	9.37
2016.1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2.2	17.91
2016.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2.3	5.59
2017.0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2.4	14.56
2017.0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基干系统开发 2.5	24.69
2017.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停车场出入识别系统 V1.2	1.45
2018.0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社内管理系统开发 V2.0	35.19
2019.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社内管理系统开发 V3.0	4.20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大连共兴达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高端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化服务，其对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较为认可，故经双方协商后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大连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

③ 向日本共达提供软件外包服务

2019年1月，日本新致与日本共达签订《開発支援》合同，为日本共达向其

终端客户 NEC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2019 年确认收入 2.76 万元。

A、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日本共达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高端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化服务，其作为日本新致的参股公司对日本新致情况较为熟悉且对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比较认可，故经协商后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日本共达提供软件外包业务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软件外包业务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④ 向钛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2019 年，新致软件与钛马信息签订合同，向钛马信息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 年确认收入 26.40 万元。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钛马信息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高端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化服务，鉴于比较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故经协商后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钛马信息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

⑤ 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2019 年 4 月，上海晟欧与沈阳共兴达签订合同，为沈阳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 年确认收入为 4.20 万元。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沈阳共兴达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高端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化服务，其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且对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较为认可，故经协商后由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

率相当，定价公允。

⑥ 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2019 年上海晟欧与成都万全签订合同，为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 年确认收入 3.77 万元。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成都万全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高端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化服务，其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且比较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故经协商后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⑦ 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2019 年，北京新致与创享奇点签订合同，为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 年确认收入 70.75 万元。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创享奇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要高端技术人员提供信息化服务，其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且比较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故经协商后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

4)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共达、钛马信息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向成都万全采购软件系统及开发服务，系参考市场整体水平定价。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均较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日本共达	钛马信息	成都万全	合计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	-	22.96	22.9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02%	0.02%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	34.32	13.08	47.3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5%	0.02%	0.07%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11.53	17.48	2.77	31.7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2%	0.03%	0.00%	0.05%

① 日本新致向日本共达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日本新致与日本共达签订了 4 份《開發支援》合同，由日本共达向日本新致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计确认采购金额 11.53 万元。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因为日本新致当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人手不足，鉴于日本共达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会比较熟悉及方便，而日本共达亦愿意与发行人方面进行合作，故经协商后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新致向日本共达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等水平技术开发服务的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② 向钛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年，公司与钛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2 份《技术服务合同》，由钛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确认采购金额的 17.48 万元、34.32 万元。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考虑到钛马信息在汽车行业信息化服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与其合作进行协同开发，有利于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故经协商后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钛马信息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等水平技术开发服务的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③ 向成都万全采购软件系统及开发服务

2017年1月，百果信息与成都万全签订《软件销售合同》，为上海市嘉定区沪西医院 PACS&LIS 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报告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后端数据阅读站点，确认采购金额为 2.77 万元。

2017年9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GM 肠道微生物菌群检测数据平台（简称 GMLIS）项目开发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此项目的软件销售和安装服务。贵州新致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确认采购金额 13.08 万元、1.45 万元。

2019年1月，公司与成都万全就康美（珠海横琴）展厅多媒体设计及制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由成都万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于 2019 年确认采购金额 5.66 万元。

2019年8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医院 PACS 与 LIS 系统实施服务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于 2019 年确认采购金额 15.85 万元。

A、提供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因成都万全在行业信息化服务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与其合作进行协同开发，有利于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成都万全采购软件开发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55	300.39	305.62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上述薪酬系依据发行人内部薪酬标准并结合考核确定，具备公允性。

6) 郭玮等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郭玮、徐海珍（郭玮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号	提供担保关联方名称	债权方	担保金额(万元)	所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是否执行完毕
2019年接受的担保						
2019徐保字21010号	郭玮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4,000.00	2019.07.16 - 2022.07.16	保证	否
(331993)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103号	郭玮	浙商银行浙江分行	2,884.95	2019.11.14 - 2021.11.14	保证	否
121XY2019021923授信协议下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郭玮 徐海珍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4,000.00	2019.09.25 - 2020.09.24	保证	否
2019GWBZ 2019XHZBZ	郭玮 徐海珍	兴业银行徐汇支行	5,000.00	2019.07.18 - 2020.06.09	保证	否
31282194290047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2,000.00	2019.06.12 - 2020.06.11	保证	否
31282194290048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2,700.00	2019.06.12 - 2020.06.11	保证	否
31282194290049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500.00	2019.06.12 - 2020.06.11	保证	否
31282194290050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500.00	2019.06.12 - 2020.06.11	保证	否
GM-JK-20190054	郭玮、武汉新致	贵州贵民中小企业应急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019.05.20 - 2019.06.14	保证	是
07001KB20198000	郭玮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2019.01.01 - 2022.12.30	保证	否
0552300-001 0552300-002	郭玮 徐海珍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2019.06.06 - 2020.06.06	保证	否
2018年接受的担保						
31282184290008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600.00	2018.05.15 - 2019.05.14	保证	是
FA78344915 0817-c	郭玮、北京新致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美元 750.00	-	保证	否 ^{注1}
5502180303	郭玮、徐海珍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10,000.00	2018.04.09 - 2019.04.08	保证	是
ZB984020180000002 5	郭玮、徐海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闸北支行	300.00	2018.09.29 - 2025.12.31	保证	否
2017年接受的担保						
5502170220	郭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7.03.02 - 2018.03.01	保证	是
QD2016-4049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3.01 -	保证	是 ^{注2}
QD2016-4049A	郭玮			2018.08.31		

担保合同号	提供担保关联方名称	债权方	担保金额(万元)	所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执行完毕
2017 沪银最保字第 7314 41173001 号	郭玮、徐海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00.00	2017.02.08 - 2020.02.08	保证	否
2017 沪银最保字第 7314 41173010 号	郭玮、徐海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	2017.10.15 - 2021.10.15	保证	否
报告期外签订且于报告期内到期的担保						
2015 年徐保字 13001 号	郭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000.00	2015.12.31 - 2018.12.31	保证	是
ZB98402014 00000056	郭玮、徐海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5,000.00	2014.09.11 - 2018.12.31	保证	是
ZB98402014 00000007	郭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5,000.00	2014.01.23 - 2017.01.23	保证	是
ZDB234160 055002	郭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500.00	2016.09.20 - 2017.09.21	保证	是
DB234160055001/ PR-DB-WB-2016060 53-01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22 - 2017.09.21	保证	是
-	郭玮			2016.09.22 - 2017.09.21	反担保	是 ^{注3}
ZB98402016 00000036	郭玮、徐海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5,000.00	2016.07.29 - 2018.12.31	保证	是
ZB98402016 00000036-1	郭玮、徐海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500.00	2016.07.29 - 2020.12.31	保证	否
5502151202	郭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16.03.01 - 2017.02.28	保证	是

注 1: 2015 年 8 月郭玮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函》,由其向公司(作为被保证人(贷款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额度为等值美元肆佰玖拾万元整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783449150817])》、《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及其补充协议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8 月,郭玮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证函》,额度变更为等值美元陆佰柒拾万元整。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公司陆续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修改《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将最高融资额修改至等值美元柒佰伍拾万元整(合同编号:FA783449150817-c),其中郭玮、北京新致为修改后的协议继续承担全部保证义务,原签订的保证函条款和条件仍应保持全部有效。

注 2: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担保服务合同》,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期限 18 个月,融资金额壹仟万人民币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郭玮对上述《担保服务合同》以保证人的身份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 年 3 月 2 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就此信贷资产转让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2016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3416005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郭玮为该笔合同提供担保。郭玮以保证人身份对上述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2015年11月28日，郭玮、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租赁”）与公司签订编号为C20151119的《设备租赁基本合同》，郭玮为公司与欧力士租赁于2016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所有个别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所有个别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两年，个别租赁合同续租的，保证期间为所有个别租赁合同项下续租期间届满后两年。

2016年2月5日，郭玮、欧力士租赁与公司签署编号为O20151119的《设备租赁基本合同变更协议书》，郭玮为公司与欧力士租赁于2016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所有个别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由800万元变更为1,600万元，保证期间为所有个别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2年，如个别租赁合同承租人选择续租，保证期间为所有个别租赁合同项下续租期间届满后2年。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玮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经营融资所需，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7) 与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新致软件与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是否执行完毕
新致软件	武汉新致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331993)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103号	2,884.95	2019.11.14 - 2021.11.14	否
新致软件	北京新致、新致信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CL201506005-GA	美元 240.00	2015.09.01 - 2018.03.31	是
新致软件	北京新致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CL201709003-GA	1,200.00	2017.09.29 - 2020.03.28	否
北京新致	新致软件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CL201709004-GA	2,000.00	2017.09.29 - 2020.05.29	否
新致软件、郭玮、徐海珍	上海晟欧	上海浦东银行闸北支行	ZB9840201800000024	300.00	2018.09.29 - 2025.12.31	否
郭玮、北京新致	新致软件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FA783449150817-c	美元 750.00	-	否
郭玮、武汉新致	贵州新致	贵州贵民中小企业应急基金(有限合	GM-JK-20190054	2,000.00	2019.05.20 - 2019.06.1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是否执行完毕
		伙)				
新致软件、郭玮、徐海珍	上海晟欧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31282194070049	500.00	2019.06.12 - 2020.06.11	否
新致软件、郭玮、徐海珍	百果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31282194070050	500.00	2019.06.12 - 2020.06.11	否
北京新致	新致软件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CL201906013-GA	2,400.00	2019.06.21 - 2021.12.20	否
新致软件	日本新致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	日元 14,000.00	2019.01.09 - 2019.12.17	是
日本亿蓝德、日本晟欧	日本新致	瑞穗银行兜町支店	-	日元 10,000.00	2015.08.28 - 2020.06.30	否 ^{注1}

注1：2015年8月26日，日本新致与瑞穗银行兜町支店签订借款合同进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为2015年8月26日开始到2016年6月30日，之后每3个月自动续约，并支付利息。担保到期期限即借款到期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本晟欧已经注销，日本亿蓝德对日本新致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系公司经营融资所需，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8) 向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软件新城”）购买办公用房

2014年2月，新致软件与武汉软件新城签订了《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产业楼定制协议》，委托武汉软件新城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武汉软件新城二期内定制产业楼，建筑面积约4,247平方米，经协商，每平方米单价4,418元，总价款约1,876.32万元。2017年12月，武汉新致与武汉软件新城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武汉软件新城B10幢1-4层（1）号房，总建筑面积4,205.21平方米，并于2017、2018年陆续支付了房屋交易价款及相关税费合计1,929.57万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武汉新致向武汉软件新城购买位于东湖高新区花山生态新城的商品房，主要为办公用途。新致软件欲大力发展以武汉为中心的中部地区信息化业务，而武汉软件新城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基地、高水平的服务外包企业聚集园区，符合发行人业务定位，且有利于树立新致软件的专业化品牌形象和扩大影响力。出于

上述考虑，在价格适中且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前提下，公司购置房产是公司中部扩张战略的必要性选择。

武汉新致向武汉软件新城购买商品房的，主要为办公用途。上述购房价格主要系参考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水平，并根据房屋的具体方位、装修水平等因素决定。根据的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武汉新致于 2017 年购买的产业二期 B10 幢单价为 4,418 元/平方米，同年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同类型楼宇单价为 4,488 元/平方米，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9) 向成都万全提供借款

2018 年 8 月，新致软件与成都万全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1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成都万全已归还全部借款。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该笔借用于成都万全的日常经营周转，考虑到成都万全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且该笔借款金额不大、期限较短，系成都万全资金周转所需，故公司遂予以借款。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借款成都万全未支付利息，考虑到该笔借款金额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障碍。

10) 向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捷奕创投和旺道有限收购新致信息股权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与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捷奕创投、旺道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春藤三期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 4.2% 股权作价 682.8157 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日照常春藤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 2.80% 的股权作价 455.2105 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捷奕创投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 12% 的股权作价 1,950.9021 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旺道有限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 4.2667% 的股权作价 693.6595 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上述转让款项。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本次收购系发行人看好日本市场，新致信息作为发行人布局日本市场的核心公司，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对该子公司的决策和投资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质量。故发行人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收购系参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26 号）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万全提供 1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考虑到该笔借款金额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问询函第 26 题

关于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专利、劳动及合同相关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纠纷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或后果等；（2）针对纠纷情况反映出的问题，发行人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效果；（3）该等事项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应当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等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纠纷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或后果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在 22 起诉讼、仲裁案件，其中 20 起已结案，2 起尚未结案，具体如下：

1、已结案的诉讼、仲裁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涉诉标的金额(万元)	背景原因	进展情况
专利、业务合同纠纷						

1	新致软件	金吉列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8	154.6	被申请人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已裁定，支持发行人主要诉求。基于管辖权原因，裁决驳回申请人关于“需求变更产生的服务费 571,250 元”；对于上述驳回事项公司已向相关具备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序号 2 的案件）
2	新致软件	大学长(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7	14.77	被申请人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已裁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求
3	新致软件	河北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8	300.5	被告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已判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求
4	新致软件	北京天港惠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8	67.65	被告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双方协商后调解结案
5	新致软件	上海通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8.8	37.03	被告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双方协商后撤诉结案
6	百果信息	王金强	2018.12	318.54	股权转让纠纷	已判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求
7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贵州新致	2018.12	141.73	买卖合同纠纷	双方协商后撤诉结案
8	新致软件	壹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9	28.17	被申请人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已裁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求
9	新致软件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10	32.92	被告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双方协商后撤诉结案
10	上海淳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果信息	2019.11	145.27	服务合同纠纷	双方协商后撤诉结案
11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百果信息	2019.12	96.21	技术合同纠纷	双方协商后撤诉结案
劳动争议纠纷						
12	殷海翔	新致软件	2016.09	7.36	劳动争议	双方调解后结案
13	新致软件	杨浪	2017、2018	6.42	竞业限制合同纠纷	已判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求
14	新致软件	凌露露	2017、2018	18.6	劳动合同纠纷	已判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求
15	新致软件	段敏	2018	59.4	商业秘密纠纷	已裁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求
16	蒋华杰	重庆新致	2018.6	1.2	劳动争议	双方协商后撤诉结案
17	李石	北京新致	2019.3	1.6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争议	已裁决，未支持原告主要诉求
18	仇丽华	新致软件	2019.7	108.7	劳动争议	双方协商后调解结案
19	李蕾	重庆新致	2019.6	5.88	劳动争议	已判决，未支持原告主要诉求

20	张德强	北京新致	2019.9	2.1	劳动争议	双方协商后调解结案
----	-----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已结案案件，通过诉讼/仲裁结案的，其结果大部分支持了发行人的主要诉求，故上述案件均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了结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涉诉标的金额(万元)	背景原因	进展情况
专利、业务合同纠纷						
1	新致软件	金吉列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2	71.95	被告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上述异议申请，目前正在等候开庭通知
2	新致软件	名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9.9	41.22	被申请人拖欠计算机软件开发费用	2019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出反请求并被受理。目前本案于2019年12月16日首次开庭审理。

(1) 金吉列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吉列”）的案件主要情况如下：2016年5月13日开始，金吉列依据《技术开发合同》向公司提出额外的要求。即除原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的内容外，额外提供一些技术开发服务。期间公司按金吉列要求完成了相关技术开发相关内容，并将所有工作成果交给金吉列。期间公司交付工作成果后，金吉列拖延至今未予以支付该笔款项，故公司对其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受理了上述案件，期间金吉列提起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8日，经法院裁定驳回金吉列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该案件目前正在等候法院开庭通知。

(2) 公司与名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筑科技”）的案件主要情况为：公司与名筑科技签署了《合筑建筑设计信息交互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开发内容简称“一期项目”）、《合筑建筑设计信息交互平台技术服务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开发内容简称“二期项目”），由名筑科技委托公司开发“合筑建筑设计信息交互平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名筑科技未能及时提供设计稿并频繁变更需求导致整个项目迟延并增加了公司额外费用，公司最终根据双方书面合同约定开发了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同时也按照名筑科技的要求开发了新增及修改内容，并将成果交付了名筑科技，但名筑科技并未支付相关款项。

2019年9月12日，仲裁机构受理了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2019年11月4日，名筑科技向公司提起反请求，其诉求主要为：1、裁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技术

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解除；2、裁令公司退还合同款本金 51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裁令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 54 万元；4、裁令公司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135,000 元；5、裁令公司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6、裁令公司承担全部仲裁费。上述已明确的费用合计 126.5 万元。

根据公司就上述反请求向仲裁机构提出的答辩意见，公司认为名筑科技提出的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不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导致产品存在迟延交付的情况主要责任在于名筑科技未明确需求同时频繁变更需求导致，不存在名筑科技提出的诸多问题，公司该案件代理律师已向仲裁庭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回应。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述案件已进行首次仲裁庭开庭审理。

上述两起案件系公司在掌握相关证据并经聘请的律师判断后主动引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名筑科技的反请求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 22 起诉讼及仲裁有 20 起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正在进行中的 2 起案件均为发行人主动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仲裁，其涉案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纠纷情况反映出的问题，发行人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纠纷均已通过裁决/判决或调解/和解妥善解决。除劳动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利益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提起的相关案件不涉及需采取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百果信息作为被告涉诉的两件纠纷案件主要涉及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方面的争议，该案件经百果信息与上海淳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认知后撤诉结案。

发行人起诉名筑科技的案件中存在被名筑科技提起反请求的情形，名筑科技主要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内控方面存在意见并要求解除相关合同等，但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主动为维护自身利益提出仲裁后引起的反请求。名筑科技作为反请求，其请求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及应诉策略因素。针对该案件，发行人方面系在掌握相关证据并经聘请的律师判断后主动引发的行为，具备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名筑科技提出的内控及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已根据 CMMI for development V1.2 的 5 级要求、ISO9001 和 ISO27001 的标准制定了新致 STANDARD 规范作为质量控制的标准，新致 STANDARD 规范主要从需求管理、开发工程管理、项目跟踪、软件质量保证、测试管理和配置管理等方面对所有项目进行过程裁剪和全面的分层管理。

此外，公司设有 CMMI 推进委员会和品质保证中心（QAC），委员会是公司质量保证、项目管理的决策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QAC 是公司项目管理体系实施运行的监督管理部门，确保各行业事业部按规定执行具体项目。

新致软件自主开发了基于新致 STANDARD 规范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Newtouch Enterprise Digitalized Solution（以下简称“Newtouch EDS”）。EDS 基于 CMMI5 标准和 PMBOK 思想进行精准项目管理，借鉴先进的挣值管理方法（Earned Value Management），结合公司本身的管理方式，打造了一套适合新致模式的企业管理方法论。EDS 在项目的管理过程中搜集和分析各类业务数据，使得项目开发者和管理人员可以清晰精准的实时测算项目成本、项目产值、项目毛利，对项目进行实时且精确的管理。

EDS 支撑新致软件项目管理部门，确保每个项目按照体系标准有效执行；协助项目打通需求收集、版本规划、开发阶段、测试阶段和回顾阶段全过程，让需求流转和迭代过程更加规范；系统级地推动从需求、设计、研发到测试等环节有序进行，最终实现了需求管理高效规范。通过 EDS 的全员使用，项目信息变更及时同步，相关负责人责任明确、权限管理清晰明了，可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把控。

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询相关网络公示平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业务关系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

况。

故发行人相关业务履行质量控制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能够对项目质量进行基本的把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大部分均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正在进行中的案件均为发行人主动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仲裁，相关诉求合理、合法并具备事实基础，其涉案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未对相关涉案标的作为收入进行确认，故上述正在进行中的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对产品质量有基本的把控，目前不存在需要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形。

（三）该等事项是否具有重大性，是否应当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9.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上表中各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单笔涉案金额均未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 以上。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等产生较大影响。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9.3.1 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无需进行披露。

十一、问询函第 27.3 题

请发行人在重大合同章节披露销售合同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的履行金额和执行情况，披露采购合同的重大性标准，并披露金额重大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请发行人提供金额重大的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一)请发行人在重大合同章节披露销售合同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的履行金额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 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2017年履行金额 (不含税)	2018年履行金额 (不含税)	2019年履行金额 (不含税)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5-2018年浦发银行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	2015年-2018年	1,414.23	1,659.59	-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国际业务处理系统、账号原油项目系统延续性开发	2016年-2017年	626.17	-	-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高不超过2,569.8万元)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年向平安银行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6年-2017年	1,501.58	-	-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系统升级开发	2016年-2017年	1,750.27	-	-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高不超过4,366.16万元)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	2017年-2018年	2,396.34	241.09	-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高不超过4,844.05万元)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	2018年-2019年	-	1,770.35	974.09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年向交行软件中心(上海)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8年-2019年	-	1,961.21	223.82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预估3,586.66万元)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类技术开发	2017年-2020年	334.37	932.07	1,378.60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年向平安银行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8年-2019年	-	2,294.67	3,376.63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技术开发	2018年-2020年	-	1,921.02	1,217.48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向泰康保险集团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8年-2020年	-	786.72	1,649.86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类技术开发	2018年-2020年	-	435.76	1,259.06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向大地财产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9年-2020年	-	-	1,889.21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向交行软件中心(上海)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9年-2020年	-	-	2,465.74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预估3,349.9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2017年履行金额 (不含税)	2018年履行金额 (不含税)	2019年履行金额 (不含税)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2021年浦发银行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	2019年-2021年	-	-	2,439.01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向复星集团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9年-2021年	-	-	1,170.23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	2019年-2020年	-	-	1,983.77	尚在履行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二) 披露采购合同的重大性标准，并披露金额重大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 采购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有软硬件、IDC 托管服务、技术服务等，不同类别采购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软硬件

报告期内，购买软硬件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采购网络设备	2019 年	已履行完毕	181.49
2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采购网络设备	2019 年-2020 年	已履行完毕	160.99
3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网络设备	2019 年	已履行完毕	155.49
4	Comtech Digital Technology (HK) Ltd.	采购可编程逻辑芯片	2019 年	已履行完毕	22.75 万美元

2、采购 IDC 机房托管服务

报告期内，采购 IDC 机房托管服务已履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上海红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协议	2017 年-2018 年	已履行完毕	- (注)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IDC 主机托管合同	2017 年至今	履行中	- (注)

注：采购协议约定单价，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采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技术服务供应商（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上海佩仁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2018年	已履行完毕	- (注)
2	智阳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2018年-2019年	已履行完毕	- (注)
3	大连兰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每年一签, 履约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履行中	- (注)
4	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每年一签, 履约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履行中	- (注)
5	大连嘉和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每年一签, 履约起始日期为2018年1月1日	履行中	- (注)
6	株式会社 Hearbest	技术服务采购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期满后一个月内, 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解约通知,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以后亦同。履约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5日	履行中	- (注)
7	株式会社シンメトリア (Symmetria 株式会社)	技术服务采购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期满后一个月内, 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解约通知,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以后亦同。履约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5日	履行中	- (注)
8	株式会社ゲット (GET 株式会社)	技术服务采购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期满后一个月内, 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解约通知,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以后亦同。履约起始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	履行中	- (注)

注：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实际履行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 请发行人提供金额重大的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已在 2020 年 4 月 19 日提交的更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相关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7-2-6-2 重要采购合同”中提交金额重大的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明细，对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并复核，根据重大性标准对重大合同进行筛选；

(2) 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重大合同原件，复核合同金额、合同对方、合同内容、履行期间；

(3) 查看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确认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复核已履行期间和已履行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完整、准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

十二、问询函第 27.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高管、员工等拟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内容及其具体决策程序，并就相关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拟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10%，具体如下：

1、参与对象及获配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万股)
1	郭玮	董事长、总经理	155.056

2	章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60
3	肇文兵	子公司董事长	60
4	徐行俭	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60
5	冯国栋	子公司总经理	60
6	隋卫东	董事会秘书	60

2、参与方式：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3、配售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上述战略配售方案已在本次递交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上述战略配售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战略配售尚未完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完成后，继续履行相关程序，推进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将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制定的战略配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加审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级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长江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 202.03 万元、4, 623.01 万元、6,477.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1, 100.36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 055.61 万元、99, 335.79 万元、111,769.86 万元。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6,516,680 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50.5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769.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666.61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9.9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新致信息

经核查，新致信息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致信息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39589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一幢五层 C-18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玮

注册资本	1,628.66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新致软件	1,378.9364	84.6667%
	东数创投	168.2953	10.3333%
	常春藤三期	48.8599	3%
	日照常春藤	32.5733	2%
	合计	1,628.6644	100%

(2) 武汉新致

经核查，加审期间内，武汉新致发生减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新致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新致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LGR6H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一组团 B10 栋 4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	倪风华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出租（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贵州新致	400	57.14%
	新致软件	300	42.86%

	合计	700	100%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可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持股 80.8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釜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 5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持股 31.3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上海数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配偶周馨持股 6%，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可可空间孵化器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魏锋曾担任执行董事
6	南通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魏锋曾担任执行董事
7	盐城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无锡庆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宇海数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南京可可星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总经理
11	常州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总经理
12	可可空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5%
13	昆山市鹿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南京可可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峰担任总经理
15	青岛可可空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南通可可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魏锋曾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金可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上海融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可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
20	苏州可可灵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董事魏锋持股 40%
21	常州可可天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董事魏锋持股 20%

22	上海临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且董事魏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3	上海研可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缘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持有 29.3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周馨持有 10.96% 的合伙份额
25	昂华（上海）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6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7	深圳市天下房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担任董事
28	上海颐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配偶周馨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Easy Accord Investment Consultants PTE Ltd	董事黄和导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30	OWW Investments III Ltd	董事黄和导担任董事
31	TAMP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黄和导担任董事
32	瀚昕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3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4	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5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羽担任董事
36	上海协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秘隋卫东担任董事长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受同一法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2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中件管理持股 40%
3	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沈阳共兴达持股 90%
4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成都新致远日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注销
3	新致软件（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销
4	成都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	新致晟欧株式会社	日本新致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据东京法务局出具的《闭锁事项全部证明书》，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注销
6	沈阳共兴达	新致信息原持股 33.33%，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22% 的股权
7	日本共达	日本新致原持股 33.33%，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22% 的股权
8	大连软件园	原 5% 以上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
9	大连睿启邦	原 5% 以上股东，2019 年 10 月退出；原监事张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10	杭州维思	原 5% 以上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11	杭州捷冉	原 5% 以上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12	捷奕创投	与原 5% 以上股东杭州维思受同一法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13	陈曼青	原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离任
14	高炜	原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离任
15	柳松	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6	王刚	原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7	周钧明	原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8	汪哲	原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19	张莉	原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20	庄晓鸣	原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21	韩伟	原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离任
22	富立新	原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离任
23	大连可可空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24	上海可可思画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0%，董事魏锋担任董事长，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注销
25	成都可可哈工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26	四川可可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可可空间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魏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27	上海冠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魏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2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2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于2017年11月离任
30	上海米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魏锋曾担任董事，于2017年3月离任
31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原监事韩伟持股40%并担任监事
32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原董事高炜间接控制
33	上海芸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原董事高炜间接控制
34	上海桐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芸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原董事高炜任董事长
35	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上海桐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2.5%，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
37	上海桐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桐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上海鸿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2.5%，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
38	大连同佳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持股90%，于2019年2月25日注销
39	亿达集团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2018年8月9日注销
40	大连志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7年9月6日注销
41	大连慧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7年9月6日注销
42	亿达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于2017年6月离任
43	大连软景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于2017年7月离任
44	成都亿达创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8月离任
45	成都亿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8月离任
46	亿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8月离任
47	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于2017年8月离任
48	上海志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长，于2017年9月离任
49	长沙亿达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长，于2017年9月离任
50	武汉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7年9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1	武汉软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52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53	武汉软件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54	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55	上海亿达亿园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离任
56	大连软件园腾飞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57	苏州亿达创智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58	深圳市深龙亿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炜曾任董事，原监事韩伟曾任董事，皆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59	合肥亿达智慧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伟曾任董事，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60	亿达软件新城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韩伟曾任董事，于 2018 年 7 月离任
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添赢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经理
62	大连东软熙康亿达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3	大连东软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4	亿达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5	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刚担任董事
66	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
67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
6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69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庄晓鸣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6 月离任，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70	上海陵培博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担任董事
71	深圳博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担任董事
72	耐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柳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加审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原关联方租赁 2019 年度合计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大连软件园	合计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154.67	154.67

(2) 新致云服向成都万全出租房屋

2019 年 8 月，新致云服与成都万全签订《写字楼（商业）租赁合同》，新致云服将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3 单元 2706 办公室租赁给成都万全，租赁面积为 37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40 元/月/平方米。2019 年新致云服确认租赁收入 5.03 万元。

(3) 向关联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向关联方成都万全、创享奇点提供劳务，具体如下：

1) 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2019 年上海晟欧与成都万全签订合同，为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 年确认收入 3.77 万元。

2) 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2019 年北京新致与创享奇点签订合同，为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于 2019 年确认收入 70.75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合计确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大连软件园	7.08
大连共兴达	4.20

关联方	2019 年度
日本共达	2.76
钛马信息	26.40
沈阳共兴达	4.72
成都万全	3.77
创享奇点	70.75
合计	119.69

(4)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加审期间，贵州新致新增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具体如下：

2019 年 8 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医院 PACS 与 LIS 系统实施服务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于 2019 年确认采购金额 15.85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合计确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成都万全	22.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郭玮等关联方担保

2019 年度，郭玮、徐海珍（郭玮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号	提供担保关联方名称	债权方	担保金额（万元）	所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执行完毕
2019 徐保字 21010 号	郭玮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4,000.00	2019.07.16 - 2022.07.16	保证	否
(331993) 浙商银行高保字(2019) 第 00103 号	郭玮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2,884.95	2019.11.14 - 2021.11.14	保证	否
121XY20190219 23 授信协议下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郭玮 徐海珍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4,000.00	2019.09.25 - 2020.09.24	保证	否
2019GWBZ 2019XHZZBZ	郭玮 徐海珍	兴业银行徐汇支行	5,000.00	2019.07.18 - 2020.06.09	保证	否
31282194290047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2,000.00	2019.06.12 -	保证	否

担保合同号	提供担保关联方名称	债权方	担保金额(万元)	所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是否执行完毕
				2020.06.11		
31282194290048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2,700.00	2019.06.12 - 2020.06.11	保证	否
31282194290049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500.00	2019.06.12 - 2020.06.11	保证	否
31282194290050	郭玮、徐海珍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500.00	2019.06.12 - 2020.06.11	保证	否
GM-JK-20190054	郭玮、武汉新致	贵州贵民中小企业应急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019.05.20 - 2019.06.14	保证	是
07001KB20198000	郭玮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	2019.01.01 - 2022.12.30	保证	否
0552300-001 0552300-002	郭玮 徐海珍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2019.06.06 - 2020.06.06	保证	否

(2) 向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捷奕创投和旺道有限收购新致信息股权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分别与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捷奕创投、旺道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春藤三期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4.2%股权作价682.8157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日照常春藤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2.80%的股权作价455.2105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捷奕创投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12%的股权作价1,950.9021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旺道有限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4.2667%的股权作价693.6595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上述转让款项。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55

4、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大连软件园	服务款	17.8
成都万全	服务款	16.70
钛马信息	服务款	27.18
合计		61.68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大连软件园	房屋租赁押金	55.63
合计		55.63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万全	1.47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成都万全	房屋租赁押金	2.99
日照常春藤	股权转让款	227.61
常春藤三期	股权转让款	341.41
旺道有限	股权转让款	69.37
合计	-	641.37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出具独立意见。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未发生变更。

(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m ²)	有效期
1	新致软件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第四层到第六层	6,476.48	133.83	2019.12.1-2022.11.30
2	上海华桑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第四层	329.28	133.83	2019.12.1-2022.11.30
3	百果信息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第四层	147.94	133.83	2019.12.1-2022.11.30
4	上海晟欧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第四层	396.30	133.83	2019.12.1-2022.11.30
5	新致信息	上海域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五层 C-18 室	20.88	29.61	2019.1.16-2021.1.15
6	北京新致	北京汇众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恒泰中心写字楼 A 座 8 层 0807/0808/0809/0810 室	522.29	213.53	2017.6.19-2020.6.18
7	北京新致	纪爱玲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5 号楼 7 层 720	50.64	128.36	2020.3.13-2021.3.12
8	大连新致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 号楼 301C	1,003.54	42.48	2019.11.5-2022.3.14
9	大连新致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 号楼 701B	889.26	42.62	2019.3.15-2022.3.14
10	百果信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X 区 110 室	20.00	7.50	2013.3.15-2023.3.14
11	深圳新致	深圳市顺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 1}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一路交汇处生命保险大厦第 20 层 2007 西南	655.00	211.83	2019.1.1-2020.12.31
12	西安新致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综 601	204.96	50.00	2019.6.1-2020.5.31
13	无锡华桑	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 号信息产业科技园 B 座三楼	561.00	26.00	2020.1.1-2020.12.31
14	上海晟欧	上海真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同泰北路 183 号 1 号楼 512 室	50.00	24.00	2010.9.20-2020.9.19
15	新致仕海	上海浦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43 室	35.00	-	2016.8.28-2021.8.27
16	日本新致	关电不动产株式会社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安土町 1-3-5 安土町中央大厦 2 楼	65.64	2,420.00 日元/月/m ²	2013.07.27-2016.3.31 (每次到期后续期 24 个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m ²)	有效期
17		有限会社 MATSURA ^{注2}	日本东京都港区芝 1-9-3 芝 MATSURA 大厦 4 楼	403.09	3,480.61 日元/月/ m ²	2019.01.01- 2021.12.31 (每次到期 后续期 36 个 月)
18		站前管理系统株式 会社 ^{注3}	日本福冈市博多区博多站南 2-8-16, 211 室	180.39	1,815.07 日元/月/ m ²	2016.07.01- 2018.06.30 (每次到期 后续期 12 个 月)
19		站前管理系统株式 会社 ^{注3}	日本福冈市博多区博多站南 2-8-16, 209 室	109.65	1,816.69 日元/月/ m ²	2019.7.1- 2021.6.30 (每次到期 后续期 12 个 月)

注 1: 深圳新致软件有限公司与原房屋出租方深圳市盈狄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新致房屋租赁合同的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福田区生命保险大厦房产权利人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狄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顺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将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生命保险大厦第 20 层 2001、2002、2006、2007 单元承租方由深圳市盈狄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顺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新致随后与深圳市盈狄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与深圳市顺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注 2: 2020 年 2 月 25 日,日本新致与有限会社 MATSURA 签订了《租金变更备忘录》,备忘录对原契约第 5 条第 1 项的月租赁金额进行变更,约定租赁合同将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月租金由 1,220,000 日元变更为 1,403,000 日元。


注 3: 日本新致与站前管理系统株式会社签订了《名义变更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将日本福冈市博多区博多站南 2-8-16, 209 室-211 室的承租方变更为日本新致。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权未发生变更,拥有的商标权与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所有者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18916418	38	新致软件	2017. 5. 21- 2027. 5. 20	无线电广播; 电视播放; 新闻社服务; 有线电视播 放; 无线广播	原始 取得	否
2		18916910	38	新致软件	2017. 5. 14- 2027. 5. 13	信息传送; 电子邮件传 输; 传真发送; 电话通讯; 移动电话通讯; 无线电广	原始 取	否

						播;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有线电视播放;无线广播	得	
3	新致云云算天下	18915655	9	新致软件	2017. 2. 21-2027. 2. 20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软盘; CD 盘(只读存储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否
4	新致云云算天下	18916541	38	新致软件	2017. 2. 21-2027. 2. 20	电子邮件传输; 传真发送; 电话通讯; 无线电广播; 电视播放; 新闻社服务; 有线电视播放; 无线广播; 信息传送; 移动电话通讯	原始取得	否
5	新致云云算天下	18917437	42	新致软件	2017. 2. 21-2027. 2. 20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程序复制; 计算机软件咨询;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恢复计算机数据; 计算机软件维护	原始取得	否
6	新致	1789913	42	新致软件	2012. 6. 14-2022. 6. 13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数据复原; 计算机软件保养; 计算机系统分析	原始取得	否
7	Newtouch	1789916	42	新致软件	2012. 6. 14-2022. 6. 13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数据复原; 计算机软件保养; 计算机系统分析	原始取得	否
8	新致	1734170	9	新致软件	2012. 3. 21-2022. 3. 20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周边设备; 计算机键盘; 电子字典;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笔记本电脑; 假币检测器; 办公室用打卡机; 电传真设备; 考勤机	原始取得	否
9	奥宝地	28156582	9	贵州新致	2018. 11. 28-2028. 11. 27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网络通讯设备; 数据处理设备;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	原始取得	否

						软件;加密用计算机软件;接入或进入控制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编辑图像、声音和视频用计算机程序;	得	
10		37567459 注	42	上海 华桑	2020.3.14- 2030.3.13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恢复计算机数据; 计算机系统 设计;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集成电路设计;	原始 取得	否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2019SR1260250	新致智能推荐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9-10-31	2019-10-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	2019SR1260039	新致智能培训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9-09-01	2019-09-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	2019SR1032418	新致统一营销活动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9-08-01	2019-07-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	2019SR1027092	新致基金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9-08-01	2019-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	2019SR1026140	新致内部积分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8-01	2018-060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	2019SR0990234	新致金融市场交易综合行情 APP 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7-01	2018-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	2019SR0992638	新致企业商城第三方接口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9-06-26	2019-06-2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	2019SR0914082	新致智能机器人综合服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9-07-05	2019-06-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	2019SR0914280	新致新派遣服务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9-07-01	2019-06-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2019SR0874459	新致区块链溯源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9-05-10	2019-05-0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2019SR0140511	新致智能客服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10-16	2018-10-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2018SR1004919	新致零部件成本分析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12-21	2017-12-0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2018SR1004981	新致电信工程数据分析报表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6-29	2018-06-0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2018SR1004989	新致电信绩效考核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8-31	2018-08-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	2018SR1004998	新致固定资产核算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7-20	2018-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2018SR793659	新致智能语音回访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3-16	2018-03-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	2018SR793652	新致智能质检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6-16	2018-06-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	2018SR789444	新致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6-28	2018-06-27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	2018SR783422	新致批量代付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05-31	2016-01-2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	2018SR783292	新致集中收款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4-16	2016-03-1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	2018SR782994	新致费用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3-18	2018-01-2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	2018SR782935	新致行情网关服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11-18	2017-10-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	2018SR782601	新致电商 B2B2C 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4-02	2018-03-0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	2018SR693336	新致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存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6-30	2017-05-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	2018SR693083	新致统一认证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3-16	2018-03-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	2018SR690345	新致车险指尖理赔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7-03	2018-03-2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	2018SR690106	新致资金结算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5-10-08	2015-06-1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	2018SR690104	新致 D+报表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2-18	2018-01-0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	2018SR690029	新致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开发集成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6-15	2018-06-0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0	2018SR620717	新致移动互联秒杀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5-01	2018-04-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1	2018SR622471	新致客户理财产品销售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4-01	2018-03-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2	2018SR480243	新致保险信息报表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5-01	2018-04-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3	2018SR480247	新致单证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2-03	2016-10-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4	2018SR480154	新致出单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8-04-06	2018-03-2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5	2018SR480352	新致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10-01	2017-10-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6	2018SR407009	新致新一代资产托管估值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5-12-15	2015-03-1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7	2018SR096758	新致新一代车险理赔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9	2017-09-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8	2018SR096825	新致新一代车险核心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9	2017-09-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39	2018SR096636	新致新一代财险理赔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9	2017-09-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0	2018SR096852	新致新一代财险核心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9	2017-09-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1	2018SR096938	新致新一代资产托管非标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10-08	2017-09-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2	2018SR096946	新致新一代再保险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9	2017-09-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3	2018SR096815	新致新一代意健险核心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9	2017-09-1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4	2018SR096842	新致新一代收付费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9	2017-09-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5	2017SR636885	新致开发团队协作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0	2017-09-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6	2017SR635058	新致 NewtouchX 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22	2017-09-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7	2017SR634204	新致云交付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9-12	2017-09-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8	2017SR600275	新致 ERP 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4-30	2017-03-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49	2017SR600260	新致财务核算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02-10	2017-01-0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0	2017SR600248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 V6.3	新致软件	2017-10-11	2017-10-1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1	2017SR190609	新致黄金产品模拟交易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08-30	2016-08-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2	2017SR174318	新致新一代智能化电子病历软件 V2.0	新致软件	2016-10-01	2016-10-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3	2017SR172750	新致保险行业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7-10-15	2017-10-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4	2017SR172747	新致 CDR 专科病例数据库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07-01	2016-06-0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5	2017SR172677	新致金融行业全资产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09-30	2016-09-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6	2017SR172641	新致贵金属交易系统程序化量化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06-30	2016-06-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7	2017SR163197	新致数据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11-15	2016-11-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8	2017SR015755	新致审计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5-04-06	2014-08-1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59	2016SR318954	新致基金 APP 交易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09-01	2016-08-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0	2016SR318826	新致保险云渠道综合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09-01	2016-09-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1	2016SR318441	新致人事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10-01	2016-10-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2	2016SR312270	新致即席查询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6-09-09	2016-08-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3	2016SR258070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 V6.2	新致软件	2016-05-01	2016-05-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4	2016SR109143	新致医院微信（支付宝）公众号服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4-08-18	2014-08-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5	2016SR089230	新致摇周边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5-09-30	2015-03-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6	2016SR016282	新致软件开发过程数	新致	2015-10-01	2015-10-01	50	原始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据库及决策辅助工具软件 V1.0	软件			年	取得	
67	2016SR014009	新致NewtouchOne 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4.1	新致软件	2015-09-28	2015-09-2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8	2016SR013935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 V6.1	新致软件	2015-10-01	2015-10-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69	2016SR013920	新致健康险核心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5-01-09	2014-12-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0	2016SR013895	新致化工设备检修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5-03-26	2015-03-2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1	2015SR154828	新致寿险核心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5-01-09	2014-12-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2	2015SR148265	新致产险核心业务软件 V2.0	新致软件	2014-11-01	2014-10-1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3	2015SR079951	新致面向中小金融机构综合业务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4-12-15	2014-12-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4	2014SR217835	新致NewtouchOne 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4.0	新致软件	2014-09-01	2014-09-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5	2014SR198905	新致移动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4-10-20	2014-10-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6	2014SR188226	新致智能数据分析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4-09-09	2014-08-0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7	2014SR175515	新致风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4-07-12	2014-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8	2014SR168123	新致操作风险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4-07-18	2014-07-1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79	2014SR167884	新致反洗钱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2-08-14	2012-08-07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0	2014SR144056	新致 NewtouchOne Cloud 云计算基础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4-05-01	2014-05-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1	2014SR137028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 V6.0	新致软件	2014-05-01	2014-05-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2	2014SR047913	新致移动在线保单服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3-10-01	2013-10-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3	2014SR046892	新致外包项目进度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3-04-01	2013-04-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4	2014SR043409	新致车险核心系统业务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1-12-20	2011-12-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5	2013SR163313	新致网上报账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3-01-18	2013-01-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6	2013SR162408	新致医院移动信息平台软件 V1.2	新致软件	2013-03-26	2013-03-2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7	2013SR161964	新致全面预算管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3-06-30	2013-05-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8	2013SR145625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 V 5.0	新致软件	2013-07-01	2013-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89	2013SR097754	新致手术麻醉系统 V2.0	新致有限	未发表	2012-03-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0	2013SR078602	新致移动护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2-11-15	2012-11-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1	2013SR075713	新致医院办公软件 V2.0	新致有限	2013-01-14	2012-12-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2	2013SR058245	新致抗生素药物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2-08-08	2012-06-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3	2013SR024168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 V4.1	新致有限	2012-08-30	2012-08-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4	2013SR018195	新致银行国际结算业务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2-08-13	2012-08-0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5	2013SR018189	新致基金代销业务处理软件 V3.0	新致软件	2012-09-10	2012-09-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6	2013SR014210	新致新托管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2-09-29	2012-08-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7	2013SR014194	NewtouchOne SiteSearch 搜索框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2-07-16	2012-07-1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8	2013SR011495	新致保险产品交易业务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2-01-28	2012-01-1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99	2013SR006017	新致 Work With Database File 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2-07-04	2012-07-0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0	2013SR006000	新致新一代智能化电子病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2-06-01	2012-06-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1	2013SR005503	新致医院科教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2-08-25	2012-07-2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2	2012SR075080	新致 Newtouch Domain 主题查询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2-01-05	2012-01-0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3	2012SR074992	新致会议室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2-01-28	2012-01-2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4	2011SR100945	新致档案数字化处理系统在线录入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1-07-15	2011-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5	2011SR097129	新致 NewtouchOne Archetypes 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1-08-10	2011-08-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6	2011SR093436	新致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1-01-28	2011-01-1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7	2011SR092642	新致软件外包技术及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1-08-28	2011-08-2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2011SR091093	新致贵金属综合业务交易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1-06-30	2011-06-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2011SR090693	新致票据业务电子化交易与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致软件	2011-03-01	2010-12-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2011SR090022	新致医院信息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1-01-15	2010-10-2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2011SR083761	新致医院物流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0-12-20	2010-12-0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2011SR083760	新致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池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1-05-06	2011-05-0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3	2011SR083415	新致医院病员关系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1-05-20	2011-05-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2011SR082223	新致补助金申请管理	新致	2011-03-31	2011-03-18	50年	原始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软件 V1.0	有限				取得	
115	2011SR066817	新致 IMS-MN 监控软件 V1.0	新致软件	2011-01-28	2011-01-1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6	2011SR017898	新致企业数字化管理软件 V4.0	新致有限	2010-09-01	2010-09-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7	2011SR008145	新致虚拟物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0-06-01	2009-06-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8	2011SR006304	新致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0.8	新致有限	2010-04-20	2010-04-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2011SR005771	新致网络通信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致软件	2009-10-31	2009-09-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0	2011SR003405	新致顾客投诉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7-03	2009-07-0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1	2010SR073932	新致软件架构基础平台软件 V4.0	新致有限	2010-09-17	2010-01-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2	2010SR069866	新致数据字典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10-07-15	2010-07-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3	2010SR069725	新致医院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7-01	2009-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4	2010SR015521	新致物流业车辆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8-31	2009-08-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5	2010SR015464	新致网络路由器设置命令检查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1-12	2008-12-0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6	2009SR055553	新致东洋兴业基干软件 V1.0.0	新致有限	2009-08-31	2009-08-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7	2009SR051063	新致新农村村务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致有限	2009-03-01	2009-03-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8	2009SR051062	新致 UC 桌面提醒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3-08	2008-08-0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29	2009SR051061	新致医院办公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7-31	2009-07-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0	2009SR051060	新致行政处罚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4-01	2009-04-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1	2009SR049459	新致资产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7-01	2009-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2	2009SR049458	新致文档高速搜索引擎软件 V1.0.0	新致有限	2008-11-30	2008-11-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3	2009SR049457	新致文书编号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3-18	2009-02-1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4	2009SR043129	新致 EDW 产险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4-07	2009-03-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5	2009SR042859	新致汽车俱乐部信息管理软件 V1.2	新致有限	2008-09-10	2008-08-0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6	2009SR038361	新致基于 SOA 面向保险业多险种营销管理平台软件 V 1.0	新致有限	2009-02-04	2009-02-0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7	2009SR031443	新致高尔夫练习场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9-03-22	2009-03-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8	2009SR028416	新致网络传输设备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9-30	2008-07-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39	2009SR023833	新致 DHCP 客户端模	新致	2006-12-31	2006-12-28	50年	原始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拟软件 V1.0	有限				取得	
140	2009SR023818	新致动车运输企业基干系统构筑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9-01	2008-09-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1	2009SR09031	新致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致有限	2008-05-0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2	2009SR05387	新致园区网站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10-27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3	2009SR05381	新致新农村村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7-1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4	2009SR05373	新致企业级技术资源共享网络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8-3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5	2009SR05372	新致图书馆 ACS 服务中间件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9-23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6	2009SR05344	新致软件开发服务技术管理支撑平台软件 V4.0	新致有限	2008-08-3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7	2009SR00102	新致配色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3-0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8	2008SR30458	新致知识产权专利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7-1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49	2008SR18376	新致人意险业务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4-3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0	2008SR14109	新致社区党建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07-1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1	2008SR14107	新致发票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5-0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2	2008SR12267	NewtouchOne 新致应用系统开发框架软件 V3.0	新致有限	2007-10-1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3	2008SR07000	新致即时通小秘书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8-01-26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4	2008SR06339	新致保险营销渠道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12-0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5	2007SR20997	新致路由器 Config 文件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12-03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6	2007SR20996	新致客户情报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08-0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7	2007SR15240	新致自定义业务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05-22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8	2007SR15239	新致寿险营销人员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07-23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59	2007SR15238	新致 ODC 协同工作文件视图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03-12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0	2007SR15234	新致资产托管网上客服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06-12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1	2007SR14530	斜土路街道实有人口信息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	2007-01-0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办事处					
162	2007SR13282	新致出口合同登记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05-1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3	2007SR13281	新致自助式个性售卡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10-2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4	2007SR13280	新致事务后勤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10-0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5	2007SR12298	NewtouchOne 新致应用系统开发框架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12-2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6	2007SR12291	新致网上高校招生咨询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05-2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7	2007SR09062	新致需求家照会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7-03-12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8	2007SR09061	新致 HCR 企业出展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01-0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69	2007SR09060	新致业务通软件 V2.0	新致有限	2007-03-07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0	2007SR02762	新致“eTrust”信托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致有限	2006-09-2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1	2006SR16990	新致票据业务电子化交易与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06-2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2	2006SR12071	新致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信息系统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07-0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3	2006SR12035	新致数字化解决方案系统软件 V3.0	新致有限	2006-04-13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4	2006SR10754	新致经济城市管理系统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5-08-13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5	2006SR09630	新致社区事务一口受理系统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04-13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6	2006SR08917	新致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6-04-13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7	2006SR03659	新致手机终端短信系统 V1.0	新致有限	2005-11-2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8	2006SR03360	新致智能图书馆业务管理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5-12-1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79	2006SR03002	新致业务通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5-11-29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0	2006SR02867	新致移动商务通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5-11-3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1	2005SR10345	新致社区政务管理系统工作平台软件 V3.0	新致有限	2005-07-12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2	2005SR06687	新致 eTrust 信托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5-04-2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3	2005SR04326	新致企业年金帐户管理系统 V1.0	新致有限	2004-12-03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4	2005SR04284	新致城镇管理系统 V1.0	新致有限	2005-02-1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5	2005SR03321	新致产权交易管理系	新致	2004-12-22	-	50年	原始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统 V2.0	有限				取得	
186	2004SR10541	新致再保险业务管理系统 V1.0	新致有限	2004-08-2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7	2004SR05522	新致企业数字管理系统 V1.0	新致有限	2004-03-1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8	2004SR05521	新致基于.NET的企业级开放式应用开发平台 V1.0	新致有限	2004-04-1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89	2003SR12455	新致社区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3-10-0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0	2003SR12454	新致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过户系统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3-09-18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1	2003SR7753	新致《社区政务管理系统工作平台》软件 V2.0	新致有限	2003-05-1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2	2003SR7679	新致《我的居民—居委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新致有限	2003-05-15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3	2003SR0152	新致社区管理信息系统 V1.0	新致有限	2002-05-3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4	2003SR0151	新致集成电路生产线质量跟踪分析系统 V1.0	新致有限	2002-03-3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5	2003SR0150	产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 V1.0	新致有限	2002-05-3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6	2001SR4839	开放式基金业务平台 V1.0	新致有限	2001-08-01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7	2019SR1055113	新致数据脱敏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北京新致	2019-07-15	2019-05-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8	2019SR0786511	新致员工行为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致	2019-04-12	2019-03-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199	2019SR0786513	新致保险代理人客户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致	2019-04-20	2019-04-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0	2019SR0761175	新致业务元数据管理系统 V2.0	北京新致	2019-03-06	2019-01-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1	2019SR0760817	新致产品引擎系统 V1.0	北京新致	2019-05-09	2019-04-2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2	2019SR0755030	新致互联网用户团体投保理赔系统 V1.0	北京新致	2018-12-31	2018-12-2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3	2019SR0754153	新致客户分层系统 V1.0	北京新致	2018-09-20	2018-09-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4	2019SR0754351	新致软件保单登记系统 V2.0	北京新致	2019-04-30	2018-06-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5	2019SR0754748	人管指标计算平台 V2.0	北京新致	2019-05-20	2019-05-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6	2019SR0754759	新致新保核保平台 V1.0	北京新致	2019-03-15	2019-03-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7	2019SR0754359	实时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2.0	北京新致	2019-03-20	2019-03-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8	2018SR839666	EA销售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致	2018-10-11	2018-10-1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09	2018SR690256	数据管理系统 V2.0	北京新致	2017-03-31	2017-03-1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10	2018SR687156	企业微信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北京新致	2016-12-22	2016-12-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1	2018SR689938	实时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北京新致	2017-04-20	2017-04-1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2	2018SR690252	人管指标计算平台 V1.0	北京新致	2017-02-23	2017-02-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3	2018SR687943	保单登记系统软件 V1.0	北京新致	2017-12-08	2017-12-07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4	2018SR690133	统一接入平台软件 V1.0	北京新致	2016-12-15	2016-12-0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5	2018SR690140	外包管理平台 V1.0	北京新致	2017-12-29	2017-12-2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6	2018SR689028	新致单证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致	2017-12-15	2017-12-1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7	2018SR689571	新致自主入司软件 V1.0	北京新致	2016-12-15	2016-12-0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8	2018SR689670	质量管理平台 V1.0	北京新致	2017-12-21	2017-12-1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19	2018SR686678	新致互联网保险核心系统 V1.0	北京新致	2017-01-20	2017-01-1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0	2017SR654613	新致保险代理人营销平台软件 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7-10-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1	2017SR654619	新致渠道接口平台软件 1.0	北京新致	2017-10-24	2017-10-2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2	2017SR654617	新致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7-10-17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3	2016SR366755	新致软件移动展业平台系统 V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6-09-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4	2016SR366753	新致管理驾驶舱软件 3.3	北京新致	2016-09-21	2016-04-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5	2014SR070776	数据管理系统 V3.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3-06-1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6	2013SR002715	第三代销售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2-10-1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7	2013SR002672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V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2-10-2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8	2013SR001182	专属代理人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2-09-2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29	2013SR001179	新致销售绩效云计算平台 V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2-10-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0	2013SR001146	新致业务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2-10-0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1	2012SR118981	任务调度系统 V1.0	北京新致	未发表	2012-04-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2	2014SR039452	新致担保移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V1.0	西安新致	2013-12-30	2013-12-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3	2014SR039449	基于 GIS 的新致呼叫中心平台 V1.0	西安新致	2013-12-25	2013-12-2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4	2012SR032274	西安新致村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西安新致	2011-12-20	2011-12-0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5	2011SR085312	西安新致医院物流管理平台软件 V1.0	西安新致	2010-12-20	2010-12-0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36	2017SR718943	新致医疗云 HIS 系统软件 V1.0	百果信息/ 武汉新致	未发表	2017-06-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7	2017SR718756	新致医疗云药房药库系统软件 V1.0	百果信息/ 武汉新致	未发表	2017-07-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8	2017SR308977	新致百果物资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5-11-15	2015-10-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39	2017SR307438	新致百果 CPOE 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7-01-20	2017-01-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0	2016SR145088	VHS 村卫生室信息软件 V2.0	百果信息	2010-02-20	2010-02-20	50年	受让取得	否
241	2015SR122221	百果微医通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5-04-27	2015-04-1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2	2014SR071993	百果家庭医生工作站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3-07-01	2013-07-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3	2013SR145617	百果金康工程 e 社区卫生信息管理软件 V3.0	百果信息	2013-04-08	2013-03-1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4	2013SR119572	百果医院放射影像信息管理软件 V2.0	百果信息	2013-01-10	2012-12-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5	2013SR096364	百果医院信息综合交互平台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3-05-15	2013-01-2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6	2012SR042214	百果区域卫生信息共享平台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0-10-20	2010-10-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7	2011SR088393	百果医院检验信息管理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0-01-11	2010-01-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8	2011SR088350	百果校园一卡通平台管理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0-03-20	2010-03-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49	2011SR070509	百果教育在线平台管理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10-01-20	2010-01-2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0	2010SR012991	百果双向转诊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09-03-10	2009-03-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1	2010SR008746	百果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09-02-23	2009-02-1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2	2009SR028780	百果 Excare 重症监护信息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08-03-06	2008-03-0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3	2009SR017190	百果金康工程 e 社区卫生信息管理软件 V2.0	百果信息	2009-02-10	2009-01-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4	2008SR10104	百果金康工程医卡通实时结算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07-03-1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5	2007SR08307	百果金康工程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07-02-26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6	2006SR13870	百果 EXPR 电子病历软件 V1.0	百果信息	2006-07-07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7	2006SR06843	百果诊所信息管理系统 V1.0	百果信息	2005-10-10	-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8	2019SR0027143	华桑 RHDD 克隆软件 V1.0	无锡华桑	未发表	2018-04-0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59	2019SR0027131	华桑 VU440 ASIC 验证平台软件 V1.0	无锡华桑	未发表	2017-10-0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60	2018SR404163	华桑 NE-KU115-LSI 验证平台软件 V1.0	无锡华桑	未发表	2018-01-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1	2018SR084438	新致华桑中小企业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软件 V1.0	无锡华桑	未发表	2017-01-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2	2014SR059759	华桑 TS102 移动教育平台软件 V1.0	无锡华桑	2013-11-11	2013-08-26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3	2007SR18018	华桑 TS101 移动教育平台软件 V1.0	无锡华桑	2007-07-30	-	50年	受让取得	否
264	2016SR216083	晟欧满意度测评系统 V1.0	上海晟欧	未发表	2015-11-03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5	2015SR199099	晟欧 SeioMall 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1.0	上海晟欧	2014-11-01	2014-11-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6	2014SR047103	晟欧数字连线游戏软件 V1.0	上海晟欧	2014-03-01	2014-03-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7	2013SR090384	晟欧培训平台软件 V1.0	上海晟欧	未发表	2013-03-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8	2012SR038639	晟欧网络平台软件 V1.0	上海晟欧	未发表	2011-11-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69	2009SR040945	晟欧二十一在线 Q&A 软件 V1.0	上海晟欧	2009-01-01	2008-12-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0	2011SR062156	晟奥军舰对战游戏软件 V2.0	无锡晟奥	2011-01-14	2011-11-0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1	2009SR033605	晟奥 Value@E 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晟奥	2009-06-28	2009-06-2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2	2009SR022870	亿蓝德 USB 守护者 监控管理系统 V1.0	大连亿蓝德	2009-02-28	2009-01-2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3	2016SR326911	新致 MultiRow 快速转换工具软件 V1.0	新致信息	2016-03-18	2016-03-1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4	2019SR1091923	新致产险综合展业平台软件 V1.0	重庆新致	2019-05-31	2019-05-3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5	2019SR1087809	新致人员派遣服务结算平台软件 V1.0	重庆新致	2019-06-30	2019-06-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6	2019SR1089585	新致银保移动展业平台软件 V1.0	重庆新致	2019-6-30	2019-6-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7	2019SR1087797	新致项目任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重庆新致	2019-6-30	2019-6-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8	2019SR1087823	新致个险移动展业平台软件 V1.0	重庆新致	2019-6-30	2019-6-3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79	2018SR374292	新致基于区块链的医疗赔付平台 V1.0	重庆新致	未发表	2017-11-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0	2018SR374284	新致保单贷业务系统软件 V1.0	重庆新致	未发表	2017-11-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1	2018SR338679	新致资产托管非标业务软件 V2.0	重庆新致	2017-12-01	2017-12-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2	2018SR338501	新致再保险业务软件 V2.0	重庆新致	2017-09-19	2017-09-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3	2018SR336498	新致车险核心业务软件 V2.0	重庆新致	2017-09-17	2017-09-17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4	2018SR336497	新致智能理算平台 V1.0	重庆新致	未发表	2017-11-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5	2018SR336496	新致医疗接口数据平台 V1.0	重庆新致	未发表	2017-11-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86	2018SR336495	新医通云平台 V1.0	重庆新致	未发表	2017-11-01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7	2018SR783128	新致普惠贵宝地绿色金融土地交易支持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2.0	贵州新致	2018-04-15	2018-04-1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8	2018SR783112	新致普惠小财秘云办公系统软件 V2.0	贵州新致	2018-04-24	2018-04-19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89	2018SR783108	新致普惠云报销系统软件 V2.0	贵州新致	2018-05-02	2018-04-27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0	2018SR783092	新致普惠云会计系统软件 V2.0	贵州新致	2018-05-12	2018-05-02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1	2018SR783086	新致普惠云人事系统软件 V2.0	贵州新致	2018-05-20	2018-05-15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2	2018SR781828	新致普惠普惠智慧会议室预定云系统软件 V2.0	贵州新致	2018-05-28	2018-05-24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3	2017SR704754	新致普惠云人事系统软件 V1.0	贵州新致	2017-08-10	2017-08-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4	2017SR704685	新致普惠贵宝地绿色金融土地交易支持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贵州新致	2017-10-20	2017-10-1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5	2017SR704667	新致普惠贵宝地绿色金融土地交易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贵州新致	2017-10-20	2017-10-1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6	2017SR703757	新致普惠云报销系统软件 V1.0	贵州新致	2017-08-10	2017-08-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7	2017SR702980	新致普惠云会计系统软件 V1.0	贵州新致	2017-08-10	2017-08-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8	2017SR566582	新致普惠小财秘云办公系统软件 V1.0	贵州新致	2017-08-10	2017-08-10	50年	原始取得	否
299	2017SR565825	新致普惠智慧会议室预定云系统软件 V1.0	贵州新致	2017-08-18	2017-08-18	50年	原始取得	否

六、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类技术开发	2017 年-2020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类技术开发	2018 年-2020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向泰康保险集团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年-2020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类技术开发	2018 年-2020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向大地财产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9 年-2020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向交行软件中心(上海)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9 年-2020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2021 年浦发银行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	2019 年-2021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向复星集团提供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2019 年-2021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	2019 年-2020 年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 IDC 机房托管服务

发行人采购 IDC 机房托管服务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阳市分公司	IDC 主机托管合同	2017 年至今	- (注)

注：采购协议约定单价，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 采购技术服务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的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在 3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1	大连兰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每年一签，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7	- (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采购	年1月1日	
2	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采购	框架协议每年一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7 年1月1日	- (注)
3	大连嘉和普惠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 采购	框架协议每年一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8 年1月1日	- (注)
4	株式会社 Hearbest	技术服务 采购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期 满后一个月内, 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解 约通知,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以后亦 同。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 (注)
5	株式会社シンメトリア (Symmetria 株式会社)	技术服务 采购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期 满后一个月内, 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解 约通知,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以后亦 同。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 (注)
6	株式会社ゲット (GET 株 式会社)	技术服务 采购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期 满后一个月内, 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解 约通知,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以后亦 同。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 (注)

注: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新致软件	121XY20190219 2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19.9.30	2020.9.30	4,000	郭玮、徐海珍保证 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 押担保
2	新致软件	98402019280106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2019.3.28	2020.3.27	1,000	郭玮、徐海珍保证 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 押担保
3	新致软件	9840201968001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2019.5.25	2020.5.25	2,625	发行人账户保证金
4	新致软件	98402019280275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2019.6.26	2020.6.25	500	郭玮、徐海珍保证 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 押担保
5	新致软件	9840201968001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2019.7.13	2020.7.13	3,500	发行人账户保证金

6	新致软件	98402019280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2019.7.29	2020.7.28	2,500	郭玮、徐海珍保证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7	新致软件	Z1904LN15682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3.8	2020.3.2	2,9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8	新致软件	Z1904LN156917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2	2020.3.13	1,8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9	新致软件	Z1904LN156049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4.9	2020.4.6	1,9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0	新致软件	2019年徐字210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019.7.17	2020.7.17	1,000	郭玮保证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1	新致软件	2019年徐字2100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019.8.8	2020.2.8	1,000	郭玮保证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2	新致软件	2019年徐字21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019.9.6	2020.9.6	1,000	郭玮保证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3	新致软件	FA783449150817 、 FA783449150817 -c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2.25	2020.2.25	350	郭玮、北京新致保证担保；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担保
14				2019.6.19	2020.7.25	1,200	
15				2019.12.9	2020.12.8	1,300	
16				2019.12.17	2020.12.16	450	
17				2019.12.26	2020.12.25	1,700	
18	新致软件	CL201906013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2019.6.21	2021.6.20	2,000	北京新致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9	新致软件	2019沪银贷字/第201903-00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3.7	2020.3.7	6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	新致软件	2019沪银贷字/第201910-085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11.5	2020.11.4	2,000	郭玮、徐海珍保证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1	新致软件	07000LK201982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5.8	2020.5.8	611	郭玮保证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2	新致软件	07000LK2019809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3.22	2020.3.22	1,389	郭玮保证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3	新致软件	3128219401004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019.6.14	2020.6.11	2,000	郭玮、徐海珍保证担保
24	新致软件	3128219401004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019.6.28	2020.6.11	1,800	郭玮、徐海珍保证担保、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25				2019.8.7	2020.6.11	900	

26	新致软件	0911XZ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2019.9.11	2020.9.10	2,000	郭玮、徐海珍保证担保
27	百果信息	312821940100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019.6.17	2020.6.11	500	郭玮、徐海珍保证担保、发行人保证担保
28	百果信息	05523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6.6	2020.6.6	300	郭玮、徐海珍保证担保
29	新致晟欧	312821940100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019.6.12	2020.6.11	500	郭玮、徐海珍保证担保、发行人保证担保
30	日本新致	--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日本瑞穗银行）	2019.08.31	2020.02.29	640.86	日本亿蓝德担保
31	武汉新致	331993 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00075号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19.11.14	2021.11.14	15.57	郭玮、新致软件保证担保
32	上海华桑	卢湾 2019 年流字第 1919950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2019.8.27	2020.8.27	100	--
33	上海华桑	卢湾 2019 年流字第 1919950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2019.9.5	2020.9.5	50	--
34	上海华桑	卢湾 2019 年流字第 191995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2019.12.17	2020.12.17	50	--

4、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存在的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执行完毕
新致软件、郭玮	武汉新致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331993）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103 号	2,884.95	2019.11.14 - 2021.11.14	否
新致软件	北京新致、新致信息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CL201506005-GA	美元 240.00	2015.09.01 - 2018.03.31	是
新致软件	北京新致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CL201709003-GA	1,200.00	2017.09.29 - 2020.03.28	否
北京新致	新致软件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CL201709004-GA	2,000.00	2017.09.29 - 2020.05.29	否
新致软件、郭玮、徐海珍	上海晟欧	上海浦东银行闸北支行	ZB9840201800000024	300.00	2018.09.29-2025.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是否执行完毕
郭玮、北京新致	新致软件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FA783449150817-c	美元750.00	-	否
郭玮、武汉新致	贵州新致	贵州贵民中小企业应急基金(有限合伙)	GM-JK-20190054	2,000.00	2019.05.20 - 2019.06.14	是
新致软件、郭玮、徐海珍	上海晟欧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31282194070049	500.00	2019.06.12 - 2020.06.11	否
新致软、郭玮、徐海珍件	百果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31282194070050	500.00	2019.06.12 - 2020.06.11	否
北京新致	新致软件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CL201906013-GA	2,400.00	2019.06.21 - 2021.12.20	否
新致软件	日本新致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	日元14,000.00	2019.01.09 - 2019.12.17	是
日本亿蓝德、日本晟欧	日本新致	瑞穗银行兜町支店	-	日元10,000.00	2015.08.28 - 2020.06.30	否 ^{注1}

注1：2015年8月26日，日本新致与瑞穗银行兜町支店签订借款合同进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为2015年8月26日开始到2016年6月30日，之后每3个月自动续约，并支付利息。担保到期期限即借款到期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本晟欧已经注销，日本亿蓝德对日本新致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新增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189,128.46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1,610,525.51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款及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社保、应付费用、往来款及保证金及押金股权转让款，其中其他应付的股权转让款主要是收购新致信息少数股权的尾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

七、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收购新致信息少数股东股权

本次收购系参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26 号）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捷奕创投、旺道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春藤三期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 4.2% 股权作价 682.8157 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日照常春藤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 2.80% 的股权作价 455.2105 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捷奕创投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 12% 的股权作价 1,950.9021 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约定旺道有限将其持有的新致信息 4.2667% 的股权作价 693.6595 万元的转让给新致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致软件已按上述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本次收购已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4184），对新致信息的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致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致软件	1,378.9359	84.6667%
2	东数创投	168.2953	10.3333%
3	上海常春藤	48.8599	3%
4	日照常春藤	32.5733	2%
合计		1,628.6644	100%

（二）转让沈阳共兴达 22%股权

2019年9月27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和ニュータッチ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株式会社模拟合并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 2019 第 6001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和ニュータッチ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株式会社模拟合并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新致信息与金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致信息将其持有的沈阳共兴达 22%的股权作价 30,166,014 元转让给金放。

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经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沈阳共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放	831.05	59.67
2	董伟	273.00	37.67
3	史钧	130.90	9.40%
4	新致信息	157.85	11.333%
合计		1,392.80	100%

（三）日本新致出售日本共达 22%股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和ニュータッチ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株式会社模拟合并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 2019 第 6001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致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和ニュータッチ共達ネットワーク株式会社模拟合并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日本新致与金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新致将其持有的日本共达 22% 的股权作价 19,685,884 元转让给金放。

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完成后，日本共达的股权结构为金放持股 59.67%，董伟持股 19.60%，日本新致持股 11.333%，史钧持股 9.4%。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6%、5%、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同企业所得税境内税率纳税主体的的情况如下：

新致软件	10%
北京新致	15%
大连新致	25%
西安新致	25%
新致仕海	25%
大连亿蓝德	25%
新致信息	25%
深圳新致	25%
百果信息	25%
上海华桑	5%-10%
无锡华桑	5%
上海晟欧	5%-10%

无锡晟奥	25%
贵州新致	12.5%
重庆新致	15%
武汉新致	25%
新致云服	15%
青岛新致	5%

2、境外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日本新致、日本亿蓝德、日本晟欧注册于日本东京，其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消费税	增值额	10%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 2	注 2

注 1：消费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课征的一种税，征收实行单一比较税率，税率为 8%，以纳税人的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为计税依据，类似于国内的增值税，2019 年 10 月开始，该税率为 10%。

注 2：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法人居民税、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

经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新致云服新增所得税优惠如下：

新致云服经税务局备案，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条件，2019 年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	---------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致面向中小金融机构综合业务云服务平台	66.24
基于 CDR 的专科病例数据库平台研发与应用	3.40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30.00
2017 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	158.75
贵州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新致云数据产业项目》服务器购置补贴	41.1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新致金融云战略项目》装修补贴款	11.81
2018 年下半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31.20
2018 年度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浦东新区地区总部开发扶持资金	160.50
2019 年度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424.71
2019 年度上海市新兴服务出口资金	56.00
2019 年度上海市商务委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20.00
2019 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150.61
2019 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56.59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重庆市渝北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奖励	7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王思雨

2020年5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98号)(下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持有中件管理 63.5925%的股权，中件管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7.4993%股权。中件管理的注册资本为 137.5948 万元，对外投资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1,000 万元和 1,400 万元。此外，中件管理通过“财通资产维思捷信基金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资产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向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投资，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 23,518.04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中件管理投资财通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及占比；（2）中件管理与相关机构或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与原因，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3）郭玮先生是否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企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企业的控制及运作情况，认定郭玮先生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和理由；（4）2019 年 10 月、12 月对外转出公司股份的原股东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关系，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的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件管理投资财通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及占比；

经查阅“财通资产-维思捷信基金 2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 2 号或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证明书》、中件管理认购本次资管计划的付款凭证、历次资管计划的分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基金 2 号规模为 129,500,000 元，中件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成立日初始认购金额为 350 万元，占该资管计划的份额为 2.7%。

（二）中件管理与相关机构或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与原因，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件管理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投资付款凭证并经访谈郭玮，中件管理实际初始认购财通基金 2 号金额 350 万元；认缴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1,000 万元和 1,400 万元，实缴出资分别为 0 元、700 万元、622 万元。中件管理与相关机构或自然人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系基于自身投资理财的需求，中件管理用于投资的资金均系股东投入及投资增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郭玮先生是否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企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否，请进一步说明该等企业的控制及运作情况，认定郭玮先生不构成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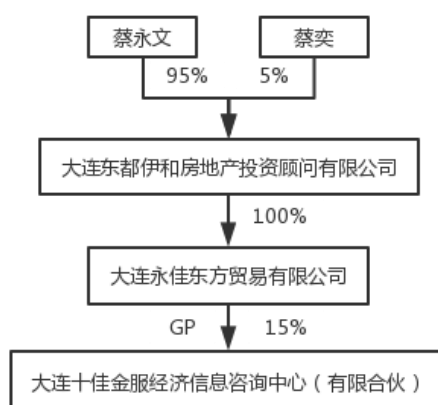
1、郭玮未实际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访谈郭玮，郭玮除通过中件管理对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外，均不存在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出资额，亦不存在担任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情形，故郭玮未实际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企业。

2、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之企业之控制情况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控制情况如下：

（1）中件管理对外投资的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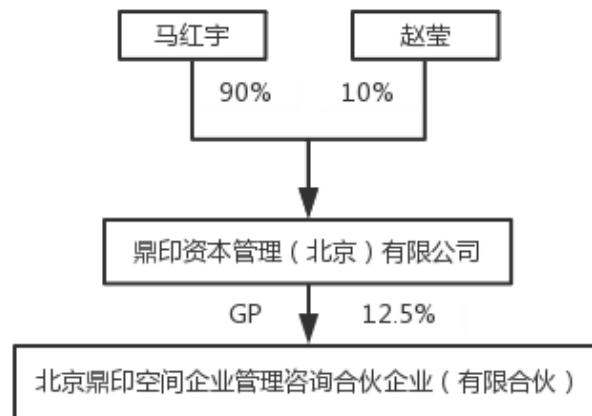


大连十佳金服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大连永佳东方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永文。

(2)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青望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魏锋，魏锋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上海青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恪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控制66%的出资额权益，系第一大出资人，同时魏锋率团队负责实际运营管理上海青望，故对该基金形成控制。

(3)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鼎印空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鼎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红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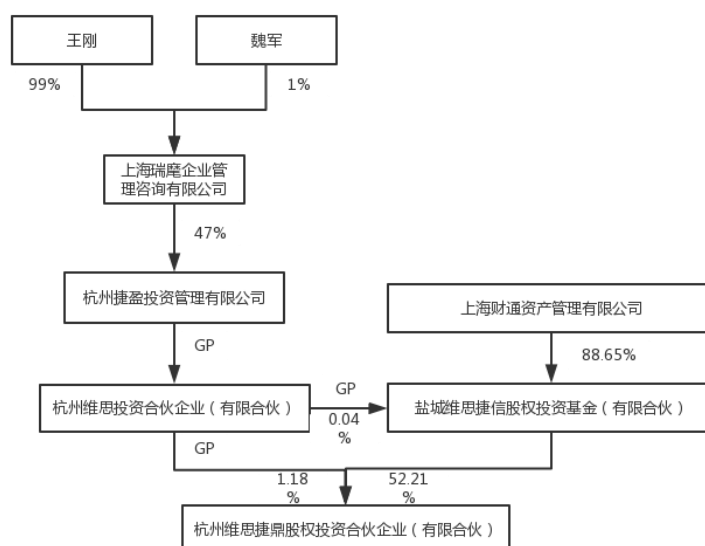
(4) 财通基金 2 号及其投资的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查阅财通基金 2 号并检索相关网络公示信息，财通基金 2 号系依法登记设立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产品，产品编码为：S8797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该资管计划成立后，主要投资以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并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盐城维思。

根据财通基金 2 号的管理合同、认购金额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郭玮，中件管理认购财通基金 2 号份额主要系基于投资理财目的，中件管理在上述

资管计划中主要的权利系委托理财并享有收益分配；资管计划的投资经理系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并由其负责具体管理资管计划；委托人不得违反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鉴于中件管理认购份额较低，故未取得主基金（即维思捷鼎）之咨询委员会（认缴出资额需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成员席位。

此外，上述合同还约定，资管计划管理人作为盐城维思的有限合伙人，将计划委托资金投资于盐城维思，并由盐城维思相应投入主基金，盐城维思和主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计划管理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计划管理人除行使相关协议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权利外，不参与盐城维思及主基金的经营管理活动。资管计划投资运作及盐城维思实际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故中件管理参与认购财通基金 2 号系基于投资理财目的，不存在郭玮控制该资管计划或通过该资管计划控制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郭玮先生不存在控制中件管理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四）2019 年 10 月、12 月对外转出公司股份的原股东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关系，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的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投资的盐城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原股东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与中件管理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核查，大连睿启邦、杭州维思、杭州捷冉 2019 年 10 月、12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后退出，发行人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真实、准确、完整。

二、问询函 11.1 根据问询回复，前置通信与其现有股东桂春玲、李瀚、刘宁、马骏、施俊彪、时宝旭、王晶晶、张喆宾于 2014 年签署协议，约定三年约束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约束期满，发行人仍未上市，桂春玲等人可以转让实缴部分的股权，并放弃另外 1/2 认缴（尚未实缴）部分股权。前置通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前置通信该等约定具体执行情况，是否仍具有约束力；（2）进一步明确前置通信目前是否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特殊约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具体情况，曾经存在的特殊约定是否已清理或履行完毕。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前置通信该等约定具体执行情况，是否仍具有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协议的相关条款，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故该协议目前处于持续生效阶段。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完成上市，故上述约定约束期满后相关事项的条款仍具备约束力。

（二）进一步明确前置通信目前是否存在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特殊约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具体情况，曾经存在的特殊约定是否已清理或履行完毕。

根据桂春玲等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前置通信目前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特殊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置通信与桂春玲等人的上述相关特殊约定目前尚具备约束力。除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前置通信目前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特殊约定。前置通信现有股东桂春玲等人与前置通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会对郭玮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问询函 11.2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 10 月，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与相关投资方附条件终止相关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作为监管备查文件；（2）进一步明确并披露上市后是否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及潜在影响，并进一步说明未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 的规定。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并披露上市后是否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内容及潜在影响，并进一步说明未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 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上市后对赌协议的情况。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作为“共同承诺方”与联通创新曾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增资补充协议》，对上市进程进行了约定，但该约定已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此外上述终止协议同时约定，如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注册；或者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失败；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本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各方之间所签署或存在的投资协议效力恢复执行。

但本所律师认为，如若公司上市注册成功，上述相关协议的条款将不存在恢复执行的可能性，即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与联通创新之间不存在上市后对赌的情形。

2、此外，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如果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把握如下：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联通创新与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未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主要条款系围绕未能满足上市进程后的股份回购措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亦未与市值挂钩。本次申报前，联通创新与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签署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放弃并停止了相关回购约定的履行，上述协议中的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注册并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注册并发行上市，上述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故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玮、前置通信、中件管理与联通创新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四、问询函 11.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认为其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形式获取订单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订单的获取过程进行核查，就发行人对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的定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划分与其获得订单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对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的定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划分与其获得订单的实际情况相符

1、招投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投标是招标人进行招标、投标人进行投标、招标人根据投标情况进行评标、开标、确定中标活动的合称。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

公告。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活动。

2、竞争性谈判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商务谈判

商务谈判并未有法律上明确的定义，一般系指是买卖双方为了促成交易而进行的活动、并取得各自的经济利益的一种方法和手段。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材料，其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订单获取方式披露内容
1	603927.SH	中科软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招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
2	300663.SZ	科蓝软件	银行机构客户在进行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时，通常采取招标或与 IT 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采购的方式进行。
3	300465.SZ	高伟达	我国金融行业在进行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时，通常采取招投标或与 IT 企业进行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公司通常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4	300674.SZ	宇信科技	在我国，金融机构 IT 系统建设主要由总部统一招标、统一组织，针对这一特性，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招投标信息进行收集，在通过内部销售支持系统完成项目机会中标概率评估后进行投标。
5	300339.SZ	润和软件	在客户开发及项目争取的过程中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少，目前公司基于新一代银行系统再造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大多是采用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个别项目会采用招投标的竞价方式。
6	300348.SZ	长亮科技	公司开展业务主要通过两种销售方式进行：一是招投标；二是协议销售。

序号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订单获取方式披露内容
7	688588.SH	凌志软件	公司日本业务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方面，以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三）发行人相关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客户按照客户性质划分为政府机构单位、国有企业单位和非国有企业单位。其中政府机构单位需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当其向公司采购的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的，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若其向公司采购的金额未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或虽超过限额但经批准的，则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国有企业单位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而是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履行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非国有企业单位采购方式，由其自主决定。

大型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客户，一般对超过一定金额的合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未达限额的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几家实力较强、有过成功案例的软件开发企业作为备选供应商，在进行方案交流、实地考察等环节后，对备选供应商进行邀标或商务谈判，最后经过客户综合评议后确定入选供应商，当公司获得客户认可而中标后，将会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在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对于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具有较高的黏性，因此公司与老客户针对延续性项目多数情况下会进行商业谈判，约定合同条款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来源于日本的软件外包业务均采取了商务谈判的方式，由于日本制定了《防止拖延支付转包费法》，日本一级软件接包商为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通常采用按月签订订单、按月验收并付款的方式与供应商开展合作，导致公司来源于日本的软件外包业务合同数量较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取发行人项目资料（包括招标公开信息、中标通知书等）进行核查、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发行人对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的定义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划分与其获得订单的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 _____

魏栋梁

经办律师: _____

王思雨

2020年 6 月 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44号)(下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

1.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修改了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软件开发业务包括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其中 IT 解决方案按照订单下达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开发（定制开发）、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开发（定量开发）。IT 运维服务采用约定服务期间的方式。

对于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开发（定量开发），合同总金额不固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不同级别的技术开发人员的结算单价和服务期限。客户分阶段对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后，按照确认的工作内容核定工作量，出具相关单据后，按照核定后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按照合同签署的服务方式（定量开发还是约定服务期间）区分发行人提供的是软件开发服务还是 IT 运维服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能与全部已签订和已执行合同的业务实质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说明：（1）“分阶段”的具体含义，是按照时间（例如月、季度），或是按照软件开发的进度；（2）结合结算单的具体内容、形式，说明确认的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与具体软件开发项目相关。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IT 解决方案和软件外包服务与人力外包服务有明显区别，新致软件并不从事人力外包服务。根据二轮问询回复，软件开发业务中定量开发项目是按软件开发项目成果进行结算而非依据实际投入人工数量结算，客户亦确认公司不是提供的人力外包服务，而是软件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重大销售合同，部分合同的名称包含“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等字眼。如发行人与中国人寿签署的《基础类开发运维人力资源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在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经约定发行人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参与甲方项目工作，并约定了技术服务费的人月单价、服务期限、人员名单、岗位任职要求（包括 java、cognos 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未见具体软件开发项目、交付成果验收等具体约定。再如，发行人与大地财产保险签订的《2018 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项目内容是人力外包框架协议，主要用于大地应用

系统的基础维护、持续性开发、测试，合同约定人员类型包括开发经理、开发管理、报表开发、IOS 开发、Android 开发、测试等，另有关于运维服务的保证条款，未见具体软件开发项目、交付成果验收等具体约定。再如，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同样仅约定开发人员级别、经验要求、人月单价等，未见具体软件开发项目、交付成果验收等具体约定。另外，发行人与泰康保险签订的《2018-2019 年度软件测试外包服务合同》附件一明确写明的是“人力外包服务工作说明书”，且提供的是软件测试服务，而非软件开发。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列举的合同，进一步提供并披露发行人不从事人力外包的充分依据，提醒发行人注意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章节完整披露销售合同名称，勿作选择性披露。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所有已执行和在执行合同，对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的，逐项列表说明业务实质、收入分类、交付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验收或结算条件。对于归类为“IT 解决方案”的，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交付的软件产品，或合同包含“人力资源池”“服务合同”“人力外包”或类似字样，或约定提供的是“测试”等非开发服务的，需明确说明实际交付的产品与服务和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提供充分证据。请提供全部前述合同扫描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 1.1-1.2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已执行和在执行合同，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服务、收入构成、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梳理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了解该等合同的业务实质、收入分类、交付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验收或结算条件；
- （2）抽查了部分合同的验收凭证、结算单据；
- （3）查询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收入分类等情况的披露信息；

- (4) 取得发行人对于内部业务分类及业务实质履行情况的说明；
- (5) 取得重要客户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业务实质的确认说明；
- (6) 查阅行业协会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评估文件；
- (7) 查阅发行人、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相关问题回复；
- (8)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了解内部技术部门的组成、发行人技术成果、查看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以及前十大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等，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二) 关于问询函 1.1 题核查过程

1、发行人按照提供服务的内容区分 IT 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服务

发行人按照提供服务的内容区分 IT 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收入，并非按照定量开发还是约定服务期间来区分。

IT 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是满足其需求的技术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需求分析、框架设计、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IT 运维服务是为保证客户的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而提供的日常运营维护服务，不含技术开发内容。

2、发行人运维服务以约定服务期间的方式来衡量服务内容和进行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运维服务的特点，客户的诉求通常是要求在一定期间内是否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而不以供应商的有效工作量作为考核结算标准。因此，运维服务的合同一般都是约定服务期间并按照服务期间的进度来结算。

公开资料中能明确区分运维服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该类业务的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或收入确认方法
凌志软件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宇信科技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驻场或场外技术开发或服务 and 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人员外包模式下，由客户定期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确认工作量，公司无需对最终开发或服务成果负责，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工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或收入确认方法
		作量确认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按期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确认收入。
长亮科技	维护服务业务	在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高伟达	IT 运维服务	包括按期（如年度）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按期提供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京北方	IT 运维与支持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的收入确认主要为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主要为日常运维等约定了固定金额和服务期限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按服务期限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其他业务发生较少，收入确认原则参照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进行核算。

3、“分阶段”的具体含义以及结算单的相关内容

（1）软件项目开发业务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软件项目开发业务合同明确了交付标的以及开发目标，且以交付标的是否达标作为验收标准。双方会根据软件开发节点或者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并按照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核定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软件项目开发业务的结算单据以任务单为单位核算工作量，具体内容一般包含任务名称、核算工作量以及核算金额，具体形式为纸质或者邮件。该类业务的结算单据以具体任务为单位核算工作量，其确认的工作量、工作内容与合同约定具体软件开发项目相关。

（2）人员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人员定量技术服务合同，在发行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后，双方会按照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定，客户会向发行人出具工作量结算单据。

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的结算单据以人员为单位核算工作量，具体内容一般包含人员名称、级别、单价、核算工作量以及核算金额，具体形式为纸质或者邮件。由于不同客户结算单模板的不同，其中部分客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会列示具体的

服务标的或内容。

（三）关于问询函 1.2 题核查过程

1、发行人存在以人力外包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软件项目开发和人员技术服务两种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

（1）对于客户提出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并以项目验收作为结算条件的合同，发行人主要以软件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其提供解决方案。该类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明确的交付标的，且以交付标的是否达标作为验收标准。（2）对未明确约定具体软件开发需求且按人员有效工作量作为结算条件的合同，发行人一般以人员技术服务形式提供解决方案。发行人派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软件开发人员，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 IT 解决方案中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是发行人以人力外包的方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发行人向部分大型金融机构或国企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时，以“人力外包”、“人力资源池”等形式签订部分合同，比如：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类开发运维人力资源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提供人保寿客户线上服务平台的软件开发，具体包括：银保通系统、在线理赔平台、在线回访平台、微信小程序等系统或模块的开发升级
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软件测试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提供泰康医养数据综合项目、短险核心系统、行政物控数据分析系统、集团合规管理系统、平台部系统、审计管理系统等项目的测试服务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数据类项目人力资源池技术服务合同（新致）	提供大数据中心板块：2018 年中国保险业保单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上报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保监会稽核接口延续项目、2018 年经营分析平台延续项目、2018 年经营管理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中介渠道服务平台延续项目、2018 年审计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延续项目、2018 年灾害风险信息分析与承保决策支持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大数据应用平台延续项目、2018 年经营管理账户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集中数据质量监控系统延续项目；数据分析平台：IDS 系统、客户分析系统、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系统；理赔平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理赔人员绩效考核系统；车险：车险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和车商辅助平台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	提供征信保险系统、信保三方平台、MDM设备应用管理系统、大地保险商城、续保报价系统、移动销售系统、移动查勘系统、大地通保APP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IT外包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提供钉钉健康小秘书、小秘书理赔助手、锐影、鲸鱼智源、青啤私人定制、社餐、复星心选、亚特商城、好品质商城、旅行社、复游会商城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合同	提供寿险个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销售渠道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提取（个险）系统、寿险续期综合管理系统、集团寿险行销支持网站系统、寿险行销支持网站系统、集团寿险神行太保系统、集团寿险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寿险移动数据门户系统项目、生物识别平台、新产品生态系统、保险客栈、寿险移动渠道服务项目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2017年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合同	提供产险IDS系统、集团决策支持系统、集团营销活动管理系统、寿险精算准备金核算系统、寿险绩效考核系统、寿险销售数据集市系统、产险IDS系统中数据统计功能、产险数据分析系统、产险非车智能核保分析系统、产险承保管理平台、产险非车险定价系统、健康险统计分析系统、产险数据共享平台、产险保监会报表系统的开发升级

部分客户采用“人力资源池”、“人力外包”等形式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描述
中科软	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指公司派出相关软件开发人员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运维支持等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客户有权对公司开发人员就与合同有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或分配工作任务；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未约定总金额，只约定不同级别人员的人月单价，以公司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科蓝软件	技术服务业务：与技术开发业务不同，公司技术服务不针对客户明确的开发需求或任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产品售后服务等IT服务。公司与银行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一般采取人月定量服务方式，针对对象一般是公司老客户、老产品的现场维护或升级。

宇信科技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驻场或场外技术开发或服务和服务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
新晨科技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以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为主,约定了合同期限和服务人月单价,未约定合同总额,按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付款。通常客户与公司先签订框架协议,然后分阶段以任务单的形式安排具体开发工作,以经客户确认的阶段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一般约定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方式和服务期限,明确软件开发中配备的人员级别、人月单价和付费方式。
京北方	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按协议约定主要包括两类形式:一是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框架协议。该类业务根据客户对所需项目人员的要求级别规定不同的人月(或人天)单价,按实际工作量(人月数量或人天数量)收费,经客户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确认该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的收入额。

2、发行人完整披露了 2,0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名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补充披露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名称完整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5-2018 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协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 2017 年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协议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合同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移动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类开发运维人力资源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软件测试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数据类项目人力资源池技术服务合同（新致）
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2021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合同
1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IT外包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1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3、发行人报告期内总额超过500万元（包含）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已执行和在执行合同中，合同总额超过500万元（包含）的合同的收入分类、交付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验收或结算条件详见本回复附表一。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软件开发需求是否明确、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考核重点不同，将上述合同细分为“软件项目开发”和“人员技术服务”两类。其中，软件项目开发实质是以项目形式提供IT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实质是以人力外包方式提供IT技术服务。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软件开发需求，或合同包含“人力资源池”、“服务合同”、“人力外包”或类似字样，或约定提供的是“测试”等非开发服务，若无充分证据证明提供的为软件项目开发服务，发行人将其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对于附表一列示的合同，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软件开发需求，或合同包含“人力资源池”“服务合同”“人力外包”或类似字样，或约定提供的是“测试”等非开发服务的，发行人将其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的合同共有4份，均为中国太保的2017年人力资源池合同。

2017年中国太保出于内部管理考虑，采取了“人力资源池”形式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经中国太保相关项目负责人确认，上述4份“人力资源池”合同实质上需要按照双方确定的《服务指标》记载的软件技术要求和性能标准开发软件，对开发交付的软件项目整体质量负责，上述4份合同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合同	提供寿险个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销售渠道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提取（个险）系统、寿险续期综合管理系统、集团寿险行销支持网站系统、寿险行销支持网站系统、集团寿险神行太保系统、集团寿险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寿险移动数据门户系统项目、生物识别平台、新产品生态系统、保险客栈、寿险移动渠道服务项目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2017年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合同	提供产险IDS系统、集团决策支持系统、集团营销活动管理系统、寿险精算准备金核算系统、寿险绩效考核系统、寿险销售数据集市系统、产险IDS系统中数据统计功能、产险数据分析系统、产险非车智能核保分析系统、产险承保管理平台、产险非车险定价系统、健康险统计分析系统、产险数据共享平台、产险保监会报表系统的开发升级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开发一部相关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合同	提供客户服务系统、消息推送平台、健康险团险新契约管理系统、健康险人身险核保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系统、IT持续集成平台的开发升级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致-开发三部2017年系统升级项目人力资源池合同	提供集团电子商务平台-A2车险、集团单证管理系统、产险知识问答管理系统、产险卡式保单系统、产险人意险系统、产险太享贷创客系统的开发升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提供服务的内容区分IT解决方案和IT运维服务业务，有其客观依据，与合同实质相匹配，该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准确。

（2）对于软件项目开发业务，“分阶段”指双方会根据软件开发节点或者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该阶段或期间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并按照该阶段任务单核定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业务结算单的确认的工作量、工作内容与具体软件开发项目相关。

对于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双方会按照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定。由于不同客户结算单模板的不同，其中部分客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会列示具体的服务标的或内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人力外包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的情形,以“人力外包”、“人力资源池”等形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章节完整披露销售合同名称,未作选择性披露。

(4)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的合同的收入分类、交付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验收或结算条件予以列表说明,对于归类为“IT 解决方案”的,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交付的软件产品,或合同包含“人力资源池”“服务合同”“人力外包”或类似字样,或约定提供的是“测试”等非开发服务的 4 份合同,业务实质已经相关客户说明认可。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非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服务、收入构成、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技术服务采购和业务外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技术服务采购的实质内容;(2)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其实质内容;(3)该等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承接资质,该等采购或外包是否应得到发行人相应客户的许可,采购或外包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与发行人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4)该等业务承接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 30 万元以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外包服务采购的明细表及对应客户明细表，抽查了主要项目对应的客户明细、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其约定、部分技术服务采购涉及的人员结算清单；

(3) 查询裁判文书网；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5) 获取发行人关于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STANDARD 新致开发过程标准-项目采购决策》《项目对外采购内控流程》等，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外采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合作方的选择标准，判断发行人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信息，并将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进行核对，确认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技术服务提供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及资金往来；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每年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核查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获取发行人重要的采购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主要条款如采购销售内容，价格，结算方式，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关注交易内容合理性，价格公允性，验收及收付款记录等；

(8) 对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实施函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开展交易的时间，主要的技术服务内容，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余额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与公司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9)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主要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付款情况进行核查，抽取其全年付款的记账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公司记账正确、采购付款真实。

(10)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品质保证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业务项目中部分技术服务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二) 核查过程

1、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的内容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的问题，以保证项目进度。公司对软件测试、页面设计以及部分非核心模块开发等工作，向其他软件开发企业进行技术服务采购。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的内容包括：①向第三方采购软件工程技术人员，弥补项目开发人员的不足；②将项目部分进行分包开发等情形。

2、发行人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时间紧张或为了提高交付效率，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模块委托给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开发。其采购实质内容为公司向技术服务提供商委托开发相关模块，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客户或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开发并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公司对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后向其支付费用。

3、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或业务外包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客户约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可分为两种计价模式，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

人月计价技术服务采购是指公司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签订协议，技术服务供应商派出符合公司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类别、人数至公司或客户的现场，按照要求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其实质内容是个别项目出于项目周期紧张，公司通过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软件工程技术人员补足项目开发人力以满足项目交付时间的要求，不属于工程分包或转包的法律范畴。公司在进行人月计价技术服务采购时，对技术服务供应商无法定资质要求，公司根据技术服务商是否能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软件工程师来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以使得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该等采购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与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投标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项目计价技术服务采购是指公司在执行所承接的软件开发业务过程中，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时间紧张或为了提高交付效率，存在将项目部分模块委托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开发的情况。其中主要是销售合同中对分包或转包无约定的采购，该类主要是日本的软件分包业务，出于日本市场惯例和日本文化习惯，日本企业习惯于将软件开发业务外包给外部公司，中国软件开发企业在日本主要以间接接包为主。另有部分是客户指定或征得客户同意的采购包或转包无约定的采购。该等采购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与发行人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投标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1	株式会社イーパイパー (ExP Co., Ltd)	300.82	-	132.87	-	4.65	25.91	网银系统功能开发、账票管理系统开发、手机银行终端开发技术方案	医疗机构问诊平台开发、云服务开发人力支持
2	エス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ESCCO JAPAN Co., Ltd.)	270.77	99.06	60.38	-	11.97	-	Innorules 规则引擎系统开发服务	医疗系统开发支援、导航系统开发支援等人力采购
3	株式会社スリーファイン (3FINEEE CO., LTD)	137.24	42.44	2.48	19.30	-	-	销售管理通用化系统设计开发测试服务、脸部认证系统开发服务	汽车行业经销商管理系统开发支援、医疗开发支援
4	株式会社アイフォーカス	130.08	11.10	1.72	50.57	-	-	千叶银行网银终端系统开发、服务器	银行业务渠道 APP 开发支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I-focus Co., Ltd)							架构搭建	
5	株式会社 Hearbest	23.64	290.70	26.69	146.23	-	33.14	DynamicsCRM 项目开发服务	日本在岸开发项目中的人力采购
6	株式会社アイエンター (I-enter Corporation)	-	-	26.89	-	-	35.30	日本在岸开发项目中的人力采购	科研经费审核系统开发支援
7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12.43	198.90	-	10.36	-	72.34	运营管理应用服务	对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支持
8	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6.25	104.18	0.17	163.67	-	316.93	图书 IMRT 管理系统开发中 turbo 技术框架支持服务	对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支持
9	株式会社アイテックス (I-Teches Co., Ltd.)	2.80	38.78	-	15.05	-	-	软件项目分包服务	银行业务渠道 APP 开发支援、商店客户终端外部设计
10	上海尼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70.50	0.68	-	-	-	软件项目分包服务	人力采购
11	ワイ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Ys JAPAN 株式会社)	-	-	-	78.05	0.59	177.61	软件项目分包服务	电力行业 ERP 系统 SAP 系统开发支援、医疗机关问诊系统开发支援、企业整合后系统更改优化支援等人力采购
12	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日本共達)	-	11.53	-	-	2.76	-	为日本共达向其终端客户 NEC 提供技术服务	日本共达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13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	277.93	-	525.22	39.50	490.86	38.92	提供前期开发系统的维	公司对中国电信河南分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限公司							护服务	公司的 MSS 系统 开发业务 中, 由于项目 周期紧张, 向 该公司采购技 术开发服务
14	上海现代商 友软件有限 公司	63.45	51.16	48.40	-	-	-	MBP 项目软 件开发、提供 便利店基干 系统项目开 发服务	人力采购
15	钛马信息网 络技术有限 公司	-	17.48	-	34.32	26.40	-	提供车联网 系统解决方 案, 承担系统 设计、接口规 范制定、编 码、测试等工 作	为解决公司 向上海汽车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 人员技术服 务过程中人 员临时性不 足, 向该公 司采购技术 服务
16	纬创软件(北 京)有限公司	7.03	46.37	6.65	1.07	-	-	向纬创软件 提供 JAL 系 统项目开发 服务	解决公司向 PSA 等客户 提供 IT 人 员技术服务 过程中因工 作量波动导 致的人员临 时性不足, 而进行的人 力采购
17	成都万全数 据系统有限 公司	-	2.77	-	13.08	3.77	22.96	提供企业商 城信息系统的 开发服务	(1)为上海 市嘉定区沪 西医院 PACS&LIS 系统建设项 目采购报告 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系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统和后端数据阅读站点；(2) GM 肠道微生物菌群检测数据平台项目的软件销售和安装服务 (3) 康美（珠海横琴）展厅多媒体设计及制作项目的非核心模块的编码、测试等服务， (4) 医院 PACS 与 LIS 系统系统安装、实施服务。
18	奕多（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36.58	1.19	18.95	FPGA 原型验证解决方案	便携式设备的辅助功能模块改版开发服务

注：出于日本市场惯例和日本文化习惯，日本企业习惯于将软件开发业务外包给日本公司，中国软件开发企业在日本主要以间接接包为主。对于上表的 1-12，公司在对日软件分包业务中对同一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符合日本市场的惯例和日本文化习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新致云服与成都万全签订《写字楼（商业）租赁合同》，新致云服将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3 单元 2706 办公室租赁给成都万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40 元/月/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与技术服务业务承接方开展的购销业务及租赁业务外，不存在与技术服务业务承接方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的问题，以保证项目进度。发行人对软件测试、页面设计以及部分非核心模块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向其他软件开发企业进行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包括向第三方采购软件工程技术人员的补足项目开发人力或者将项目部分进行外包开发等情形。上述项目外包无法定资质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与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投标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技术服务商同时开展采购及租赁交易，该等交易与技术服务商承接的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7.3 请发行人结合招股说明书对业务模式信息披露的修改情况，全面梳理并重新修订首轮问询函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和相关问询回复信息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发行人招股书中为增加公司业务与同行业的可比性及可理解性，将主营业务定位为**国内领先的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进行修改，将“基于自有产品提供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和“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合并为“**IT 解决方案**”，将其中归属于单独定期维护的项目分类为“**IT 运维服务**”，并将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的“软件外包服务”修改为“**软件分包服务**”，业务模式相关内容相应调整。

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模式信息披露的上述调整，本所律师全面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回复内容相应做如下修订：

对应题目	原文情况	修订后情况
问询函第 1.2 题之“(二)结合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除郭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郭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	1、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基于郭玮的技术背景及市场判断,公司逐步从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向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转型。后新致软件历经数次融资和股权调整,郭玮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对新致软件形成控制并担任重要职务,实际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1、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基于郭玮的技术背景及市场判断。后新致软件历经数次融资和股权调整,郭玮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对新致软件形成控制并担任重要职务,实际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问询函第 4 题之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新逸科技、新致远日、昆山新致和日本晟欧五家子公司,拟注销西安新致、大连亿蓝德、无锡晟奥三家子公司情况披露	新逸科技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新逸科技主营业务现披露为“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新致远日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新致远日主营业务现披露为“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昆山新致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昆山新致主营业务现披露为“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日本晟欧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日本软件外包服务”	日本晟欧主营业务现披露为“日本软件分包服务”
	西安新致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西安新致主营业务现披露为“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大连亿蓝德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大连亿蓝德主营业务现披露为“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软件分包业务”
	无锡晟奥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无锡晟奥主营业务现披露为“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问询函第 4 题“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晟欧被收购前减资原因,武汉新致 2019 年 12 月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晟欧主要从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外包。.....	上海晟欧主要从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分包服务。.....
问询函 13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核查结果”之“(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之“3)向关联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主要是根据项目规模的大小、预期项目需投入的人力成本,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方式来确定服务价格。 ① 公司及子公司大连新致向大连软件园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	“2、核查结果”之“(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之“3)向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主要是根据项目规模的大小、预期项目需投入的人力成本,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方式来确定服务价格。 ① 大连软件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对应题目	原文情况	修订后情况
	<p>方案</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大连软件园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p> <p>②向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大连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p> <p>③向日本共达提供软件外包服务</p> <p>2019年1月,日本新致与日本共达签订《開発支援》合同,为日本共达向其终端客户 NEC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 2.76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日本共达提供软件外包业务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软件外包业务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p>④ 向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2019年,新致软件与钛马信息签订合同,向钛马信息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年确认收入 26.40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钛马信息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⑤ 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p>	<p>核查,发行人向大连软件园提供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p> <p>②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大连共兴达提供IT 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p> <p>③日本共达</p> <p>2019年1月,日本新致与日本共达签订《開発支援》合同,为日本共达向其终端客户 NEC 提供技术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 2.76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日本共达提供软件分包业务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软件分包业务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p>④ 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019年,新致软件与钛马信息签订合同,向钛马信息提供车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承担系统设计、接口规范制定、编码、测试等工作,2019年确认收入 26.40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钛马信息提供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⑤ 沈阳共兴达</p> <p>2019年,上海晟欧与沈阳共兴达签订合同,为沈阳共兴达提供企业商城信息系统的开发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 4.20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p>

对应题目	原文情况	修订后情况
	<p>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2019年4月,上海晟欧与沈阳共兴达签订合同,为沈阳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年确认收入为4.20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⑥ 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2019年上海晟欧与成都万全签订合同,为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年确认收入3.77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p>⑦ 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2019年,北京新致与创享奇点签订合同,为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年确认收入70.75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核查,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⑥ 成都万全</p> <p>2019年上海晟欧与成都万全签订合同,为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企业商城信息系统的开发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3.77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p>⑦ 创享奇点</p> <p>2019年,北京新致与创享奇点签订合同,为创享奇点提供个人消费信贷风险控制系统的开发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70.75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2、核查结果”之“(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之“4)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p> <p>.....</p> <p>② 向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核查结果”之“(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之“4)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p> <p>.....</p> <p>② 向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对应题目	原文情况	修订后情况
	<p>采购技术开发服务</p> <p>2018年,公司与钦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技术服务合同》,由钦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分别于2017年、2018年确认采购金额的17.48万元、34.32万元。</p> <p>③ 向成都万全采购软件系统及开发服务</p> <p>.....</p> <p>2019年1月,公司与成都万全就康美(珠海横琴)展厅多媒体设计及制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由成都万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于2019年确认采购金额5.66万元。</p> <p>.....</p> <p>2019年8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医院PACS与LIS系统实施服务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于2019年确认采购金额15.85万元。</p>	<p>采购技术开发服务</p> <p>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员技术服务过程中人员临时性不足,公司向钦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分别于2017年、2018年确认采购金额的17.48万元、34.32万元。</p> <p>③ 向成都万全采购软件系统及开发服务</p> <p>.....</p> <p>2019年1月,公司与成都万全就康美(珠海横琴)展厅多媒体设计及制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由成都万全提供非核心模块的编码、测试等服务,于2019年确认采购金额5.66万元。</p> <p>.....</p> <p>2019年8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医院PACS与LIS系统实施服务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系统安装、实施服务,于2019年确认采购金额15.85万元。</p>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作出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说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经结合招股说明书对业务模式信息披露的修改情况,梳理并修订本所律师首轮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本所律师相关问询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王思雨

王思雨

2020年7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超过 500 万元（含）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6/20-2019/12/31	乙方所有专业人员所承担工作的产出成果应通过甲方针对特定产品的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测试、评审或甲方项目经理经理或系统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的审核。	按自然季结算，甲方对乙方前一季所完成工作进行工作量确认后支付。
2	2015-2018 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工单系统、投诉管理平台、企业公众号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5/8/10-2018/8/9	甲方签发等级在“合格”以上的《服务评估报告》及《验收合格通知书》。	按半年结算，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专业服务内容另行签署的《服务明细单》。《服务明细单》签订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明细单总额的 80%；《服务明细单》签订 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签发等级在“合格”以上的《服务评估报告》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支付剩余 20%。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类开发运维人力资源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2/9-2020/12/31	双方按月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每 3 个月进行结算，双方签署《工作量审核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顺延 10 个工作日）支付。
4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	人员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	按实际工作量	2018/7/1-2019/6/30	甲方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等方式验收，也	甲乙双方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出勤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评审并进行邮件和书面签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公司		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结算		可根据甲方认可即视为验收通过。	字确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移动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移动平台、微信平台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5-2020/4/30	双方按月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每3个月进行结算，双方签署《工作量审核确认单》后15个工作日内（可顺延10个工作日）支付。
6	技术开发合同-2019年度软件中心（上海）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531国际工程贸易服务系统、研推部IBP系统、质量办版本管理项目等	不超过3,349.90万元	2019/4/1-2020/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2）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55%或以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若未完成项目进度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3）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7	2019-2021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平台、经营大数据管理平台、自定义报表平台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21/12/31	甲方签发等级在“合格”以上的《服务评估报告》及《验收合格通知书》。	按半年结算，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专业服务内容另行签署的《服务明细单》。《服务明细单》签订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明细单总额的80%。第二阶段：《服务明细单》签订2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签发等级在“合格”以上的《服务评估报告》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支付剩余2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8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软件测试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测试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7/1-2020/6/30	每季度的开发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工作进行验收, 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以及当月工作量统计表进行验收。	季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付款日前支付。
9	2017 年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开发二部 2017 年系统升级项目	不超过 4,844.05 万元	2017/6/21-2018/3/31	甲方按时验收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费用表。	季度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单据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10	技术开发合同 -2018 年度软件中心(上海)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531 国际工程贸易服务系统、研推部 IBP 系统、质量办版本管理项目等	不超过 3,568.66 万元	2018/4/1-2019/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 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若未完成项目进度 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 (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6/3/21-2017/12/31	乙方所有专业人员所承担工作的产出成果应通过甲方针对特定产品的验收, 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测试、评审或甲方项目经理或系统负责人及其	按自然季结算, 甲方对乙方前一季所完成工作进行工作量确认后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指定的人员的审核。	
12	技术开发合同 -2016年度交通银行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国际业务处理系统、账户原油项目等系统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等	不超过2,569.80万元	2016/4/1-2017/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 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60%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若第二笔付款时实际投入人月数少于合同预估人月数的 70%，则第二笔合同款按实际投入人月计算的金额减去第一笔已支付金额，若实际投入人月数超过或等于合同预估人月数的 70%，则第二笔合同款按照 20% 支付；(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13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 2017年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 框架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 2017年系统升级项目	不超过4,366.16万元	2017/8/1-2018/6/30	甲方按时验收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费用表。	季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单据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14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7/1-2020/6/30	甲方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等方式验收，也可根据甲方认可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乙双方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出勤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评审并进行邮件和书面签字确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15	2017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7/1-2018/12/31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开发进度、安装包发布情况、质量、性能、工作纪律等进行日常考核，并按月将考核情况通知乙方确认。对乙方整体服务水平履行情况的考核，由甲方在项目整体验收时进行，考核方式按附录《开发水平考核标准》所列内容执行。	乙方每周提供的项目人员工作报表经过甲方开发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工作量结算依据。每季度以供应商为单位结算一次，经确认后支付。
16	2018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20/12/31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开发进度、安装包发布情况、质量、性能、工作纪律等进行日常考核，并按月将考核情况通知乙方确认。对乙方整体服务水平履行情况的考核，由甲方在项目整体验收时进行，考核方式按附录《开发水平考核标准》所列内容执行。	乙方每周提供的项目人员工作报表经过甲方开发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工作量结算依据。每季度以供应商为单位结算一次，经确认后支付。
17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1/1-2018/6/30	甲方可采取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等方式验收，也可根据甲方认可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乙双方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出勤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评审并进行邮件和书面签字确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18	开发二部2018年系统升级项目(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寿险 2015 版个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 2015 版销售渠道综合管理系统-法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 2010 版续期综合管理系统等	不超过 2,333.20 万元	2018 年签订, 签订之日 -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和“开发阶段二”，分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19	寿险专享应用 2019 年(第二季度)系统升级(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寿险 2015 版神行太保系统、寿险 2018 版个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 2014 版移动服务	预估 1,977.30 万元	2019/6/14-2020/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应用系统等				
2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分析应用开发框架采购开发框架合同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统计分析应用类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1/30-2021/1/30	甲方在每半年初根据《开发考核标准》对乙方开发工作进行整体考核,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确认。	实际支付金额为双方按验收时确认的实际发生人月数量和人力单价计算开发费用,并根据考核要求确定扣减金额,每半年应付金额=该半年开发费用-根据考核确定的扣减金额,考核周期为半年。
21	2017年开发一部相关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开发一部2017年系统升级项目	不超过3,633.40万元	2017/7/28-2018/6/30	甲方按时验收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费用表。	季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单据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数据类项目人力资源池技术服务合同(新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2017年中国保险业保单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上报系统、2017年保监会稽核接口延续项目、2017年车险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和车商辅助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7/1-2020/6/30	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作为每次付款的依据。	每3个月进行结算,双方签署《工作量审核确认单》后15个工作日内(可顺延10个工作日)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平台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23	技术开发合同-2017年度交通银行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国际业务处理系统、账户原油项目等系统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等	不超过2,607.62万元	2017/4/1-2018/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2) 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若未完成项目进度 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2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技术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6/1-2019/6/30	每季度的开发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工作进行验收，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以及当月工作量统计表进行验收。	季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付款日前支付。
25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2019年研发测试人力集中采购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4/1-2020/3/31	以季度为周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人月服务支付价格计算的依据。	按季度结算，根据《供应商人员考评表》及《技术服务付款情况说明表》通过发票验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26	技术开发合同-2018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数据分析平台系统	预估 1,700 万元	2018/7/1-2019/6/30	乙方完成项目开发后，甲方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或甲方单方认可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工作质量进行评审，甲方按照评审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验收, 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27	复星集团 IT 外包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3/20-2018/12/31	复星集团用人单位应当对提交具体工作成果的交付物进行确认和验收。经复星集团用人单位签署认可的《月度工作报告》、《月度考评表》, 视为复星集团用人单位对乙方服务的接受和确认。	以签署确认《月度工作报告》、《月度考评表》为依据, 双方每季度初确认服务结算金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季度进行结算。
28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2018 年研发测试人力集中采购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4/1-2019/3/31	以季度为周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 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人月服务支付价格计算的依据。	按季度结算, 根据《供应商人员考评表》及《技术服务付款情况说明表》通过发票验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29	开发一部 2018 年系统升级项目(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集团 2009 版本集成的客户服务系统 (P17)、集团 2016 版消息推送平台、健康险 2014 版团险新契约	不超过 1,385.10 万元	2018 年签订, 签订之日-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和“开发阶段二”, 分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管理系统等				
30	技术开发合同 -2019 年度软件中心（深圳）托管平台系统延续开发服务等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新一代养老金业务受理平台系统等	不超过 1,843.64 万元	2019/4/1-2020 /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若乙方未完成项目进度的 55%，则此笔款项并入尾款一并支付；（3）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数据类系统人力资源池项目新致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车险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和车商辅助平台、IDS 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9/30-2018/6/30	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作为每次付款的依据。	每 3 个月进行结算，双方签署《工作量审核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顺延 10 个工作日）支付。
32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交通银行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在线客服系统、年金账管系统 IT 服务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在线客服系统等	1236.78 万元	2018/4/1-2019 /3/31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的验收报告，双方需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33	复星集团 IT 外包服	上海复星	人员技术	技术服务	按实际	2019/1/1-2021	复星集团用人单位应当对	以签署确认《月度工作报告》、《月度考评表》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务采购框架协议	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服务		工作量 结算	/3/31	提交具体工作成果的交付物进行确认和验收。经复星集团用人单位签署认可的《月度工作报告》、《月度考评表》，视为复星集团用人单位对乙方服务的接受和确认。	依据，双方每季度初确认服务结算金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季度进行结算。
34	2017 年度人保寿险-新致君阳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人员技术 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 工作量 结算	2017/2/1-2018 /1/3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工作考核。	甲方按每季度的间隔进行回款。甲方根据乙方在每个回款月 3 号之前开据的按自然月统计的账单，在账单双方签字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三月的实际发生费用。
35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二期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 开发	“新一代”核 心系统	预估 2,674.60 万元	合同期限一 年，到期后自 动顺延相同 期限，顺延次 数不限	满足《“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二期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视为验收通过。	每 3 月的第 20 日（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每次付款以该笔订单项下经核对的乙方人员实际发生的人月数为准。
3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分析应用开发框架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人寿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人员技术 服务	统计分析应 用类系统的 技术服务	按实际 工作量 结算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自 双方盖章之 日起三年内 有效	乙方在每季度末汇总本季度通过甲方签字验收的项目任务书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根据“框架协议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季度整体考核，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确认。	乙方每季度将已验收任务书提交甲方，开发类任务书验收完成按实际费用的 80% 支付，验收完成 6 个月后按实际费用 20% 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3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合同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19/12/31	双方根据工作成果与考勤情况共同核算确认实际工作量。	甲方应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经双方核定的服务费。
38	移动查勘定损系统运维和开发项目、B2B 平台和移动平台维保开发项目、集中收款平台项目、网销系统运维项目人力外包合同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移动查勘定损系统、B2B 平台和移动平台、集中收款平台项目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6/1/1-2017/6/30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开发进度、安装包发布情况、质量、性能、工作纪律等进行日常考核，并按月将考核情况通知乙方确认。对乙方整体服务水平履行情况的考核，由甲方在项目整体验收时进行，考核方式按附录《开发水平考核标准》所列内容执行。	乙方每周提供的项目人员工作报表经过甲方开发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工作量结算依据。每季度以供应商为单位结算一次，经确认后支付。
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外包服务合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1/1-2018/12/31	每个自然月度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服务工作量审核单》、《服务费用核算表》格式进行验收确	通过甲方验收，经双方核算确认每季度费用无误后结算支付上季度费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认,每季度末汇总确认并盖章。	
4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服务外包项目 2017 年度合作协议(新致软件)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测试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7/1-2018/6/3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资质以及服务进度和质量等,签署《工作量确认单》。	每季度甲方将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作量确认单》,确定本季度付款金额后支付。
41	洞见部 2018 年系统升级项目(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产险 2007 版 IDS 系统中数据统计功能、产险 2009 版数据分析系统、在线 2013 版经营分析系统等	不超过 1,010.80 万元	2018 年签订, 签订之日 -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和“开发阶段二”,分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42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新一代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其他平台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2/5-2019/2/4	以季度为周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人月服务支付价格计算的依据。	按季度结算,根据《供应商人员考评表》及《技术服务付款情况说明表》通过发票验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4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外包服务合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20/12/31	乙方服务是否通过甲方验收,以甲方是否审批通过工作量为依据。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服务费用核算表》格式进行确认,每季度末汇总确认并盖章。	通过甲方验收,经双方核算确认每季度费用无误后结算支付上季度费用。
44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e点通、年金系统IT服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年金账管系统等	1377.60万元	2019年4月10日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020/3/31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的验收报告,双方需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45	A7-5科技个险迭代突破项目开发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A7-5科技个险迭代突破项目	1,110.00万元	2019/12/22-2020/6/30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b)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评估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c)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d)甲方在附件《工作说明书》第4章所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并且系统稳定运行六个月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10%。
4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T服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	2018/7/1-2021/6/30	双方按月核对各说明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甲方信	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乙方每季度末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汇总该季度实际发生的人员工作量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务外包框架协议	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		息技术部门确认符合协议及说明书要求的工作量才可纳入计费范围。	和金额经甲方核对后支付。
4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合同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6/8/10-2017/12/31	双方根据工作成果与考勤情况共同核算确认实际工作量。	甲方应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经双方核定的服务费。
48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网上客服系统现场维护和测试服务、年金系统测试服务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网上客服系统等	928.80 万元	2017/4/1-2018/3/31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的验收报告，双方需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49	2019-2020 年度上海新致技术服务合同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7/1-2020/6/30	每季度的开发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工作进行验收，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季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付款日前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以及当月工作量统计表进行验收。	
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保单辅助系统管理系统、保全业务处理系统、保险产品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预估1,147.00万元	2017/1/1-2017/6/30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人员的支付系数。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51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2017年9月-2018年3月Java类研发人力集中采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9/1-2018/3/31	以季度为周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人月服务支付价格计算的依据。	按季度结算,根据《供应商人员考评表》及《技术服务付款情况说明表》通过发票验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5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合同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1/1-2018/12/31	双方根据工作成果与考勤情况共同核算确认实际工作量。	甲方应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经双方核定的服务费。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有限公司						
5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大连软件园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系统	739.20万元	2017/1/1-2018/5/31	双方确定按照附件一《大连软件园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技术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3) 项目上线试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 25%； (4)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4	数字太保-科技个险 plus 二期项目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科技个险 plus 二期项目	776.53万元	2018/11/30-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 合同签订后 20(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b) 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研发阶段”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60%； (c) 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研发阶段”完成，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10%。
5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 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 43 批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 1,553.4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订，预计为 12 个月，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 3 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6	技术开发合同	交通银行	软件项目	资产托管平	不超过	2018/4/1-2019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2018 年度交通银行托管估值系统、托管网上客服系统、QFII 系统、托管平台系统延续性开发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	台系统、资产托管估值系统	792.76 万元	/3/31	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2) 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若乙方未完成项目进度的 55%，则此笔款项并入尾款一并支付；(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57	数字太保-太平洋寿险 app 项目(后端)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太平洋寿险 app 项目(后端)	761.80 万元	2017/7/25-2018/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b)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评估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30%； (c)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d)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验收完成三个月后”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10%。
5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 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十批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 748.20 万元	2018 年 4 月 9 日签订，预计为 12 个月，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 3 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9	东方希杰 IT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东方希杰商务	软件项目开发	全渠道商品服务平台支	按实际工作量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订，签	阶段验收以服务里程碑/乙方应提交的交付物和/或项	1)项目需求完成并正式上线后双方完成工作量核算并签署《软件资产项目结算单》进行确认后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有限公司		撑系统项目	结算	订之日起一年	目进度计划以及本合同各项相关约定为依据,以双方约定的各阶段经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报告为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在双方确认项目完成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进行,并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支付 90%。 2)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60	斑马网络外包服务框架合同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19/12/31	验收条款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季度结算,乙方在结算日后第 10 日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工作质量汇总报告,经确认后支付。
61	新致-开发三部 2017 年系统升级项目人力资源池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开发三部 2017 年系统升级项目	不超过 3,135.00 万元	2017/7/18-2018/6/30	甲方按时验收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费用表。	季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单据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62	开发三部 2018 年系统升级项目(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集团 2012 版电子商务车险(移动端)、集团 2013 版单证管理系	不超过 703.00 万元	2018/7/19-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开发阶段二”和“开发阶段三”,分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统、产险指尖通赔大案调度项目等				
63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一体化系统、托管网上客服系统现场维护和测试服务、年金系统测试服务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一体化系统等	838.64万元	2016/4/1-2017/3/31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的验收报告，双方需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64	新一代非车险核心系统项目变更人力采购（理赔部分）项目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非车险核心系统	920.30万元	2019/12/6-2020/12/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b)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评估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c)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d)在附件《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稳定运行六个月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10%。
65	威马汽车智能网联软件中心研发人员外包项目人员外包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28-2020/1/27	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每次结算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	季度结算：每次结算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实际工作工时，计算相关费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服务合同						作工时、计算相关费用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66	集团共享应用集2019年(第二季度)系统升级(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集团2014版信息共享集市系统、集团2015版客户服务系统、集团2016版移动消息推送平台	预估666.73万元	2019/6/13-2020/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1) 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发生工作量确认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60%； (2) 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二”，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发生工作量确认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40%。
67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工作说明书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1/1-2018/12/31	甲乙双方于每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勤统计表和出差情况确认上一个月的服务工作量和差旅费用。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日历日内，对上一季度的工作量进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书、差旅费原始依据（复印件）和付款申请。
68	人员外包服务合同-威马汽车智能网联软件中心研发人员外包项目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28-2020/1/27	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每次结算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工时、计算相关费用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季度结算：每次结算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实际工作工时，计算相关费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
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预估701.22万元	2018/1/1-2018/12/3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进行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人员的支付系数。	
70	技术开发合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系统七期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销售人员管理系统	预估630.24万元	2018/8/21-2019/8/20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按季度支付款（如实际使用人力低于合同工作量按照相应工作量、价格予以扣除）。
7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1/1-2017/12/31	甲乙双方于每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勤统计表和出差情况确认上一个月的服务工作量和差旅费用。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日历日内，对上一季度的工作量进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书、差旅费原始依据（复印件）和付款申请。
7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移动技术开发框架合作协议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移动互联网应用类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5/1-2019/5/1	乙方在每季度末汇总本季度通过甲方签字验收的项目任务书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根据“框架协议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季度整体考核，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确认。	乙方每季度将已验收任务书提交甲方，开发类任务书验收完成按实际费用的80%支付，验收完成6个月后按实际费用20%支付。
73	集团MSS集中四期推广实施服务外包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预算管理系统、资金管控系统、资产辅助系统	594.80万元	2018/01-2018/12	按照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按照附件二进行初验，如符合附件五初验测试标准后双方签署初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45日内支付30%；初验合格后45日内，支付50%；终验合格后45日支付10%；保修期届满后45日内支付1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等			证书；6个月试运行期届满后按照附件二进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74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2018年度通用型信息技术外部开发主机领域人力资源池采购项目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主机领域的技术服务	预估665.55万元	2018年签订，签订之日-2018/12/3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至2019年12月31日。	甲方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对乙方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每三个月的第4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经甲方核对该笔订单项下乙方人员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75	技术开发合同-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信息改造工程-医院应用软件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软件项目开发	医院应用软件项目	558.00万元	2013/9/18-2015/12/31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方认可标准，采用甲方指定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下拨到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子系统上线确认且财政资金下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按附件1各子系统价格分别进行费用支付； 3、子系统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下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按附件1各子系统价格分别进行费用支付； 4、本项目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下拨到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中国人寿	人员技术	智能柜面管	预估	2017/7/1-2017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理系统、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八版、契约业务处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600.00万元	/12/31	人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人员的支付系数。	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7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48批包件一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810.35万元	2019年4月18日签订，预计为12个月，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7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T服务外包框架协议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7/1-2018/6/30	双方按月核对各说明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确认符合协议及说明书要求的工作量才可纳入计费范围。	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乙方每季度末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汇总该季度实际发生的人员工作量和金额经甲方核对后支付。
79	寿险B端业务员应用项目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寿险B端业务员应用项目	568.80万元	2017/9/26-2018/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b)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c)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d)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并且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8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外包服务协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个险核心业务系统、吉小微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 年签订，签订日起有效期一年，在本次有效期截止前一个月，如无双方书面更改意见，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以乙方有效工时投入统计和对乙方月工作验收结果考核为基础。	每季度第 1 个月的第 1 周，乙方将上一季度协议内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的工作日和任务单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季度结算金额经双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后支付。
81	科众 365 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科众三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4/8-2021/4/8	双方按月核对各说明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甲方技术部门确认符合协议及说明书要求的工作量才可纳入计费范围。	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到达结算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该结算周期实际发生的人员工作量和金额经甲方核对后支付。
82	技术开发合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系统六期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销售人员管理系统	预估 630.24 万元	2017/8/21-2018/8/20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附件三项目验收标准，采用用户验收测试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按季度支付款（如超出合同工作量部分按照相应工作量、价格予以补充）。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8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6-2017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七批订单(包件一)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595.50万元	2017年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8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3/26-2019/12/31	甲乙双方于每月初的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勤统计表和出差情况确认上一个月的服务工作量和差旅费用。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20个日历日内,对上一季度的工作量进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书、差旅费原始依据(复印件)和付款申请。
8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十三批包件一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704.40万元	2018年5月7日签订,预计为12个月,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8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预估639.53万元	2019/1/12-2019/12/3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人员的支付系数。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8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年技术支持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1,156.60万元	2019年3月21日签订,预计为12个月,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服务定点采购第 42 批订单					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8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 IT 人力外包服务协议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预估 55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订, 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外包技术人员进行考核。	每季度初与供应商进行上一季度费用结算经双方确认无误并收到合格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8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 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 52 批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测试服务	不超过 748.12 万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签订, 预计为 12 个月, 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 每 3 个月为一结算周期, 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技术开发合同-新 531 智慧清算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新 531 智慧清算项目	不超过 702.80 万元	2019/5/1-2020 /6/3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若未完成项目进度 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 (3)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 (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91	技术开发合同-新 531 国际业务智慧单据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新 531 国际业务智慧单据项目	不超过 512.93 万元	2019/5/1-2020 /6/3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若未完成项目进度 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 (3)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付尾款，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注 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4 份 2017 年人力资源池合同，其业务实质为软件项目开发，故将其划分为软件项目开发；

注 2：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等系统开发工作，交通银行出于内部管理需要，将上述系统开发工作的不同阶段分别签署合同，即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包含需求分析、测试、运维）与技术开发合同（仅包含开发）共同组成完整的软件开发项目，故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 份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划分为软件项目开发。